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1
0
1
0



靈感 超越極限

創新 \ 驅動 \ 未來

年度報告 2024

1
0
1

目 錄

02

主要數據

06

評論

11

管理層報告書

012 表現與管治

0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035 企業管治報告

065 董事會報告書

119

賬目

1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26 綜合收益表

127 綜合全面收入表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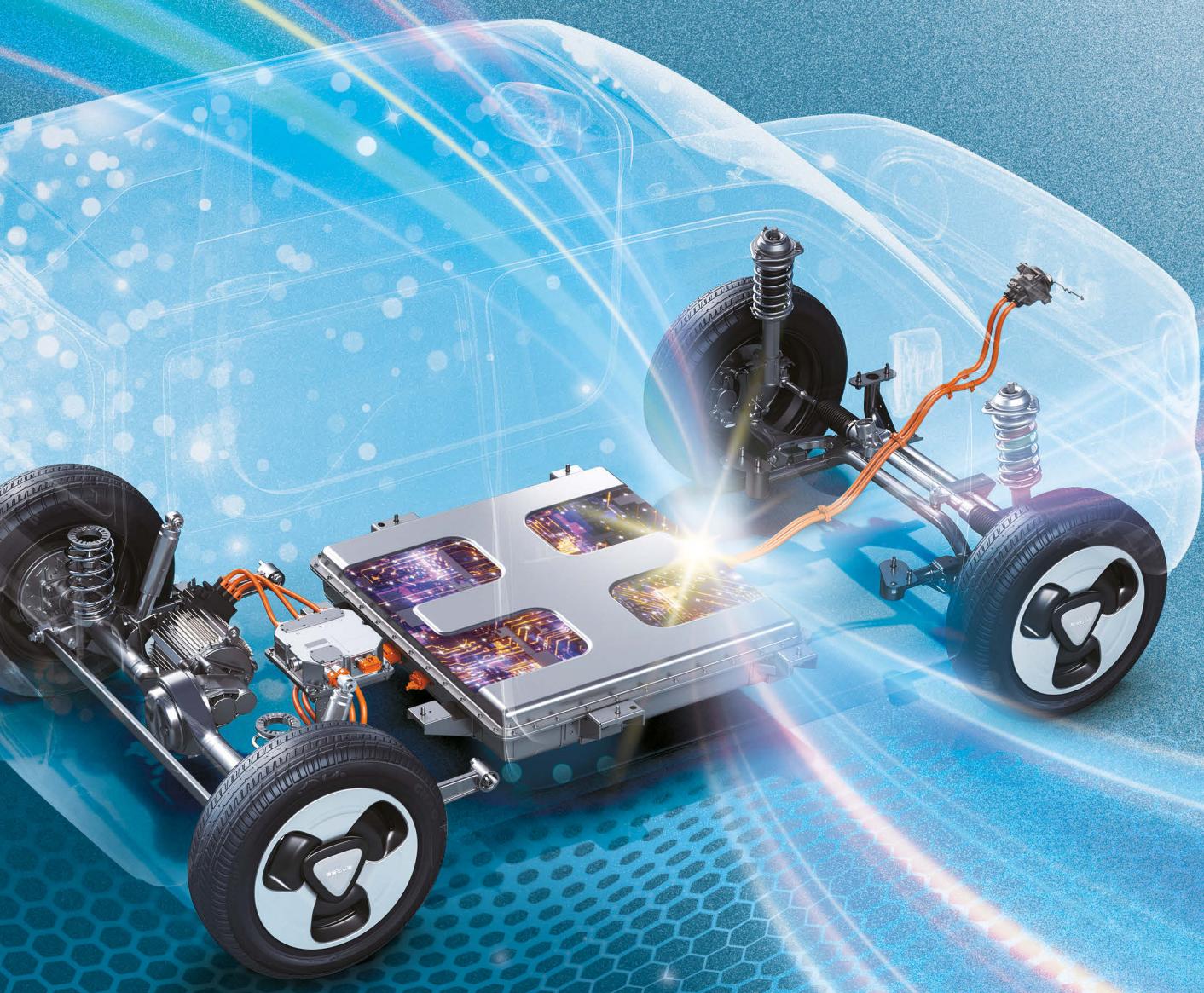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

311 公司資料

1010

主要 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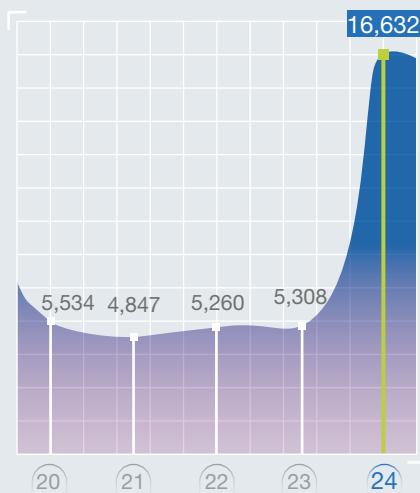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 主要數據
-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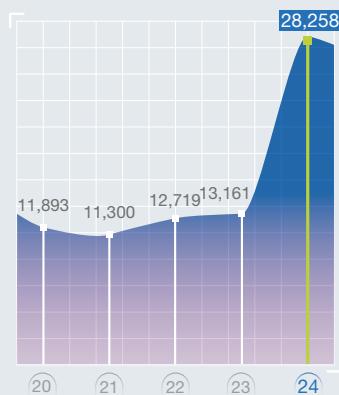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40,194,270 | 179,203,592 | 147,964,647 | 101,611,056 | 92,113,878 |
| 稅前溢利 | 18,403,553 | 4,949,942 | 4,681,941 | 4,665,175 | 6,440,978 |
| 稅項 | (1,604,458) | (14,924) | (32,278) | (312,167) | (866,348) |
| 本年度溢利 | 16,799,095 | 4,935,018 | 4,649,663 | 4,353,008 | 5,574,630 |
|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6,632,398 166,697 | 5,308,408 (373,390) | 5,260,353 (610,690) | 4,847,448 (494,440) | 5,533,790 40,840 |
| | 16,799,095 | 4,935,018 | 4,649,663 | 4,353,008 | 5,574,630 |
| 資產與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229,391,659 | 192,597,681 | 157,826,329 | 134,341,404 | 110,815,729 |
| 總負債 | (136,971,729) | (107,446,183) | (81,630,514) | (64,120,432) | (46,602,463) |
| 權益總額 | 92,419,930 | 85,151,498 | 76,195,815 | 70,220,972 | 64,213,266 |
| 為：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6,742,225 5,677,705 | 80,508,824 4,642,674 | 75,130,455 1,065,360 | 68,606,146 1,614,826 | 63,631,114 582,152 |
| | 92,419,930 | 85,151,498 | 76,195,815 | 70,220,972 | 64,213,266 |

五年財務概要

其他主要財務數據

EBITDA⁽¹⁾
(人民幣百萬元)



EBITDA利潤率⁽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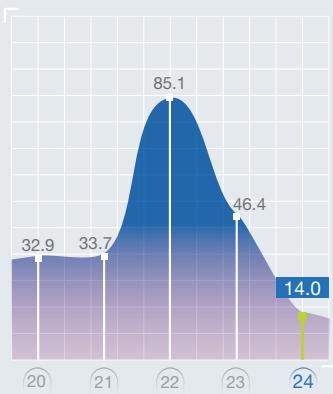
CAPEX⁽³⁾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⁴⁾／總資本⁽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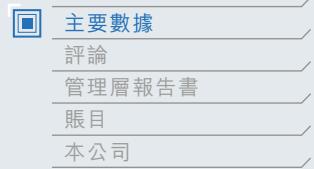


總負債／EBITD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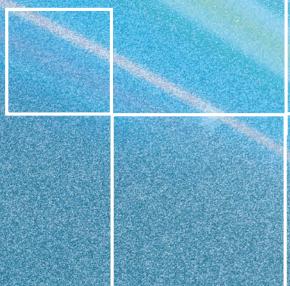
-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乃按稅項、折舊及攤銷(包括歸入總開支之其他攤銷費用)以及財務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以外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加入本年度溢利計算。
- (2) EBITDA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相關年度營業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 (3) 資本開支(CAPEX)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現金支出。
- (4) 總負債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之和。
- (5) 總資本包括非流動借款總額加總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式 | 二零二四年 | 百分比變動 | |
|---|---------------------------|----------------|---------|
| | | 二零二三年 | 增加／(減少) |
| 本年度 | |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240,194,270 | 179,203,592 | 34 |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千元) | (1) 16,632,398 | 5,308,408 | 213 |
| 每股 | | |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163.80 | 51.36 | 219 |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 163.19 | 51.00 | 220 |
| 每股末期股息(港幣) | 0.33 | 0.22 | 50 |
| 每股市值淨值(人民幣元) | (2)/(5) 8.61 | 8.00 | 8 |
| 年末 | | | |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 (2) 86,742,225 | 80,508,824 | 8 |
|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 (3) 229,391,659 | 192,597,681 | 19 |
| 借款 [®] (包括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人民幣千元) | (4) 3,944,480 | 6,103,053 | (35)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 10,075,001,783 | 10,063,382,383 | 0 |
| 年內股價 | | | |
| -高位(港幣) | 16.44 | 13.50 | 22 |
| -低位(港幣) | 7.24 | 7.53 | (4) |
| 財務比率 | | | |
|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 (4)/(2) 4.5% | 7.6% | |
| 總資產回報 | (1)/(3) 7.3% | 2.8% | |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 (1)/(2) 19.2% | 6.6% | |

[®] : 借款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貸款。



評論



主席報告書

- 主要數據
-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李書福

主席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新能源和智能化的發展繼續引領全球和中國汽車市場的發展，行業競爭愈發激烈，但依然充滿機遇和發展空間。本集團在新能源和智能化成功轉型的基礎上，於年內推出多款新能源汽車產品，使新能源汽車銷量實現大幅度提升。在加速新能源轉型的同時，本集團採取燃油汽車（「**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並行的均衡發展戰略，即使面對燃油汽車在中國市場的需求下降趨勢，透過優化產品線等策略依然使燃油汽車銷量同比上升。同時，本集團的出口銷量亦再創歷史新高。以批發量（包括出口）計，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共售出2,176,567輛汽車（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品牌汽車總銷量[#]），同比（「**同比**」）增長32%，超額完成了本集團全年經修訂之銷量目標200萬

年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新能源和智能化發展並取得重大突破，總銷量、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銷量和出口銷量均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在二零二四年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三年上升213%至人民幣166億元。

輛。其中，中國的批發量同比增長27%，達到1,762,045輛，出口批發量同比增長57%，達到414,522輛。

年內，本集團的吉利品牌旗下新能源系列的幾何正式併入銀河，而吉利新能源聚焦打造吉利銀河，並推出全新智能新能源架構（「**GEA架構**」）。吉利銀河於下半年推出基於GEA架構的兩款純電車型銀河E5和星願及一款插電混動車型星艦7，均成為市場熱銷產品，吉利銀河全年銷量494,440輛，同比增長80%。本集團的豪華新能源品牌極氪延續高速增長，旗下產品極氪001、極氪7X和極氪009引領豪華純電汽車市場，極氪全年交付222,123輛，同比增長87%。領克全面邁向新能源轉型，旗下插電混動EM-P產品持續熱銷，年內亦首度推出兩款純電動汽車產品，其全年新能源銷量佔比達58.8%，領克合營公司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純電動汽車**」）以及插電混動汽車（「**插電混動汽車**」）。

[#]：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領克合營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主席報告書

全年銷量285,441輛，同比增長30%。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總銷量達到888,235輛，同比增長92%，銷售佔比達到41%，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頭部陣營地位。

財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面臨中國汽車市場的激烈競爭和增速放緩，銷量仍同比增長32%。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出廠銷售價格**」)亦受益於高端產品的佔比提升，在激烈的價格競爭下，較去年仍上升了2.5%。因此，本集團總收益增加34%，達到人民幣2,402億元。同時，在按備考基礎計入領克合營公司銷售之「領克」品牌汽車後，本集團的綜合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同比上升2.9%。

年內，通過規模效應、產品結構優化、造車架構及技術提升帶來的成本控制優化，在激烈的價格競爭和新能源銷量佔比提升下，整體毛利率仍同比增加0.6個百分點至15.9%。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68億元，同比增長240%。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66.3億元，同比增長213%。二零

二四年稅費顯著增加，約為人民幣16億元，主要原因是其中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增加以及某些車型需求強勁帶來的利潤增加。

如果撇除一次性收益及虧損，包括人民幣91億元的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暫估虧損，以及人民幣9.9億元的非金融資產之總淨減值虧損，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85.2億元，同比增長52%。本集團在年度內繼續保持良好的經營現金流，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加受限制銀行存款)在二零二四年年末增加了15%，達到人民幣437.5億元。

可持續發展回顧

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下，本集團依然堅定不移實踐可持續發展，基於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戰略，實現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共生，使用戶、員工、合作夥伴、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共同受益。年內，本集團積極推動新能源產品的開發及市場投放，使新能源銷量佔比大幅提升至41%。同時，本集團繼續履行在製造端和供應端的減碳實施路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單輛車全生命週期碳排放量已減少18%(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本集團亦會推進綠色甲醇的生態構建，開拓多元化的綠色出行技術路線，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同時，本集團亦在不斷推進其他ESG戰略方向的實施路徑，以應對相關的ESG風險與機遇，及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發展。同時亦透過與商業夥伴更緊密的協同，促進

主席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汽車價值鏈上下遊的可持續發展，為汽車行業打造一個可持續和具韌性的未來。

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繼續獲得各知名的ESG評級機構認可。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蟬聯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該指數由符合資格的30家最佳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香港上市公司組成。本集團在全球領先的MSCI ESG評級中亦蟬聯「AA」級。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3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22元）。

前景展望

二零二五年充滿希望與挑戰。回顧二零二四年，世界經歷了重大變革：地緣政治衝突、政權更迭、全球化遇阻等。這些「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正在持續深化。同時，全球氣候變暖問題日益嚴峻，為應對此挑戰，中國政府推出「3060計劃」一即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作為全球企業，吉利必須準確把握形勢，抓住機遇迎接挑戰。

二零二四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中國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明確支持加快換電站、加醇站建設。這一政策為汽車智能電動化轉型及國家能源綠色轉型提供了重要依據，是中國邁向能源自主、綠色發展的里程碑。我們將把握這一機遇，發展綠色甲醇、綠色經濟、醇氫電動汽車，為中國能源綠色轉型和汽車產業全面綠色轉型及升級貢獻力量。

二零二四年，吉利研發並批量投產了金磚電池、神盾短刀電池，提升了電池安全技術。雷神超級混動科技實現突破性發展。在基礎技術研發、基礎模塊及架構研究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為整車開發提供基礎性保障。吉利自主研發的低軌通信衛星星座可實現24小時全球90%區域覆蓋，全面賦能汽車智能化發展。

此外，我們與法國雷諾集團及沙特阿美合資成立Horse Powertrain Limited，持續研發世界級水平的內燃機動力總成，為全球用戶提供高效節能的動力總成技術與產品，共同拓展全球市場。

二零二四年，吉利管理層集體共創了「台州宣言」。這是根據世界形勢的變化及行業競爭實際所形成的五大戰略支柱：

一、 戰略聚焦：聚焦汽車主業，堅定不移推進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享化轉型，繼續提升內燃機汽車市場的核心競爭力，構建低碳交通生態科技優勢，進一步鞏固和提高吉利乘用車市場行業地位，為全球用戶打造超越期待的智能出行體驗。持續探索新能源商用車應用場景和運營模式，積極布局純電、醇氫、增程等多技術路線，打造吉利新的增長點。

主席報告書

- 二、 戰略整合：全面梳理吉利各業務板塊，厘清業務定位，制定中長期發展目標，調整優化產業布局結構，堅定不移地推進內部資源深度整合和高效融合，進一步明晰各品牌定位，理順股權關係，減少利益衝突和重複投資，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 三、 戰略協同：圍繞汽車主業，強化在「天地一體」、軟硬件布局、基礎技術與核心部件共享、模塊架構升級等科技生態領域的協同；加強各品牌與各業務單元間的互動，提升資源共享水平；充分發揮乘用車的體系化優勢，賦能商用車業務，實現「乘商」並舉發展格局。
- 四、 戰略穩健：堅持穩健經營，不盲目擴張，堅持精耕細作，打好陣地戰；強化企業治理，提升管理效能；攜手合作夥伴，充分利用專業化大生產、社會化大合作，打造產業鏈新優勢，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有效降低成本；進一步提高員工福利報酬，增加勞動者權益，走共同富裕發展道路；堅持依法合規，堅持以用戶為中心，堅守道德底線，保證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

- 五、 戰略人才：堅持「人人是人才，人人可成才」的理念，持續打造公開、公平、公正的人才發展土壤，踐行「量才而用，人盡其才」的職業發展方向；積極探索開放、共享的產教協同體系，推動產業與教育深度融合，不斷優化人才發展體系，助力內生型人才茁壯成長，吸引有共同商業理想的全球同路人扎根吉利，促進吉利人才森林蓬勃發展。

吉利將嚴格落實「台州宣言」，確保企業沿正確的發展軌道發展。我們視上下游產業鏈企業和全體吉利員工都是為用戶服務的命運共同體的一份子，堅持以用戶滿意為最高追求。我們不會簡單打價格戰，而是要長期堅持打技術戰、品質戰、品牌戰、服務戰，以及企業道德戰。我們反對惡性競爭，堅守企業核心價值觀，全面落實ESG要求，不追求短期銷量目標，而是放眼長遠，堅持長期主義，為每一位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智能精品汽車，讓顧客買得放心，用得安心，物超所值。無論世界怎麼變，我們都永遠不能放棄這個理念，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走向更加成功的明天。

讓我們穿越周期、韌性成長、穩健前行，攜手共赴二零二五年美好征程!

李書福
主席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

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整體表現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二零二四年中國乘用車總批發量（含出口）達到2,756萬輛，同比增長5.8%，其中國內銷量為2,261萬輛，同比增長3.1%。針對汽車市場的政策支持對國內汽車市場放緩有刺激作用，國內乘用車需求年內保持穩定增長。新能源汽車在政策支持、新能源和智能化技術發展、消費者接受度提升等因素的推動下，依然維持高速增長。新能源乘用車於二零二四年的國內批發量已達到1,105萬輛，市場滲透率增加至48.9%，同比增長12.9個百分點。其中，插電混動汽車銷量呈現急速增長，其國內批發量達到483萬輛，同比增長79.6%。此外，自主品牌在國內乘用車批發量的份額亦進一步提升到61%，同比增長9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在面臨國內市場的競爭激烈和國際市場的發展機遇，中國汽車行業也在加速其全球化步伐，同時也遇到全球化各

種形式的貿易壁壘，中國乘用車二零二四年的出口銷量為496萬輛，同比增長19.7%。

二零二四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汽車行業持續變革和市場競爭愈發激烈下，堅持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的戰略，並在年內取得以下的成果和突破，因此實現銷量和利潤的雙增長：

- 全面擴充新能源汽車產品矩陣：年內吉利銀河、極氪和領克共推出9款新能源汽車全新產品，拓展不同細分市場，並實現三大品牌從大眾化到高端豪華的新能源汽車覆蓋；
- 新能源和智能化技術突破的產品應用：年內本集團推出全新智能新能源汽車架構GEA（「**GEA架構**」），同時推出多項嶄新領先的新能源技術：神盾短刀電池、11合1智能電驅、雷神EM-i超級電混等；智能化方面，智能座艙系統Flyme Auto在吉利品牌和領克品牌的產品上更廣泛地使用、極氪品牌的浩瀚智駕系統也於年內全國推送無圖城市NZP功能等；
- 優化燃油汽車產品線：精簡產品線並聚焦於暢銷產品，同時在改款產品引入更先進的智能座艙功能，以維持燃油汽車的市場領先地位，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及
- 加速全球化進程：積極開拓了更多的海外市場及增加更多出口車型，部署吉利品牌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出口，與本地夥伴協同建立本地化工廠。

表現與管治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基於上述策略及其他戰略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超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調增的全年銷量目標200萬輛，創下歷史新高。本集團年內銷量的重點表現如下：

- 總銷量為2,176,567輛，同比增長32%(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領克合營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總銷量*)；
- 新能源汽車銷量為888,235輛，同比大幅增長92%，佔總銷量的41%；
- 中國市場銷量為1,762,045輛，同比增長27%，市場佔有率達7.8%，並在自主品牌中排名第三。其中，中國市場的新能源汽車銷量為849,922輛，佔中國市場銷量的48%，已超出中國新能源乘用車的市場滲透率45%；及
- 海外市場銷量為414,522輛，同比大幅增長57%，佔總銷量的19.0%，同比增長3.1個百分點。

*：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領克合營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燃油汽車、插電混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的銷量分別為1,288,332輛、308,747輛及579,488

輛，同比增長分別9%、104%及86%，均優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相關平均增長，實現了新能源汽車和燃油汽車的均衡發展。

本集團旗下吉利品牌和極氮品牌的銷量增長，使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總收益(不包括領克合營公司的收益)同比增長了34%至人民幣2,402億元。在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下，本集團透過產品結構的優化，單輛車平均銷售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0.3萬元至人民幣10.7萬元。因此，本集團的總收益增長高於銷量增長。年內，本集團推出GEA架構和相關搭載的新能源技術提升了相關新能源汽車產品的競爭力，加上銷量提升的規模效應、產品結構優化和成本控制，本集團的毛利率同比增長0.6個百分點至15.9%。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同比上升12%至人民幣133億元。主要用於持續推進旗下的新能源汽車品脾及產品系列的渠道建設和營銷，同時出口業務增長亦帶來相關分銷及銷售費用的上升。然而，通過嚴格的費用控制，銷售費用佔收入百分比下降了1個百分點。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氮**」)的美國存託股票(「**美國存託股票**」)於年內正式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歸屬條件的極氮獎勵股份數目為45,555,414，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同比增加170%至人民幣17.5億元。

表現與管治

領克合營公司因其歐洲的業務模式仍在積極優化中，年內仍錄得人民幣16.28億元的淨虧損，但其於中國市場的新能源轉型戰略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使領克合營公司的總銷量及新能源銷量佔比均有所提升。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以資產出資合營公司Horse Powertrain Limited（「**Horse Powertrain**」）和對Horse Powertrain部份出售事項作估值調整而錄得一次性的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暫估虧損，共達人民幣91億元。Horse Powertrain年內錄得人民幣11.49億元的淨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最新市場狀況及前景，優化了品牌戰略，導致對部分車型產品組合的重新評估。個別車型（特別是那些已經過時的車型）出現了潛在的淘汰跡象或對其未來經濟表現的影響，因此就該等車型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其各自的可回收金額。因此，本集團年內錄得人民幣9.9億元的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稅費顯著增加，約為人民幣16億元，主要原因是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增加以及某些車型需求強勁帶來的利潤增加。

綜合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為人民幣166.3億元，同比增長213%，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63元。如果撇除上述一次性人民幣91億元的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暫估虧損，以及人民幣9.9億元的非金融資產之總減值虧損，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於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85.2億元，同比增長52%。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定，現金儲備充足，總現金水平（包括銀行餘額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37.5億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末的人民幣379.6億元相比，保持穩定增長。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受益於整體銷量的提升、毛利率改善等因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265.1億元。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33.1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並擴充新能源產品矩陣投入，研發投入較高所致。

二零二四年五月，極氪通過發行24,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成功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極氪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淨額約為4.8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億元）。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在極氪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並獲得包銷商分配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2.71億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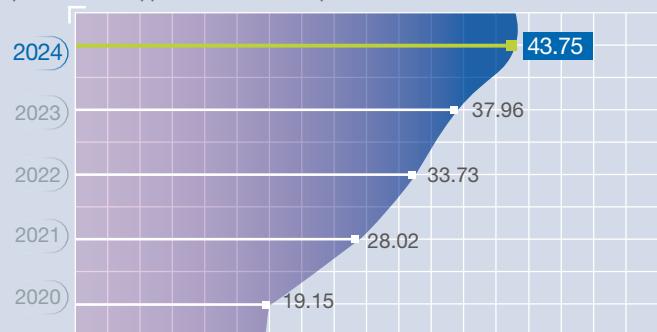
表現與管治

- 主要數據
-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元或約人民幣19.6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公司以8.06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億元)增持極氪已發行股本約11.3% (按悉數攤薄基準)。年內，本集團出售3.3%的Horse Powertrain並獲得人民幣16.3億元及贖回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2億元)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銀行結餘及現金¹

(人民幣十億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¹：包括受限和抵押的銀行存款

綜合上述及其他因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所有形式的貸款)相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35%，降至人民幣39.4億元。
- 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總現金減去總借款和永續資本證券)達到人民幣398億元，相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84億元增長了40%。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減去應付銀行票據)達到人民幣130億元。在必要時，本集團可通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獲得額外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已獲得了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信用評級和展望，截止本報告日期，發行人評級分別為「BBB-／穩定」及「Ba1／穩定」。

本集團(不包括領克品牌)二零二五年的資本開支預算(不包括通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約為人民幣150億元。這筆資金將主要用於新車型和智能化技術的研發，以及對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升級改造。為此，本集團將依託日常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和現有資金儲備，並在有需要時通過多種融資方式進行資金調配。以上資金配置安排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以理性財務管理為基礎的穩健增長路徑。

出售睿藍聯營公司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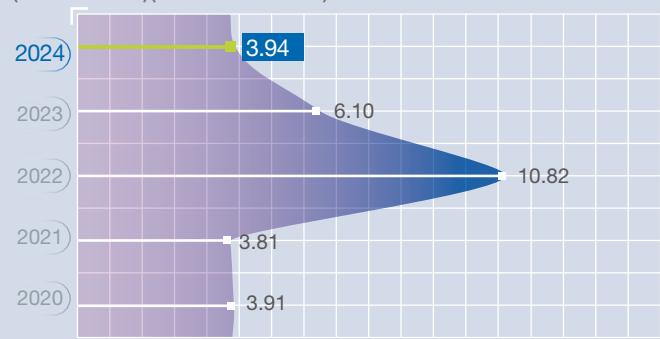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啟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吉潤汽車持有的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聯營公司**」)之45%股權出售給吉利啟征，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億元。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後不再擁有睿藍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權，且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17億元。

睿藍致力于建立智能換電生態，為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其於二零二二年開展換電業務。於出售交易時，睿藍聯營公司的換電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預期主要資源及持續的資金投資將用於發展智能換電生態及相關基礎建設。本集團認為出售換電業務及把資源集中投放於自身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次交易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此乃參考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的平均經調整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作出，並按國家風險及睿藍聯營公司之規模及盈利能力作出調整。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表現與管治

借款總額²

(人民幣十億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²：包括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借款和應付債券。

成立Horse Powertrain及出售其部分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Renault S.A.S. (「雷諾」) (統稱「訂約方」)訂立出資協議(「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有條件同意成立Horse Powertrain，一間動力總成業務合營公司。訂約方將分別向Horse Powertrain注入旗下現有經營動力總成業務的相關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資，分別間接或直接擁有Horse Powertrain的33%、17%及50%的權益。

Horse Powertrain整合了訂約方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業務，以提供廣泛的動力總成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並遵守不同地區的未來法規。Horse Powertrain向訂約方供應動力總成產品外，亦將實現若干領域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透過向第三方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外部銷售來增加總銷售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與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 (「**Aramco Asia Singapore**」)訂立買賣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向Aramco Asia Singapore出售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Horse Powertrain合共10%的股份(「**Horse Powertrain部份出售事項**」)。

預計Aramco Asia Singapore之投資將有助於在全球開發及布局可負擔、高效及低碳排放之內燃機。Horse Powertrain將利用訂約方及Aramco Asia Singapore之共同專業知識支持發動機及燃料技術之發展。憑藉Aramco Asia Singapore於燃料技術方面之支持及專業知識，Horse Powertrain有望在甲醇和氫等開拓性低碳燃料技術解決方案方面取得領先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向Horse Powertrain出資後，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 (「**Aurobay Holding**」)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減少於Aurobay Holding之權益及Horse Powertrain部份出售事項的估值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共達人民幣74.7億元。

根據出資協議，訂約方須按其注入旗下現有經營動力總成業務的相關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各自於交割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賬目參考公式計算最終出資價值。此外，Horse Powertrain部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後，Horse Powertrain由Aramco Asia Singapore擁有10%之權益、本公司間接擁有29.7%之權益、吉利控股間接擁有15.3%之權益及雷諾擁有45%之權益。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及Aramco Asia Singapore可參考最終代價後作進一步調整。

表現與管治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基於上述最終出資價值及Horse Powertrain部分出售事項的完成，本公司錄得的人民幣74.7億元的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調整為人民幣91億元的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暫估虧損。

極氪首次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的美國存託股票以21美元的發售價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發售，每股極氪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0股極氪股份。極氪共發行及出售24,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本公司按21美元的發售價認購12,900,952股極氪美國存託股票（「**認購事項**」），支付代價2.71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億元）。認購事項使得本公司可於市場調整期間加大對極氪的投資並增強本公司於極氪的控股權益，從而確保本公司對極氪營運的持續影響力。在極氪首次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極氪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就上述分拆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包括實物方式分派極氪美國存託股票及現金股息）約港幣7,50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仟萬元）。

收購寧波乘用車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吉利乘用車有限公司（「**浙江乘用車**」）就收購寧波吉利乘用車製造有限公司（「**寧波乘用車**」）之全部股權與吉利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4億元。收購事項將實現資源有效整合，增強本集團在科技實力、生產設備、質量管理等多個核心領域的實力，從而確保汽車的質量及安全，提高市場對本集團汽車品牌在質量及安全方面的信心，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聲譽及影響力。同時，收購事項將實現乘用車生產服務資源的整合，有效減少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數量，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對吉利控股集團之獨立性。

發行人民幣20億元中期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中期票據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日到期。

中期票據按面值平價發行及不設置擔保，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固定年利率為2.18%，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確定。發行中期票據所獲得的全部資金將投向中國境內，用於補充吉潤汽車的流動資金。

表現與管治

增持極氪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uckview Group Limited (「**Luckview**」) 與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香港**」)訂立買賣協議，Luckview有條件同意收購吉利國際香港持有之極氪已發行股本約11.3% (按悉數攤薄基準) (「**極氪收購事項**」)，代價為8.061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億元)。

極氪收購事項將簡化極氪的股東結構並提升本集團對極氪戰略方向的影響力，有助本集團分配戰略資源並推動未來計劃。極氪收購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對極氪的股權控制，有助緩解未來可能出現的股權攤薄情況。由於極氪為覆蓋高端豪華市場的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故對本集團而言，鞏固對極氪的股權控制具有戰略意義。極氪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約62.81%的極氪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

極氪收購領克及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極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極氪**」)、吉利控股、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及領克合營公司訂立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從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購買其分別持有之領克合營公司的20%股權及3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及54億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

此外，領克合營公司、浙江極氪與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寧波吉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訂立領克注資協議，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向領克合營公司認購及購買領克合營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約3.67億元。

極氪收購領克合營公司將實現：

- 1) 本集團的戰略整合及整體協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汽車業務的戰略整合與協同及加強科技研發，以提升競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領克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優化股權架構、消除同業競爭及推進業務經營戰略整合；及
- 2) 高效的資源利用及協同：通過戰略整合極氪與領克合營公司的各項資源，本集團可減少在各細分市場的重複投入，並在品牌與產品、技術、供應鏈、營銷與服務、國際市場拓展方面強化協同，從而利用其規模效益，致力在銷量、收入、利潤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領克合營公司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氪擁有51%之權益。因此領克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及極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氪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表現與管治

- 主要數據
-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贖回5億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贖回日期**」)提前贖回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全部已發行證券。贖回價格為本金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的任何分派。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向證券持有人支付贖回價，而證券分派已自贖回日期起及其後終止累計。所有證券已註銷及本公司就證券承擔的所有義務均已完全解除，有關證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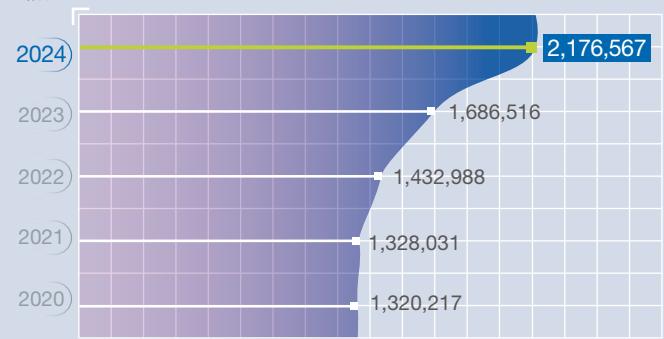
簽訂成立智駕業務合資企業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邁馳**」)、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合夥人將成立的合夥企業(「**千里合夥企業**」)、寧波路特斯機器人有限公司(「**路特斯機器人**」)及為合營公司僱員設計的激勵平台(統稱「**合資方**」)將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智駕合營公司**」)從事智駕業務，並將分別擁有30%、30%、30%、5%及5%的權益。本集團、重慶邁馳、千里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及路特斯機器人已就此簽訂合資企業框架協議。

智駕合營公司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7.515億元。其中，本集團擬以人民幣13億元的本集團若干智駕相關技術的資產和人民幣2億元的現金出資。

年銷量³

(輛)



³： 包括「領克」品牌汽車之銷量。

本集團致力於為用戶打造更安全便利的智能汽車產品，並始終將智能駕駛作為研發核心策略方向之一。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已在智能駕駛領域累積相關技術，並在此基礎上採取開放式合作，與合作夥伴共同設立智駕合營公司，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研發實力，並加速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

智駕合營公司將整合各方在智能駕駛技術、研發資源、資金及產業資源等方面的優勢，發揮更大協同效應，提升研發效率並降低成本，進而加速形成智能駕駛技術的產業領先優勢。

表現與管治

智駕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構建汽車人工智能生態的重要合作夥伴，為本集團未來產品提供先進的智能駕駛方案。同時，本集團將與智駕合營公司緊密協作，完善自身產品的智能駕駛體系及應用搭載，加速智能駕駛功能的迭代升級，提升未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用戶帶來更安全、更便利的智能化出行體驗。

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費用**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術，因此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等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才攤銷至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增加了人民幣106億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中)，主要

研發投入及新產品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錄得費用合共人民幣104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8億元)，而該等費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研發費用」項下。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同比變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 5,095,891 | 4,449,212 | 15% |
|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 5,323,349 | 3,360,785 | 58% |
|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費用 | 10,419,240 | 7,809,997 | 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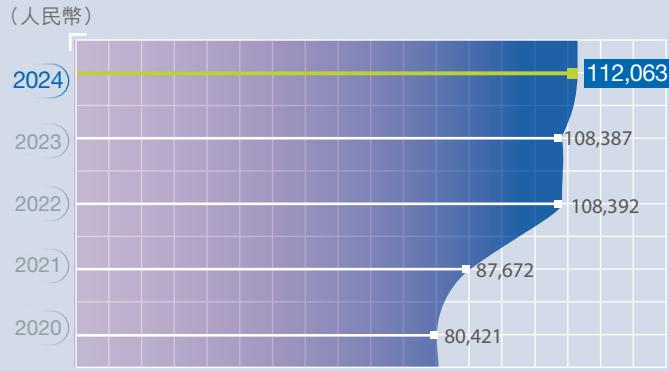
與新能源智能車型的開發有關。其餘開支則主要用於智能化技術的開發等。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已發佈9款全新新能源汽車產品，包括：吉利銀河品牌的銀河E5、星願及星艦7；極氪品牌的極氪009光輝、極氪7X及極氪Mix；以及領克品牌的領克07 EM-P、領克Z10及領克Z20。

表現與管治

- [主要數據](#)
-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平均稅前出廠價⁴



⁴ : 包括「領克」品牌汽車之銷量。

| 名稱 | 權益 | 可用年產能力 | 型號 |
|-----------|-------|------------------|------------------|
| | | (輛／雙班) | |
| 春曉廠房 | 99.0% | 200,000 | 吉利博越，吉利博越L |
| 湘潭廠房 | 99.0% | 300,000 | 繽越，繽越COOL，星願 |
| 寶雞廠房 | 99.0% | 200,000 | 銀河L7，吉利博越，吉利博越L |
| 臨海廠房 | 99.0% | 300,000 | 銀河L6，帝豪L，銀河星艦7 |
| 晉中廠房 | 99.0% | 180,000 | 幾何G6，幾何M6，帝豪EV |
| 錢塘廠房 | 99.0% | 100,000 | 銀河E8，幾何E，ICON |
| 杭州灣DMA廠房 | 99.0% | 150,000 | 星越，星瑞，星瑞L |
| 貴陽廠房 | 99.0% | 200,000 | 豪越，嘉際，銀河E5 |
| 長興廠房 | 99.0% | 180,000 | 新帝豪，繽瑞COOL，精靈#5^ |
| 西安廠房 | 99.0% | 300,000 | 星越L，精靈#1^，精靈#3^ |
| 總計 | | 2,110,000 | |

[^] : 合作製造車型

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發佈的新產品包括：

「吉利銀河」品牌：

- 星耀8，一款基於GEA Evo架構開發的中大型插電混動轎車
- 四款全新新能源產品，包括兩款SUV和兩款轎車

「極氪」品牌：

- 極氪007 GT，一款基於SEA架構開發的科技純電動獵裝轎跑
- 極氪9X，一款基於SEA架構開發的全尺寸旗艦超級電混SUV
- 一款基於SEA架構開發的中大型豪華超級電混SUV

「領克」品牌：

- 領克900，一款基於SPA Evo架構開發的旗艦插電混動SUV
- 一款中大型EM-P插電混動轎車

吉利品牌

吉利品牌於二零二四年的總銷量為1,669,003輛，同比增長27%。吉利旗下包括：主流燃油汽車市場的中國星系列、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吉利銀河品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利品牌的中國星系列和吉利銀河分別擁有996家及952家一級經銷商門店。同時，吉利中國星系列和吉利銀河品牌於中國亦會

通過其他分銷網絡進行銷售。吉利品牌通過71家銷售代理和891家銷售服務網點，向81個國家出口產品。

中國星系列的燃油汽車憑著具備競爭力的產品性能和良好的市場口碑，於年內精簡旗下產品線並聚焦暢銷車型，在中國燃油車市場呈下滑的形勢下，其國內銷量仍有增長，吉利品牌連續八年成為二零二四年中國燃油乘用車自主品牌的銷量第一。在出口市場方面，吉利品牌的燃油汽車通過投放更多產品及開拓更多國家市場，使出口銷量亦有大幅增長。因此吉利品牌於二零二四年的燃油汽車總體銷量保持增長，同時吉利品牌透過優化產品組合結構使燃油汽車在激烈的價格競爭下依然維持良好的盈利性，持續為本集團的利潤作出穩定貢獻。

為推進本集團內部資源深度整合和高效融合，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宣佈幾何系列併入銀河，而幾何將不再作為獨立的品牌存在。幾何成為銀河旗下的智能精品小車系列，同時幾何原有的經銷商網絡亦併入吉利銀河品牌的經銷商網絡。年內，吉利銀河發布了基於全新智能新能源汽車架構GEA所開發的全新產品：主流純電SUV銀河E5、緊湊型純電轎車星願及主流插電混動SUV星艦7，並在這些產品搭載了多項嶄新領先的新能源技術：神盾短刀電池、CTB電池車身一體化技術、11合1智能電驅、雷神EM-i超級電混等，亦搭載了智能座艙Flyme Auto。這些全新產品憑藉其優秀的產品性能、領先的新能源及智能化技術、具競爭力的定價等因素，於上市後一直成為其細分市場的熱銷產品。因此，吉利銀河於二零二四年銷量達494,440輛，同比大幅增加80%。銀河E5亦為吉利

表現與管治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銀河品牌首款全球化車型，左舵及右舵版本同時開發以適應全球更多不同地區國家的需求，引領吉利品牌進軍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吉利銀河亦將出口更多的新能源車款到海外市場。

極氪

極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約65.66%的極氪股份。極氪的美國存託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開始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份代號為ZK。極氪致力於研發、採購、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和其他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零二四年，極氪共交付222,123輛純電動汽車，同比大幅增長87%。這主要因為產品矩陣增加了去年下半年推出的純電豪華轎車極氪007，同時豪華獵裝轎跑極氪001及純電豪華MPV極氪009仍大受歡迎，年內推出的中大型豪華純電動SUV極氪7X上市後即成為其細分市場的熱銷產品，使全年銷量大幅增加。

極氪年內收入為人民幣758億元，同比增長47%，主要因為銷量大幅增加，但同時受到產品結構和價格策略變化造成單輛車平均銷售收入下降的影響。即使在激烈的價格競爭下，銷量規模擴大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仍使汽車銷

售業務的毛利率實現了同比增長。非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進一步促進了整體毛利率的同比增長。

極氪的研發支出增加，以支持新產品及智能化技術的研發以及擴展其直營銷售渠道，導致研發開支和分銷及銷售費用均有所增加。極氪二零二四年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氪堅持為用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務與投入，持續完善全生態建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全球運營的門店達538家，其中467家在中國及71家在超過40個國家／地區。

因極氪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歸屬條件的極氪獎勵股份數目為45,555,414，因此極氪於年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0.6億元。二零二四年，極氪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8.5億元；撇除上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淨利潤為人民幣2.1億元。

領克合營公司

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所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高端乘用車的發展、生產、銷售及服務。作為具備領先設計及製造能力的全球品牌，領克合營公司通過提供乘

表現與管治

用車及出行服務以針對全球高端出行市場為目標。二零二四年，領克合營公司的銷量為285,441輛，同比增加30%。領克合營公司近年致力推進其新能源戰略，去年下半年推出的領克08 EM-P和年內推出的領克07 EM-P均為插電混動汽車，基於The Next Day概念車設計語言及搭載LYNK Flyme Auto智能座艙，推出後均成為領克品牌的主力產品。領克品牌亦於年內首次推出其純電動汽車產品，分別為中大型純電動旗艦轎車領克Z10及緊湊型純電動SUV領克Z20。因此，其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上升163%至16.8萬輛，銷量佔比上升至58.8%。領克合營公司在中國通過370家「領克中心」、36家新能源中心和252家新能源零售中心服務其客戶。

出口方面，領克合營公司已在歐洲多個發達國家建立業務，包括荷蘭、法國、義大利、德國、瑞典、比利時和西班牙等。年內，領克合營公司積極優化其於歐洲的業務模式，在減少其原有的訂閱^{##}模式的規模下，協同沃爾沃汽車開拓其歐洲經銷商網絡的發展，於年內新增21家歐洲經銷商網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克合營公司在歐洲已有10家俱樂部和21家經銷商銷售網點投入運營，而其歐洲的訂閱量為1.9萬輛，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訂閱量減少1萬輛。除歐洲市場外，領克合營公司積極發展亞太地區及中東地區的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亞太地區及中東地區已有44家經銷商網點投入運營向15個國家／地區進行銷售。

^{##}：訂閱指消費者透過定期支付汽車保險、日常維修、數據服務、道路救援等汽車訂閱費，於訂閱服務期間使用汽車及配套服務。一般而言，領克合營公司於訂閱消費者在訂閱服務期內接收並耗用獲提供的汽車的經濟利益時，隨時確認收益及相應損益。

領克合營公司銷量的整體增長使其收入同比增加33%至人民幣461.7億元，但其於歐洲業務的優化轉型仍於年內進行中，使領克合營公司仍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6.28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極氪和領克宣布進行戰略整合，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通過戰略整合極氪與領克的各項資源，將可減少在各細分市場的重複投入，並在品牌與產品、技術、供應鏈、營銷與服務、國際市場拓展方面強化協同，從而利用其規模效益，致力在銷量、收入、利潤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有助領克合營公司改善將來的盈利情況。

吉致汽金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金**」）是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 S.A.三方共同持有的汽車金融合營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75%。吉致汽金主要為「吉利」、「極氪」、「領克」及「智馬達」等品牌提供車輛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和零售融資解決方案。受益於服務的汽車品牌的新能源戰略推動銷售增長，吉致汽金的汽車金融業務在二零二四年更進一步，新增汽車貸款合同達到60.7萬，同比增長2.1%，其中多品牌業務和新能源汽車業務增長尤其顯著，新增合同量分別達到9.2萬和21萬，同比增長分別為29.3%及54.3%。吉致汽金不斷多元化其資金來源，年內，吉致汽金發行了四筆合計規模為人民幣188.6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交易（「**資產支持證券交易**」），為其業務增長提供了可持續的支持。二零二四年三月，吉致汽金完

表現與管治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成了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跨境俱樂部交易的全部提款，涉及五家離岸銀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此外，吉致汽金於年內成功發行了兩期金融債券，融資規模共計人民幣30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貸款資產達到了人民幣548億元。吉致汽金於年內亦獲得上海市環境能源交易所頒發的吉致汽金2023年度碳中和證書，標誌吉致汽金實現企業零碳運營目標。汽車金融行業競爭同樣激烈，因此吉致汽金增加了營銷費用，其二零二四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7億元，同比減少了12%。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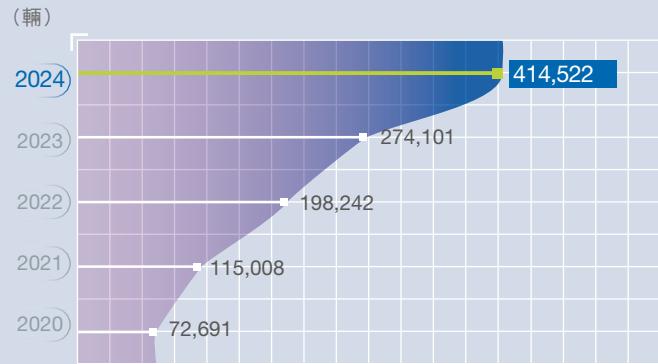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達414,522輛，同比增長了57%，出口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的19.0%。吉利品牌主力以東南亞、中東、東歐及中非洲的市場進行全面佈局，同時激活墨西哥和中亞地區的潛力市場，並加快拓展越南、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尼等新興市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利品牌已在全球81個國家佈局了891個銷售及服務網點，於年內新增超過358家銷售服務網點，亦於年內成立位於印尼、澳大利亞、菲律賓和智利的4家全新附屬公司，持續拓展全球市場。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與不同市場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於尼日利亞、加納、柬埔寨和埃及建立了共4家本地的組裝工廠，並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國家。為完善全球備件供應網絡，提升區域配件供應效率，年內建立了1個中央倉庫和5個海外倉庫。同時，為拓寬出口的產品矩陣，吉利品牌以銀河E5

打造其相關的出口車型GEELY EX5，並將對多個海外市場投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氪已進入瑞典、荷蘭、阿聯酋、墨西哥等超過四十個國際主流市場，亦於年內投放極氪009及極氪X的右舵車型到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右舵市場。領克合營公司堅持其歐洲和亞太中東地區戰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歐洲7個國家已開設了10家俱樂部及透過與沃爾沃汽車的協同建立了21家經銷商網點並已投入運營，亦在其他的15個亞太中東國家或地區透過經銷商開設了44個銷售網點，為客戶提供領克01、領克02、領克03、領克05、領克06、領克09多款車型。同時，領克合營公司亦於年內於歐洲出口其緊湊型純電動SUV領克02（中國命名：領克Z20），以在全球市場實施新能源轉型。

本集團亦透過與各聯營公司的品牌合作的模式，拓寬全球出口市場的佈局。本集團與寶騰維持良好的戰略合作，透過輸出平台及技術協助寶騰推出新車型，包括其年內推出的首款純電動汽車e.MAS 7，進一步提升其於東南亞右舵市場的銷量和份額。年內，寶騰累計銷量達152,614輛。本集團應佔寶騰的利潤為人民幣0.95億元。本集團亦與另一聯營公司雷諾韓國深化合作，形成技術研發及供應鏈的協同，以擴大其本地及發達國家的出口銷量。雷諾韓國的二零二四年銷量達106,939輛。年內，雷諾韓國通過與本集團的技術協同開發SUV全新產品大科雷傲，在二零二四年九月於韓國市場上市後即備受歡迎，因此其全年累計銷量達2.2萬輛。本集團應佔雷諾韓國的利潤為人民幣1.21億元。

表現與管治

出口銷量



展望未來

二零二五年，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仍存在諸多不穩定因素。在國內市場，受益於支持性汽車政策，我們預計汽車需求將保持穩定。然而，汽車行業在技術和價格方面的競爭愈發激烈。在國際市場，中國汽車企業需要應對貿易壁壘和關稅挑戰。此外，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正推動汽車行業進行全面智能化的變革。

為應對這些挑戰與機遇，吉利管理層根據全球形勢變化及行業競爭，於二零二四年共創了「台州宣言」。本集團將以「台州宣言」為指導，圍繞戰略聚焦、戰略整合、戰略協同、戰略穩健及戰略人才的五大戰略，全力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從二零二四年的幾何併入銀河，到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的極氪與領克合營公司的戰略整合，本集團正實現更高效的資源協同及消除內部競爭，使旗下三大品牌能夠專注於各自的目標用戶群體，並在各自的市場領域打造精品汽車。本集團亦會持續落實在各方面更有效的戰略整合，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以技術作為核心基礎持續創新，一方面不斷提升整車架構、電子電氣架構、超級電混、電池等現有技術。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宣佈「智能吉利2025」戰略，率先佈局構建全域智能生態，以實現智能汽車核心技術的全棲自研。目前，本集團已協同生態夥伴完成全域人工智能化佈局，包括：行業領先算力達23.5 EFLOPS（每秒一百京浮點運算次數）的星睿智算中心2.0、汽車行業首個全棲自研的全場景垂類大模型「吉利星睿AI大模型」（該模型也是唯一獲得中國信通院4+等級認證的汽車類大模型）、AI Drive智駕大模型、多模態模型包括Step-1V視頻模型及Step-2語言模型、泛世界模型等。在智駕數據方面，本集團已具備超過750萬輛的L2級以上智駕能力車輛，實際行駛數據累計達百億公里。

全域人工智能化佈局將賦能本集團全面擁抱人工智能時代，將人工智能生態深度融入內部業務及汽車產品應用中。在智能座艙領域，我們將提供更人性化、更智能的體驗；在智能駕駛方面，我們始終堅持安全至上的理念，讓更多用戶享受智能駕駛帶來的安全和便利。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新能源智能化轉型，進一步完善旗下三大品牌的新能源智能汽車產品矩陣，同時充分發揮智能化技術優勢，提升燃油汽車的競爭力。

表現與管治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在全球化發展上，本集團將持續擴大不同地域的市場，並基於各個地域的市場採取針對性的戰略以提升海外經營質量，並進一步增加新能源汽車產品的出口，實現新能源產品全球化。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吉利控股全球化資源的優勢，積極尋求與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應對全球化貿易壁壘和關稅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設定二零二五年度的銷量目標為271萬輛(包括領克合營公司的「領克」品牌汽車的總銷量)，較二零二四年所實現總銷量增加約25%。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營運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以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其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就其較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開發成本以及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使用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約為人民幣867億元(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5億元)。於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認股權後發行了5,489,500股普通股及於股份獎勵歸屬後發行了6,129,900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境內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貨幣是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遭遇巨大外匯損失，主要由於若干新興市場貨幣受地緣政治發展的影響而出現波動。該等貨幣波動，再加上出口業務的付款期限延長，導致巨大外匯風險。

關於出口業務，本集團在年內的大部分出口銷售額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通過其出口業務、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多個新興市場保持風險敞口。某些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國際制裁導致貨幣波動加劇，造成外匯損失，影響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減輕這種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該策略包括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少部分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入賬。由於市場狀況及對沖成本上升，某些市場的對沖機會仍然有限。本集團亦通過其海外工廠提高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比例，增強其自然對沖地位，從而促進參與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應對貨幣挑戰，保持出口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加快了出口車型的更新，並實施了運營效率提升舉措，重點展現比較優勢。

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市場情況，並不斷評估其對沖策略的有效性。雖然某些影響外匯風險的地緣政治因素仍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但管理層仍致力於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及策略，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0.99(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以本集團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5% (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

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得益於整體銷量的提升、毛利率水平改善等因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265億元。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33億元，處於預算的人民幣150億元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提前償還本金4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億元)的可持續發展俱樂部貸款及本金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億元)的永續資本證券。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收購極氪額外股權，結算代價806,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億元)。

故此，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年末同比增加15%至人民幣438億元。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債券)減少35%至人民幣39億元。整體來說，二零二四年年末之流動比率較去年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9億元(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億元)，有關借款為本集團的貸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有關借款為無抵押、附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良好的條件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64,000人(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000人)。僱員的薪酬待遇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領導、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目前亦為沃爾沃汽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OLCAR B)的董事會主席、以及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氮**」)(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K)的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多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曾被中國汽車報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李東輝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常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吉利控股之董事、沃爾沃汽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OLCAR B)的董事會成員、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SNY)的董事、路特斯科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OT)的董事會主席、Aston Martin Lagonda Global Holding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ML)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極氮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K)的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董事會協調、戰略發展及金融系統工作。李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及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會計及財務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彼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擔任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其最後職銜為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財務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哲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桂生悅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現亦擔任極氪(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K)的董事。桂先生亦曾是一家曾經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席。桂先生擁有超過38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梅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副總裁，現任吉利控股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專責吉利控股之運營管理、數字化及信息技術相關工作。魏女士持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碩士及該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專注於福田汽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培訓。此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魏女士任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集團，歷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洗碗機事業部等若干職位，參與了青島海爾的發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轉變，期間負責組織管理、運營考核、品質體系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曾主持海爾洗碗機及其他小家電之運營管理工作。

淦家閱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為其最終擁有人)之首席執行官。彼現時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工作。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吉利控股，彼歷任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經營管理高級總監、集團財務部部長等職務，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副總裁，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的採購工作。淦先生作為吉利汽車集團產品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品質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參與重大戰略研討及業務決策，在推動吉利汽車集團財務管理、流程優化、組織轉型、供應鏈體系建設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淦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及企業治理實踐經驗。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取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毛鑒明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毛先生在海外資產投資併購以及董事會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他分別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4)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1872)綜合開發部副總經理、中東及東部非洲首席代表等職務。毛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法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他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MA)的專業會員，並擁有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此外，他也是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8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及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及製造方面。一九六八年於清華大學農業機械系(現更名為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及發動機專業畢業後，彼曾服務於北京齒輪總廠、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製造公司及北京汽車工業總公

司，期間曾擔任副廠長、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等不同重要職位。其後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並曾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先生亦曾任北京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第八屆及第十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委會成員(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安先生現為中國汽車工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安先生亦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安先生曾為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88)、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03)及飛龍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36)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汪洋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時為春華資本集團之合夥人，亦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之獨立董事以及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G)之董事。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電腦科學雙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內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高劼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擁有多年的全球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高女士現時為光速中國創業投資基金首席財務官(基金III及IV、精選基金I及人民幣基金I)，以及心資本合夥人及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務(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麥肯錫大中華區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

任麥肯錫中國區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全球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項目主管)。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羅徹斯特理工學院Saunders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紐約大學Stern商學院信息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現時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GMA)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FCMA)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USCPA)。高女士亦為上海市歐美同學會留美分會理事及紐約大學上海校友會顧問。

俞麗萍女士，6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女士現擔任南風資本有限公司(由羅斯柴爾德集團與俞女士聯合創辦)的主席及創始合夥人。在過去的三十多年，俞女士曾在大華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羅斯柴爾德集團等著名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管。彼曾擔任羅斯柴爾德集團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全球合夥人、大中華區主席，專注跨境併購，帶領羅斯柴爾德集團大中華區團隊成功主導了一系列著名的中國企業跨國兼併收購項目，包括吉利控股收購沃爾沃汽車項目，為中國企業走向國際市場實施全球化戰略作出了重大貢獻。俞女士目前亦擔任上海財經大學(「**上海財經大學**」)校董。俞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朱寒松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時為江陰霞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高盛工作，先後歷任經理、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從高盛退休前，朱先生擔任高盛中國投資銀行部總裁兼聯席主管，亞洲地區(日本除外)工業及自然資源組負責人、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高盛亞太地區內核委員會與投資銀行部客戶與業務標準委員會成員。在加入高盛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金公司工作。朱先生曾擔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1078)以及每日優鮮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朱先生目前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2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曾灝漪女士，56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現擔任鳳凰衛視「金石財經」主持人及製作人，彼亦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理事、大灣區(「**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創會副會長、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榮譽顧問、香港科技青年聯會榮譽顧問、香港Web 3.0協會的名譽顧問、拔萃慈善基金會會長、以及拔萃資本的合夥人。曾

女士亦曾擔任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並獲得大眾傳媒學系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戴永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吉利，現任吉利汽車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曾先後擔任吉利控股集團戰略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及戰略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極氪經營管理高級總監、吉利汽車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兼財務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吉利前，戴先生曾分別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青島海爾從事審計和財務管理工作。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頌仁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是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為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潘志傑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內審總監，主管本集團風險評估及監督、內審及內控體系建設。彼亦是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總監，支持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潘先生曾是本集團前合營公司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潘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

趙暘先生，40歲，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管理培訓生，擔任支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趙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若干專業證書。趙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學院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曾於佛羅里達大學化學系從事科研工作，並曾受聘擔任基礎化學等課程的獨立教學工作的助教。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持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功能及權力平衡，並維護一個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溝通的透明而公開的渠道。

除將在本報告進一步討論之企業管治領域外，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措施，包括於環境、僱傭及勞工標準、經營慣例及社區範疇之相關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詳情將載入本集團ESG報告。本報告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7條及第F.2.2條除外。本報告進一步詳細說明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度內的應用情況，包括任何偏離行為之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均於汽車工業、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具有多元性，能向管理層提供觀點及意見，以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029至033頁。

下表說明各董事之主要職務與職責，連同彼等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擔任之職位，及彼等之首次委任日期及最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日期。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姓名 | 職位 | 首次委任日期 |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的日期 |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
|---------------------------|--|-------------|-------------|--|
| 李書福先生 |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指導整體企業戰略方針、董事會領導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
| 李東輝先生 |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協調、戰略發展及金融系統工作 |
| 桂生悅先生([桂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香港)、風險管理(中國除外)、合規及內部監控 |
| 安聰慧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辭任) | 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監督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極氪集團」)的營運及風險管理 |
| 洪少倫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退任) | 執行董事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活動 |
| 毛鑾明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 |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 |
| 魏梅女士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數字化及信息技術相關工作 |
| 淦家閱先生 | 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風險管理(中國) |
| 安慶衡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行業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 董事姓名 | 職位 | 首次委任日期 |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的日期 |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
|----------------------------|--|-------------|-------------|---|
| 汪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投資及併購的獨立意見 |
| 高勤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
| 俞麗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投資及併購的獨立意見 |
| 朱寒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
| 曾瀝漪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投資、公關及傳播的獨立意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戰略洞察力 |

董事的責任

董事知道本身有責任於履行職務時，以應有的相關水平之技能、謹慎及勤勉去行事。董事會亦知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就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進行討論，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放棄表決。

為確保每名新任董事恪守職責與操守(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董事會中提供獨立判斷)，並對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及發展有整體了解，本公司會於委任時為其安排全面、正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介紹。我們已安排毛鑾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曾瀝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就任須知培訓。

毛鑾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以及曾瀝漪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及更新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連同其他重大承擔及所涉及的時間之資料；年內發生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彼等之簡介中，並須適時於本公司的網站、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於年內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其獨立性聲明書，並透過履行彼等之職責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提供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董事會已審閱相關披露資料、確認書、聲明書以及彼等所投入之實際時間，並同意每名董事均已於年內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

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並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年內，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因為本公司已作好安排，讓董事可按其自身興趣選擇參加課程及議題。為協助董事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將獲全額報銷。

此外，由於董事身處不同地區，本公司年內為彼等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技術更新及有關上市合規事宜的更新發展，包括（其中包括）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規則修訂，以及就發行人ESG常規披露作出之審閱。本公司收悉董事充分了解該等培訓材料之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賬目 |
| 本公司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年內存錄之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閱讀材料／
最新監管規定／
每月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

| | |
|---|---|
| 李書福先生(主席) | √ |
|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 √ |
| 桂先生(行政總裁) | √ |
| 安聰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辭任) | √ |
| 洪少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退任) | √ |
| 魏梅女士 | √ |
| 淦家閱先生 | √ |
| 毛鑒明先生 <small>附註</small>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安慶衡先生 | √ |
| 汪洋先生 | √ |
| 高勤女士 | √ |
| 俞麗萍女士 | √ |
| 朱寒松先生 | √ |

附註： 彼獲委任前已接受外聘法律顧問提供之就任須知培訓。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適當地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確保各董事於需要時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均可獲得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相關通知、擬定議程、文件及資料而言，管理團隊會向董事提供完備、可靠及適時的資料，並就會議上擬考慮的事宜及事項作出適當說明。本公司亦確保董事能及時獲悉彼等議決的各項事宜及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最新發展。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向董事會每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及銷量的報告，以及不時提供投資者關係更新連同股價表現的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指引。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報告任何不合規個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074至077頁。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詳情：

| 姓名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
| 戴永先生 | 45,000 |
| 張頌仁先生 | 4,125 |
| 潘志傑先生 | 45,650 |
| 趙暘先生 | 497,142 |

此外，本公司已於全年業績公佈前60天和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公佈前30天，以及於所有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擁有或知悉本集團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而相關資料未以公佈方式正式披露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彼等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高管人員於處理潛在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需保持內幕消息於適當時候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序。其亦載列有關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時披露任何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保險責任

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責任保險安排，以根據有關人員所履行之職務提供合適的保障。董事會認為有關保險金額足夠。保險金額須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賬目 |
| 本公司 |

B.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透過其行之有效的領導能力提供戰略方向，並以平衡務實的角度對企業事務作出整體管理。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年內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檢討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舉報政策、薪酬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反腐敗政策。
- (ii) 檢討本公司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之知識及技能的涵蓋範圍。
- (iii) 檢討監察適時披露重大內幕消息及維護消息保密性之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 (iv) 監控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有否遵守標準守則。
- (v) 檢討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
- (vi)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報告之資料披露。

董事會轉授之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戰略執行及日常營運與行政管理的決策職能轉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已為管理團隊制訂書面指引，列明最終決定權歸屬董事會的事項，而於進行該等事項時須獲其事先批准。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建議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重大的國內及／或國外投資、涉及營運及業務戰略的重大商業決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及內幕消息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GMA)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FCMA)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組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曾瀞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311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已經說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最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以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之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亦應於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魏梅女士、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不會膺選連任。魏梅女士、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與其任滿告退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毛鑾明先生及曾潔漪女士的任期將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

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七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十八次特別董事會會議、二十三次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五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六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四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五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大部分董事的工作安排在中國，故大多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正式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大部分會議。年內，各董事均自行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並無委任替任董事。就批准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已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保證出席。

下表說明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母數字代表各董事有權出席於年內舉行的相關會議之次數，以反映適用於年內中途獲委任及／或退任之董事的有效出席率。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率 | | | | | | | | | |
|-------------------------------|-------------|-------------|-------------|-------------|-------------|-------------|-------------|-------------|------------|-----|
| | 定期董事會 會議 | 特別董事會 會議 | 執行委員會 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可持續發展 會議 | 股東 委員會會議 | 股東 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李書福先生(主席) | 7/7 | 18/18 | - | - | - | - | - | 0 | 0/2 | |
|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 7/7 | 18/18 | - | - | - | - | - | 1 | 0/2 | |
| 桂先生(行政總裁) | 7/7 | 18/18 | 23/23 | - | - | - | - | 5/5 | 1 | 2/2 |
| 安聰慧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日辭任) | 1/1 | 8/8 | - | - | - | - | - | 2/2 | - | - |
| 洪少倫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退任) | 3/3 | 11/11 | - | - | - | - | - | 1 | 1/1 | |
| 魏梅女士 | 7/7 | 18/18 | - | - | - | - | - | 0 | 2/2 | |
| 淦家閱先生 | 7/7 | 18/18 | 23/23 | - | - | - | - | 4/4 | 1 | 2/2 |
| 毛鑾明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4/4 | 6/6 | - | - | - | - | - | 1 |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安慶衡先生 | 7/7 | 18/18 | - | 5/5 | - | - | - | 1 | 2/2 | |
| 汪洋先生 | 7/7 | 18/18 | - | 5/5 | 6/6 | 4/4 | 5/5 | 1 | 2/2 | |
| 高劫女士 | 7/7 | 18/18 | - | 5/5 | 6/6 | 4/4 | - | 1 | 2/2 | |
| 俞麗萍女士 | 7/7 | 18/18 | - | 5/5 | - | 4/4 | - | 1 | 2/2 | |
| 朱寒松先生 | 7/7 | 18/18 | - | - | 6/6 | - | - | 1 | 2/2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尤其與主席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委任函。彼等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並無參與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影響其獨立性評估之考慮因素的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彼等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讓彼等有效履行相關職責。

如會議擬決議之事項涉及主要股東或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所涉利益屬重大)之董事，則於所涉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並帶領討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桂先生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透過授權公司秘書協助正式召開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發佈足夠的資料。此舉確保董事均獲適當知會將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鼓勵彼等適時就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為相關會議起草會議議程，並向董事傳閱讓彼等表達意見。董事建議的議程項目亦將納入相關會議以供進一步討論，以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並保證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時間安排衝突以及事先工作安排，無法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時間安排正式會議。儘管年內沒有舉行此會議，但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考慮是否需要任何跟進會議。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職責已以書面形式明確區分。

主席亦已授權公司秘書草擬維護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相關政策及指引，如股東通訊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向整體董事會傳達意見。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058至061頁。

C.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成員包括桂先生及淦家閱先生，主要處理股份激勵相關事宜。載列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有助於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執行委員會就所作之決定及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倘適用)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二十三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批准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及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執行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3頁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合理及適當水平的賠償)；有關水平的賠償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或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朱寒松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本報告第311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3頁之列表內。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以下事務及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個別執行董事過往作出之貢獻、經驗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檢討彼等之每月基本薪金、福利及年終花紅；
- 批准延長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 批准辭任董事薪酬待遇；
- 批准新委任董事薪酬待遇；
- 批准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認股權；及
- 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披露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之模式，即獲轉授責任，釐定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已於年內就彼等個人表現及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自我評價。

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由以下兩個層次組成：1)短期形式－每月基本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及2)長期激勵形式－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退休福利。多元化的薪酬待遇組合可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職責的市場價值；鼓勵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現企業目標；吸引和挽留本集團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退休保障。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89至191頁。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 | 人數 |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2 |
|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
| | 4 |

上述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分類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 7,657 |
|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 213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0,568 |
| | 18,438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董事提名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獲獨立專業意見支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汪洋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本報告第311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或如必要時更為頻密)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取得良好的平衡，從而符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於挑選及建議董事候任人選時，委員會考慮候任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專業操守及獨立性(如適用)，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名優秀人選以供選擇並委任。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除提名一名新執行董事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批准延長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批准變更委員會主席；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五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及檢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3頁之列表內。

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物色及推薦董事會職位被提名人時，提名委員會主要重視(i)對監督本公司業務有助益的判斷力、性格、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ii)觀點、背景、經驗及其他人口組成的多樣化；(iii)業務或其他相關經驗；及(iv)被提名人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的相互作用程度，以建立一個積極、分工協作及切合本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在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初步確定是否需新增或替換董事會成員，並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從所得建議或從其他途徑獲得之資料(可進行若干查詢予以補充)，以一套客觀標準評估董事候選人。倘提名委員會經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諮詢後獲准進行更全面的評估，則提名委員會可獲取更多有關董事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包括以面談方式獲取。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會再次使用上述評估標準進一步評估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收集其他董事(包括主席)對董事候選人之意見，並最終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可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協助物色董事候選人或協助收集有關董事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倘該專業人士獲委聘，本公司將支付有關服務之費用，以便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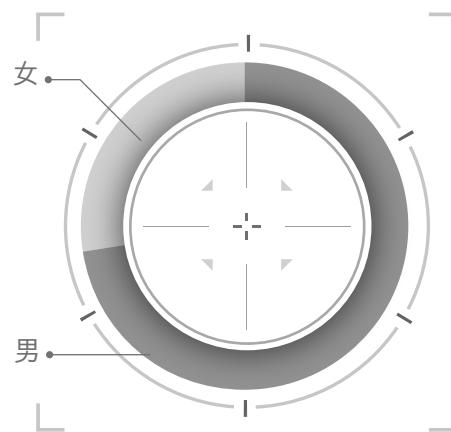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關鍵元素。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

為提高董事會之表現質量，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確保，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將根據客觀標準，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提名及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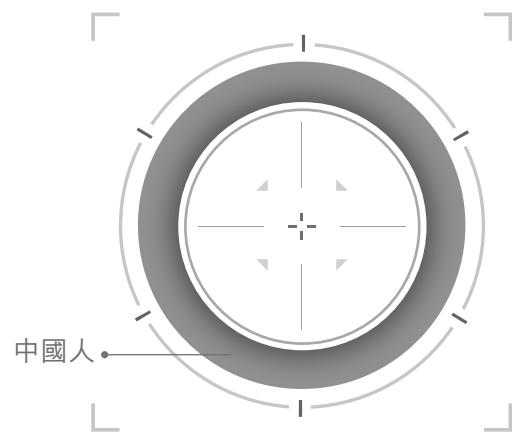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或視乎情況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考慮到消費品市場的發展瞬息萬變，如以下餅圖所載，年內已對董事會組成進行一系列的多元化範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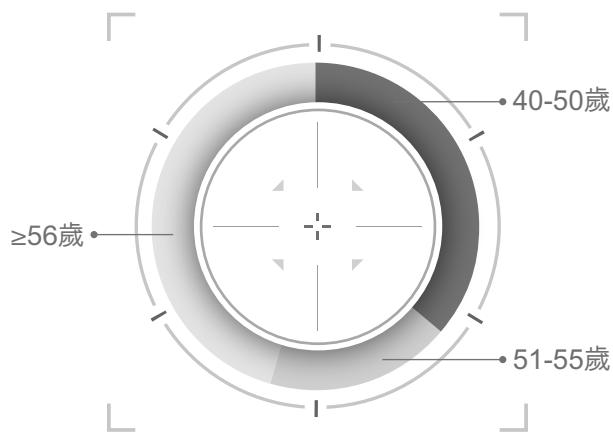
|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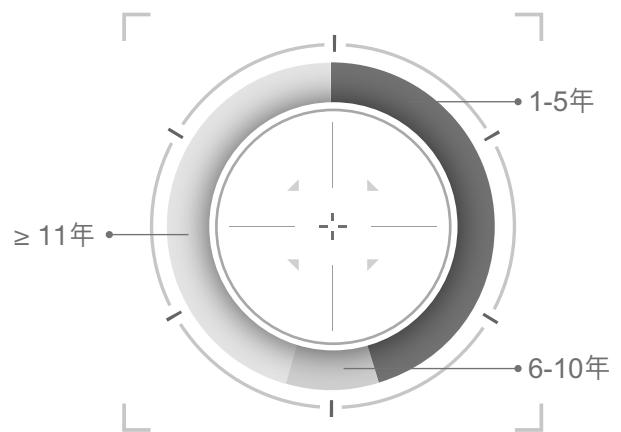
| 按種族



| 按年齡範圍（歲）



| 按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年）



企業管治報告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賬目 |
| 本公司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約27%。本公司已設定董事會中的女性董事比例到二零二五年年底達到30%或以上的目標，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為董事會培養有潛力的繼任者：

- 實施彈性的董事會安排，例如虛擬董事會會議或彈性會議時間表，鼓勵董事會成員達成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並使彼等可於董事會職業生涯中取得進步；
- 提供董事會管治培訓及技能發展的機會，幫助有潛力的女性董事培養董事會服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
- 在董事會中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建立有潛力的女性繼任者管道；及
- 使用客觀標準如技能、經驗、資歷及背景甄選董事會成員，以幫助減少偏見並確保女性得到公平的考慮。

此等措施有助建立一個有利環境，為女性建立晉升至董事會地位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並確保建立有潛力的女性繼任者管道，以達至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多元化的詳情將刊載於本集團的ESG報告，該報告與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通過任命足夠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於年內，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該等董事透過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不時向管理層分享觀點及意見。彼等之參與能確保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非受個人或財務利益影響。為便於適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徵求公司秘書之意見，或在合理要求下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董事會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最新消息及財務表現的每月董事會報告，以供其提出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公平及獨立的方式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以及檢討及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代表主體，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擔任主席，現有五位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311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3頁之列表內。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以下事務及／或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審計計劃，包括初步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及相應審計程序；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會計及審計問題；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
- 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管人員之責任保險，並確認保險保障已經足夠；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的內部審計結果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檢討舉報政策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除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批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外，審核委員會亦於需要時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計相關事宜(如審計性質及範疇、關鍵審核事項、申報責任、審計費用、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範疇、審計引致之事宜(如財務報告所運用之判斷、財務報告之合規情況及審核準則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之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作出的確認及來自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考慮的範疇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ESG表現及報告之相關預算，確認年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茲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誤報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按照「三道防線」模式，並參照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建立其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建立了堅守誠信及道德價值的企業文化，並透過內部會議、發佈行為準則、反腐敗政策及其他合規相關政策等方式推廣誠信及道德價值的重要性，於本集團內由上至下傳達理念。

董事會透過其風險監察角色確保管理層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並符合本集團之策略及風險承受程度。管理層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各個業務部門會於日常營運中實施該等政策及流程，並至少每年一次向管理層報告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在評估及評核該等已作出報告之重大風險後，管理層隨後會分配充足資源以處理該等風險，並監察由相關業務單位不時作出報告之風險管理狀況。管理層會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傳達給董事會，以供評估本集團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及不時向其作出報告。有關結果乃與管理層經溝通後得出，而於識別缺陷後則會採取行動解決。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

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出疑慮時，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調查，並將於與管理層磋商後就內部審計結果及改進建議進行匯報。在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期間，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有效溝通。

本集團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當中包括相關監控流程及保障措施。參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相關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會按月及於有需要時實施有關流程及保障措施。本集團亦制定了舉報政策及反腐敗政策。舉報政策旨在為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僱員、供應商、客戶等提供途徑，提出本集團內任何懷疑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反腐敗政策的制定旨在規範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合規管理，促進在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市場環境下進行商業活動，保障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現及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ESG發展，並為實行相關措施提供指引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淦家閱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311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年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績效、風險及機遇、資源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及氣候變化；為二零二四年ESG報告聘用外部顧問；檢討並批准ESG戰略修訂行為準則及吉利供應商行為準則；變更委員會主席；檢討並批准二零二三年ESG報告；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3頁之列表內。

D. 問責及審計

董事已獲提供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及相關說明及資料，以便作出知情評估，並每月獲提供有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披露事項、預算、預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資料(如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一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關賬目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企業通訊之完整性。董事亦承認有責任對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對上市規則、其他監管及法定要求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考慮到盈利業務的現金流入和可用的備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目前的需求。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一直自願公佈每月的銷量數據，從而提高信息透明度。

長期戰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為股東爭取可持續增長的回報，並成為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領先的國際汽車集團。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戰略包括：

- 藉擴大銷量及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展國內外市場的地域性；
- 專注於品質、技術、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 透過併購及組成策略性聯盟輔助自然增長；
- 保持成本效益、靈活性及知識產權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
- 達致碳中和，構建符合清潔、綠色、可持續發展趨勢的環保汽車生態；及
- 整合全面ESG常規，包括氣候相關披露、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倡議，以滿足監管要求及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119至125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聲明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申報責任。

年內，審核委員會完成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評估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於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費用以及委聘條款方面並沒有持不同意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留任直至獲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 |
|------|-------|
| 年度審核 | 7,589 |
|------|-------|

非核數服務

| | |
|--------------------------------|-----|
| 第一季度審閱 | 120 |
| 中期審閱 | 780 |
| 第三季度審閱 | 80 |
| 對中期票據發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審閱及商定程序* | 810 |
| 一般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 | 100 |

| | |
|----|-------|
| 總計 | 9,479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參與本公司事務。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超過十五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乃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制定適合的董事會程序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企業管治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最新消息及發展，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和服務。經董事作出合理要求後，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可於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公司秘書獲主席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日（或就其他特別會議而言之合理時間）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發出會議通知，並於相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有助於彼等作出有效及有根據的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程序規定來召開及舉行。此外，公司秘書將作出相關會議記錄並於會議後一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盡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所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反對意見。綜合董事之意見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將於董事要求時供彼等查閱。

F.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刊載股東通訊政策以供股東查閱，當中載有本公司信息傳遞、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股東權利、股東提名候選董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東隱私的政策。

作為其對透明度及公開溝通的持續承諾，本公司已於年內就其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檢討過程涉及分析該政策於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作出適時及準確溝通的有效性，以及收集持份者就改善該政策的反饋。根據本次檢討，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成功促進透明度，並維持與其持份者的正面關係。本公司透過評估其通訊渠道、檢討來自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反饋、以及分析年內通訊的密度及質量得出本結論。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送申請日期持有不低於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任何股東的書面申請；

企業管治報告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賬目 |
| 本公司 |

2. 申請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有)，並經申請人簽署及遞送至本年報第312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 倘董事會未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舉行將於其後另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申請人可自行於單一地點作主要會議地點並召開實體會議，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及
4.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由行政總裁桂先生領導，桂先生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回答股東所提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般查詢及處理股東查詢，並按收集所得的查詢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作深入討論，以確保該等查詢獲恰當處理。

於處理查詢時，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時刻嚴格依循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之規定。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2頁「公司資料」一節。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事務，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將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事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惟其已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於大會後向其匯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參與大會。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043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避免捆紮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所有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以及將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從而確保彼等熟悉相關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足二十一個整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及於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四個整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

股息派付政策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於董事會為釐定收取所派付之任何股息之資格而酌情預定為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然而，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之建議數額。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不時宣派董事會合理認為可以本公司溢利派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得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股份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授予股份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在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足以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定之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之金額於其認為合適之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本公司所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必須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其債務或或然負債，或用於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被適當運用之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有關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且董事會毋須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倘董事會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亦可不將任何溢利結轉撥作儲備。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倘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派付股息，則本公司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以股代息之條文。

G.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股東查閱。於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法定股本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36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股份)。該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增加法定股本主要是為本公司靈活應對日後的投資機會，並有助於本公司確定其日後的業務計劃及發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法定股本增加不會即刻影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

按持股總額劃分之主要股東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080至081頁。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四年度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 大會日期及時間 | 地點 | 主要討論事項 | 投票結果 |
|---|--------------------------------|--|----------------------------|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時間 」)) |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 | (i) 省覽及考慮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ii) 宣派末期股息； (iii) 重選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v) 繢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 (vii)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 | 批准以分派方式(現金付款或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 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 大會日期及時間 | 地點 | 主要討論事項 | 投票結果 |
|--|--------------------------------|--|-----------------------------|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零部件購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營運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 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 事件 | 日期 |
|---|--|
|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業績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過戶 」)以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資格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 |
| 末期股息除淨日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
| 暫停辦理過戶以釐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 獲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 派發末期股息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 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待確定) |
|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業績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旬(待確定) |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 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佈 | 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待確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賬目 |
| 本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年報第126頁及第127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擬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3元，金額達約人民幣3,113,411,000元。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007至0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012至028頁之管理層報告書—表現與管治。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概況，以及本集團之興盛係於該等人士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1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有關披露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第012至028頁之管理層報告書—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將加以討論：

1. 未能確定本集團有能力識別或提供受歡迎的車型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或使新車型深受市場歡迎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市場需要，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例如當時之經濟狀況、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及市場潛伏之不明朗因素。因此相信，本集團預料、識別及適時應對有關趨勢的能力對本集團之成功尤為重要。

然而，本集團可否準確預計客戶需求的變化或及時提供新車型以應對有關之趨勢變化仍是未知之數。

為豐富本集團之車型組合，本集團計劃繼續為其現有產品型號升級，同時開發新車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推出多款新車型，而一系列根據本集團之平台戰略、標準化及共享模塊化所開發出之各種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技術而生產之新車型則按計劃於未來數年推出。在新能源轉型上，本集團除基於SEA架構繼續推出高端純電動汽車，同時亦會以基於GEA架構推出大眾化的新能源汽車。此外，本集團基於已完成的人工智能佈

董事會報告書

局，將加快汽車產品的智能化發展，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未來，本集團計劃為其客戶提供具備更先進之動力總成及新能源的選擇，以及更先進的智能化功能。然而，未能肯定本集團所開發之車型將是否能於任何某段時間準確反映當時市場趨勢或客戶需要，或將予推出之新車型會否深受市場歡迎。倘新車型不能贏得市場歡迎，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未能確定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所依賴之研發實力及本集團之研發工作會否取得成功

汽車市場以技術變化、定期推出新車型以及終端用戶客戶及行業要求不斷演變而見稱。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持續開發一些採用先進技術之更高效能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汽車。因此，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於開發新產品之能力，而該等新產品也須在設計、性能及價格方面優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而達成此目標須主要視乎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此外，本集團之研發工作未必圓滿成功或達至預期之經濟利益水平。即使本集團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本集團亦未必能夠將該等新開

發技術應用於產品並受到市場歡迎，或把握市場契機及時應用該等新科技。

本集團為持續加強其研發能力，不斷進行塔尖人才建設，並與各商業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該公司由本集團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持有大部分股權，與吉利控股及雷諾（一名獨立第三方）（「**雷諾**」）組建的動力總成系統合營公司，以及與行業領先技術公司及供應商在智能新能源汽車方面進行其他技術合作。同時，本集團將加快推出新能源汽車產品，為迎接未來燃油消耗標準之嚴格法規及蓬勃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帶來之挑戰而做好準備。

3. 本集團須承擔產品責任風險，此風險或會損害其聲譽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產品之性能未如理想，證實存在瑕疵，或使用該產品造成、導致或聲稱造成、導致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損害或其他不良影響，則本集團須就該等產品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之索償。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用戶使用其產品引起之潛在產品責任，並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足夠或全部之產品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因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零部件出現瑕疵而導致。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之瑕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或僅可提供有限度彌償，而該彌償並不足以彌補該產品責任索償對本集團造成之損害。

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否理據)可能會造成重大不良口碑，並因此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能力、聲譽，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本集團產品設計、生產或品質相關之重大失誤或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能致使本集團進行產品召回及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增加。倘於本集團出售產品之司法權區機關裁定產品未能達到適用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則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監管行動。

本集團透過從客戶收集質量反饋及進行廣泛產品測試，定期監控其產品質量。倘發現產品質量有問題，將採取產品召回等保障措施以糾正任何疑慮。為進一步減輕擔保責任，並確保符合相關產品安全規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挑選供應商，確保使用高質量之汽車部件，務求減少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事故之發生。

4. 倘本集團未能管理其採購成本或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及零部件，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一般向多家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取得穩定供應，但仍無法確保供應商可一直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充分滿足其需要。

倘原材料及零部件有任何重大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方可維持其生產進度，其盈利能力或會因而減低，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貿易壁壘和地緣政治的因素亦可能影響部分零部件供應的穩定性。

董事會報告書

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嘗試有效管理成本，旨在以具競爭力之成本生產產品。本集團計劃實行成本控制政策，如精簡供應鏈及進行本地化生產，在採購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及零部件方面進一步減少成本，以及加強供應鏈穩定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全球化供應鏈、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興建生產廠房，以及為供應鏈開發中長期風險識別系統，以確保原材料及部件的充足供應。

5.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及消費者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加使汽車需求大幅增長。汽車市場之需求增長鼓勵了(並可能繼續鼓勵)海外競爭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及國內新汽車公司，以進一步擴增彼等之產能。倘汽車產品競爭加劇或因此而導致進一步降價，則本集團目前之市場佔有率及溢利率可能會被攤薄或減少。倘國內或國外之競爭汽車產品取得競爭優勢，則本集團品牌產品之價格、認受性及忠誠度以及分配予其產品之財務及技術資源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汽車需求具週期性，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銷售及融資獎勵、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燃油成本、環保問題及政府法規(包括關稅、進口法規及其他稅項)。

需求波動可能令汽車銷售減少而存貨增加，致使價格承受進一步下調之壓力而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賬目 |
| 本公司 |

多年來，鑑於預期中國汽車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已提升其產能。中國汽車需求有任何放緩及競爭加劇可能會使存貨過剩並導致本集團產能利用率過低，而致使本集團為擴充產能所投放之重大資源之投資回報減少。此情況一旦出現，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反應可能會超乎本集團預期。因此，本集團或不會具備充裕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此因本集團未能及時交付產品而蒙受收益損失。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發產品提升其質量及採用更先進技術及動力總成系統，以及提升其生產效率。透過採用上述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技術開發之一系列新產品以及新能源汽車產品，將令本集團之車型組合得以擴充。同時，本集團訂有穩健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應對變化中之市場。透過多元化之營銷活動及廣泛開拓銷售網絡，將繼續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並向本集團之消費者作更有效推廣。

6.

海外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近年，海外經營收入及海外股權投資的金額及比例有所增加。本集團與寶騰在東南亞市場開展合作，並主要透過出口完整汽車及零件在其他地區進行海外業務。然而，倘全球貿易摩擦持續升溫、若干國家實施增加關稅或設置非關稅壁壘等政策、或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為降低海外經營風險，本集團承諾於以下數個範疇盡最大努力：因應各地的當地情況度身制定售價及政策，並將存貨銷售比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定立合理的信貸期及管理海外資金；貫徹匯率中性原則；透過結合遠期對沖及即期外匯，減低匯率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以及透過中國信保為海外股權投保，以避免外匯限制及戰爭等極端情況導致股權虧損。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與其出口業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根據全球業務發展合規的基本原則調整其國際運營(如必要)。本集團將保持警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情勢，確保保護其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7. 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出口銷售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結算。此外，本集團於各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聯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合作關係。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後，人民幣匯率波動從兩方面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首先，人民幣匯率波動直接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售價，從而影響我們的產品之價格競爭力。第二，該等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相應外匯盈虧。

於年內，本集團遭遇巨大外匯損失，主要由於若干新興市場貨幣受地緣政治發展的影響而出現波動。該等貨幣波動，再加上出口業務的付款期限延長，導致巨大外匯風險。

為緩減或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手段採取自然對沖，例如通過其海外工廠提高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比例。倘外匯風險一直存在，本集團將運用外幣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工具管理該等風險。該等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入賬。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市場情況，並不斷評估其對沖策略的有效性。雖然某些影響外匯風險的地緣政治因素仍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但管理層仍致

力於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及策略，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

8. 因氣候變化及監管環境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及出行行業是全球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本集團亦面臨氣候變化所帶來政策及法律框架、科技、市場動態、聲譽、實體基準設施等方面的風險。氣候變化亦創造了開發具有韌性的商業模式及新產品的機遇，如提供新能源出行服務及新能源汽車產品、綠色融資等。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以及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將可能因上述方面的風險或錯失商業機會，而造成財務及非財務的不利影響。

為解決該等問題，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及機遇把握。此外，亦成立專責的工作團隊負責管理日常的碳排放工作，並監督進展情況。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了減碳排放及碳中和的目標以及相關的減碳排放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了包括「氣候中和」的ESG戰略，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之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之成本壓力。此外，預期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加入出台地方政策限制發放新車牌照，以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車之需求。這對自主品牌之影響可能更大，原因在於自主品牌在定價上之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拍賣及抽籤制度出台以限制新車數目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本集團堅守其新能源汽車戰略以回應燃油效率及排放標準之挑戰，並善用新能源汽車豁免拍賣及抽籤制度出台之優勢。本集團亦會繼續開發適用於傳統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技術以符合監管規例。

本集團秉承「創造超越用戶期待的出行體驗」之企業使命，建構「求真務實、拼搏進取、協作創新」之核心價值觀。希望通過本集團呈現對汽車市場、國家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之洞見，將快樂帶給每一個人。因此本集團在汽車研發和設計方面不斷創新，在製造環節中精益求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除了完善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外，其發展目標亦離不開每一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各持份者之參與。本集團希望成為呈現對汽車工業、國家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之先驅。

本集團之環保及氣候變化的政策、行為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於發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同時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00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3。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131頁及第30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5,003,4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820,599,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3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22元)，金額為人民幣3,113,4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33,286,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有關擬派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辭任)
洪少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退任)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毛鑾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勐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曾潔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魏梅女士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工作調整，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魏梅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安慶衡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之任期已超過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最新企業管治規定所允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9年任期，故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安慶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汪洋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之任期已超過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最新企業管治規定所允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9年任期，故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汪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繼汪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寒松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毛鑾明先生及曾瀠漪女士任期將至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等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任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職位及職能作出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為及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事宜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分別重選淦家閱先生、毛鑒明先生及曾灝漪女士，而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度及表現)後已接納該等推薦意見。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 | 百分比 (%) |
|------------|----------|------------------|----|------------|
| | |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 好倉 | |
| 股份 | | | | |
| 李書福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145,918,000 | — | 41.15 |
| 李書福先生 | 個人 | 23,140,000 | — | 0.23 |
| 李東輝先生 | 個人 | 5,853,000 | — | 0.06 |
| 桂生悅先生 | 個人 | 18,707,000 | — | 0.19 |
| 淦家閱先生 | 個人 | 3,022,200 | — | 0.03 |
| 汪洋先生 | 個人 | 1,000,000 | — | 0.01 |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145,918,000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5%。**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或應佔相關股份數目 | | 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認股權／股份獎勵 | | | | |
| 桂生悅先生 | 個人 | 13,500,000 (附註1) | – | 0.13 |
| 桂生悅先生 | 個人 | 15,000,000 (附註2) | – | 0.15 |
| 李東輝先生 | 個人 | 14,000,000 (附註1) | – | 0.14 |
| 李東輝先生 | 個人 | 9,000,000 (附註2) | – | 0.09 |
| 魏梅女士 | 個人 | 7,000,000 (附註1) | – | 0.07 |
| 魏梅女士 | 個人 | 3,500,000 (附註2) | – | 0.03 |
| 淦家閱先生 | 個人 | 8,000,000 (附註1) | – | 0.08 |
| 淦家閱先生 | 個人 | 15,000,000 (附註2) | – | 0.15 |
| 淦家閱先生 | 個人 | 1,400,000 (附註4) | – | 0.01 |
| 毛鑾明先生 | 個人 | 3,000,000 (附註3) | – | 0.03 |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附註：

-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認股權行使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為基準計算。
-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認股權行使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認股權行使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0.01%。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向註冊資本注資金額 |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李書福先生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998,929 | - | 99.89 |
| 李書福先生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 50,000 | - | 100 |
| 李書福先生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38,021,000元 (附註2) | 人民幣 938,021,000元 | - | 91.07 |
| 李書福先生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2,859,000,000元 (附註3) | 人民幣 2,859,000,000元 | - | 100 |
| 李書福先生 |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900,000,000元 (附註4) | 人民幣 900,000,000元 | - | 1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向註冊資本注資金額 |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李書福先生 |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40,000,000元 (附註5) | — | 100 |
| 李書福先生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 7,900,000美元 (附註6) | — | 1 |
| 李書福先生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282,000,000 (附註7) | — | 10.61 |
| 李東輝先生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20,000,000 (附註8) | — | 0.75 |
| 桂生悅先生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10,000,000 (附註9) | — | 0.38 |
| 魏梅女士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5,800,000 (附註10) | — | 0.22 |
| 淦家閱先生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4,350,000 (附註11) | — | 0.16 |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 (4)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浙江華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於中國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 (7)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0.61%權益。
- (8)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75%權益。
- (9)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38%權益。
- (10)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魏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22%權益。
- (11)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繩人實益擁有0.16%權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Proper Glory(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542,535,000 | – | 25.24 |
| 吉利控股(附註1)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3,688,103,000 | – | 36.61 |
| | 實益擁有人 | 261,318,000 | – | 2.59 |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96,497,000 | – | 1.95 |
| 吉利汽車集團(附註2)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20,154,000 | – | 0.20 |
| | 實益擁有人 | 776,408,000 | – | 7.71 |
| 浙江吉利(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0,154,000 | – | 0.20 |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吉利汽車集團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各自之董事。淦家閱先生為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生效之股權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及相關會計政策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4(p)。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屆滿後，其項下已授出認股權仍然有效，但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502,600,000份已授出認股權仍未行使。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及相關會計政策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4(p)。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年內授予各參與者或涉及新股份的參與者類別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 於二零二四年 | | | | 於二零二四年 | | 年內於認股權 | |
|----------------|------------------|-------|------------------|------------------|------------------|--------------------------|----------------------|---------------|--------------|------------------|------------|
| | | 自 | 至 | 行使/ 購買價 | 認股權/尚未 歸屬股份獎勵 | 年內已行使認股 權/已歸屬股份 獎勵 | 年內辭職或 退任時重新 分配 | 年內管理(附 註6) | 年內失效 | 認股權/尚未 歸屬股份獎勵 | 授出日期 |
| 董事及其聯繫人 | | | | | | | | | | | |
| 安聰慧先生 | -認股權 | | | | | | | | | | |
| -第2批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 (附註1)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 32.7 | 22,000,000 | - | - | (22,000,000) | - | - |
| -第3批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附註2)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9,000,000 | - | - | (9,000,000) | - | - |
| 洪少倫先生 | -認股權 | | | | |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 (附註1)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 32.7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 - |
| 淦家開先生 | -認股權 | | | | | | | | | | |
| -第2批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 (附註1)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 32.7 | 8,000,000 | - | - | - | - | 8,000,000 |
| -第3批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附註2)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15,000,000 | - | - | - | - | 15,000,000 |
| -股份獎勵 |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 | (附註3) | 不適用 | 0.02 | 2,800,000 | - | - | - | (1,400,000) | 1,400,000 | - |
| 桂生悅先生 | -認股權 | | | | | | | | | | |
| -第2批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 (附註1)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 32.7 | 13,500,000 | - | - | - | - | 13,500,000 |
| -第3批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附註2)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15,000,000 | - | - | - | - | 15,0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 授出日期 | 錫屬期 | 行使期 | | 行使其 購買價 | 於二零二四年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於認股權 及股份獎勵行 使及股份獎勵行 使/錫屬日期 | 年內於認股權 及股份獎勵行 使前的股價(附 註7) | |
|------------------|------------------|----------------|------------------|------------------|--------------------------|----------------------|--------------------------|----------------------|---------------|--------------|-------------------|---------------------------------------|------------------------------------|-------|
| | | 自 | 至 | | 尚未行使 認股權/尚未 錫屬股份獎勵 | 年內 授權/已錫屬股份 授出 | 年內已行使認股 權/已錫屬股份 獎勵 | 年內辭職或 退任時重新 分配 | 年內管理(附 註6) | 年內失效 | | | | |
| 港幣 | | | | | | | | | | | | | | |
| 李東輝先生 | | | | | | | | | | | | | | |
| -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第2批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 (附註1)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 32.7 | 14,000,000 | - | - | - | - | - | 14,000,000 | - | - |
| -第3批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附註2)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9,000,000 | - | - | - | - | - | 9,000,000 | - | - |
| 魏梅女士 | | | | | | | | | | | | | | |
| -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第2批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 (附註1)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 32.7 | 7,000,000 | - | - | - | - | - | 7,000,000 | - | - |
| -第3批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附註2)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3,500,000 | - | - | - | - | - | 3,500,000 | - | - |
| 毛肇明先生 | | | | | | | | | | | | | | |
| -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七日 | (附註4) |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七日 | 二零三二年 七月十六日 | 9.56 | - | 3,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 | 8.21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 -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第1批 |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 (附註5)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 16.04 | 790,000 | - | - | - | - | - | 790,000 | - | - |
| -第2批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 (附註1)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 32.7 | 455,390,000 | - | - | 25,000,000 | - | (21,080,000) | 459,310,000 | - | - |
| -第3批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附註2)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458,780,000 | - | (4,840,500) | 9,000,000 | - | (17,040,000) | 445,899,500 | - | 14.59 |
| -第4批 |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七日 | (附註4) |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七日 | 二零三二年 七月十六日 | 9.56 | - | 21,860,000 | - | - | - | (1,800,000) | 20,060,000 | 8.21 | - |
| -股份獎勵 |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 | (附註3) | 不適用 | 0.02 | 68,033,500 | - | (6,137,400) | - | 7,500 | (29,524,600) | - | 32,379,000 | - | 8.63 |
|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 -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第3批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附註2)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68,150,000 | - | (649,000) | - | - | (3,300,500) | 64,200,500 | - | 14.36 |
| -第4批 |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七日 | (附註4) |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七日 | 二零三二年 七月十六日 | 9.56 | - | 3,650,000 | - | - | - | - | 3,650,000 | 8.21 | -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1：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當日起計五年內分批歸屬，每批為20%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560,000股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2：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當日起計七年內分批歸屬，每批為15%（或10%，若於授出日期後第七個週年當日）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710,000股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3：該等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25%。

附註4：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當日起計七年內分批歸屬，每批為15%（或10%，若於授出日期後第七個週年當日）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5：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25%，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認股權均已歸屬。

附註6：該等股份獎勵已由本公司委託的專業及獨立受託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就管理目的保留及持有。

附註7：所述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及歸屬股份獎勵當日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8：概無認股權或股份獎勵已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股份獎勵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會計政策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4(p)。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旨在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5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7%，可通過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決議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向10,884名選定參與者獎勵合共167,022,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67,555,257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6%。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任何時候授予或累計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

就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分四批歸屬，每年為25%，條件為該等僱員仍然在職，且符合業績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公司層面業績指標和選定參與者層面業績指標。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按每股股份港幣0.02元的面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須支付獎勵股份的面值。

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且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淦家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專業獨立的受託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契約配發及發行予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

本年度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 |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70,841,000 |
| 已授出 | - |
| 已歸屬 | (6,137,400) |
| 已失效 | (30,924,600)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3,779,000 |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有效，並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數目如下：

| |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 | | |
| 授權限額項下 | (附註A) | (附註B)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 | (附註C) | (附註C)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 | | |
| 授權限額項下 | (附註A) | (附註B)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 | (附註C) | (附註C) |

附註A：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不應超過427,267,378股。此外，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股份獎勵不應超過236,630,657股。

附註B：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不應超過420,897,878股。此外，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股份獎勵不應超過267,555,257股。

附註C：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不應超過100,569,737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510,000股認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15,689,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1%。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氮」)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極氮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極氮股份獎勵計劃**」)。為免生疑問，極氮並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極氮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極氮及其附屬公司(「**極氮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更大貢獻，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對股東有利，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極氮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極氮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極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極氮普通股(「**極氮股份**」)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極氮股份，可通過新極氮股份授出。

於採納極氮股份獎勵計劃後，極氮於二零二一年向3,393名選定參與者授出56,560,400股普通股(「**極氮獎勵股份**」)。另外授出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向7,76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37,957,156股極氮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向4,427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7,955,300股極氮獎勵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向6,29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31,771,808股極氮獎勵股份。除極氮四(4)名獨立董事外(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其他選定參與者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有選定參與者均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普通股的方式獲得極氮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極氮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一般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基於服務及績效條件。為進一步完善歸屬極氮獎勵股份所涉及市場操作的合規性，自二零二五年起，極氮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由四月十五日修改為五月二十五日。倘達到歸屬條件，極氮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如下：(i)第一批(佔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最多25%至33.4%)將於授出日期後下一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或如果第一個五月二十五日與授予日的時段相距少於六個月，則於第二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ii)第二批(佔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最多25%至33.4%)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或如果第一個五月二十五日與授予日的時段相距少於六個月，則於第三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iii)第三批(佔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最多25%至33.4%)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或如果第一個五月二十五日與授予日的時段相距少於六個月，則於第四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及(iv)第四批(佔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最多25%)，如適用，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或如果第一個五月二十五日與授予日的時段相距少於六個月，則於第五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選定參與者均需支付極氮獎勵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極氪股份總數為39,810,692股，佔極氪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假設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之150,000,000股極氪的普通股已獲悉數發行)的1.50%。

年內的極氪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93,011,731 |
| 已授出 | 31,771,808 |
| 已歸屬 | (45,555,414) |
| 已失效 | (14,594,23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4,633,894 |

極氪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及有效，並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極氪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執行或履行其職責，行使權力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或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可能牽涉之任何訴訟而作出抗辯所產生的相關責任及成本投購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之間的合約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未訂立任何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年內所有附帶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下文詳列，該等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睿藍汽車出售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同意出售，而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啟征**」）同意購買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汽車**」）之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吉利啟征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極氪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極氪首次公開發售(「**極氪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在極氪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並獲得包銷商分配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約2.71億美元)。

於極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極氪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4%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部分出售合營公司3.3%權益

根據本公司、Renault S.A.S. (一名獨立第三方，「**雷諾**」)、吉利控股、GHPT Limited、Aurobay Holding Limited (統稱「**賣方**」) 及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 (「**買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合共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歐元的600,000,000股普通股(佔合營公司悉數攤薄股本的10%)，初始基本代價為740,000,000歐元，須作進一步調整。

於買賣協議日期，吉利控股及GHPT Limited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寧波乘用車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吉利乘用車有限公司(「**浙江乘用車**」)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同意出售寧波吉利乘用車製造有限公司(「**寧波乘用車**」)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3.689百萬元。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極氪收購領克50%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極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極氪**」)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同意出售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合共5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億元(另加鎖定期應計利息)。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極氮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浙江極氮同意認購及購買，而領克同意發行及出售領克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的約2%，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日期，極氮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收購極氮額外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view Group Limited (「**Luckview**」)同意收購，而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吉利國際香港**」)同意出售極氮300,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806,100,000美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吉利國際香港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名稱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關係 | 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編號 |
|---|--|----------------------------------|
| 吉利控股 | 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1、3、6、11、12、13、14、15、16、17、19及20 |
|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或 「沃爾沃汽車銷售」 | 其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
|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或 「沃爾沃亞太投資」 | 其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
|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或 「領克」 | 其分別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控股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20%及30%之權益。 | 3、11、12、13、14、15及16 |
|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或 「極光灣科技」 | 其分別由本集團以及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29.7%及15.3%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其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4、15及16 |
|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或 「吉利長興」 | 其分別由本集團以及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29.7%及15.3%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其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4、15及16 |
|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或 「領克汽車銷售」 | 其為領克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或 「極氮」 | 其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7、9、11、12、13、14、15、16及18 |
|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或 「智馬達汽車銷售」 | 其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50%之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50%之權益。 | 8 |
|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或 「路特斯汽車銷售」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 9 |
|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或 「睿藍銷售」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 10 |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 名稱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關係 | 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編號 |
|--|--|-------------|
|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或 「 LEVC 」 | 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擁有 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由 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11及12 |
|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 吉利科技 」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85%之權益。 | 11、12、15及16 |
|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 耀寧 科技 」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90%之權益。 | 11、12、15及16 |
|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或「 星驅科技 」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 11及12 |
|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或 「 吉利欣旺達 」 | 其分別由本集團以及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41.5%及28.5%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 其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1及12 |
|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或「 路特斯 科技 」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 13、14、15及16 |
| Polestar Performance AB或「 Polestar AB 」 | 其分別由吉利控股以及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 有48.3%及39.2%之權益。 | 13及14 |
| 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或「 極星中國 」 | 其分別由吉利控股以及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 有48.3%及39.2%之權益。 | 13及14 |
| 集度汽車公司或「 集度 」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 13、14、15及16 |
|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或「 智馬達 」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 15及16 |
| 天津醇氳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或「 天津 醇氳 」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80%之權益。 | 15及16 |
|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或「 遠程科 技 」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70%之權益。 | 15、16及21 |
| 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 公司或「 遠程商用車 」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 15及16 |
|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或「 睿藍 汽車 」 | 其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 15、16及21 |
|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或 「 沃爾沃投資 」 | 其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1 |

董事會報告書

1.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63,93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金額為人民幣109,806.1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63,930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購買整車金額為人民幣116,288.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2. 吉致汽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批發融資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吉致汽金(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 S.A.分別擁有75%、20%及5%之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將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449.7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883.4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60.2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3. 本公司、領克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以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60.9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564.2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960.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訂立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846.6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2,340.5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5,070.4百萬元。

5. 吉致汽金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9.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32.3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金提供的汽車貸款，以為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49.4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5,199.1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467.9百萬元。

6. 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4.5百萬元。

- 吉致汽金、吉利控股經銷商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7.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84.8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64.5百萬元。

7. 吉致汽金與極氮訂立之極氮金融合作協議(極氮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極氮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吉致汽金與極氮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極氮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極氮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極氮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7.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極氪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氪品
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氪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322.9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180.2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029.3百萬元。

8.

吉致汽金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智馬達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智馬達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65.0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智馬達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1.2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37.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9. 吉致汽金與路特斯汽車銷售訂立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路特斯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路特斯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蓮花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2.0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路特斯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路特斯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蓮花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14.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22.7百萬元。

10. 吉致汽金與睿藍銷售訂立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睿藍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睿藍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睿藍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3百萬元。

11.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氮、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零部件購銷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氮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95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5,354.1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6,956百萬元。

- 12.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氮、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零部件購銷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氮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245.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8,998.8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1,080.3百萬元。

- 13.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氮、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氮集團、領克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極星集團、集度集團、LEVC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01.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8,844.2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601.4百萬元。

14.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8.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843.0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891.3百萬元。

15.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領克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天津醇氳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耀寧科技集團、集度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83.2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048.7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887.2百萬元。

16.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氳、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3.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720.9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286.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 17.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91.9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008.4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991.9百萬元。

- 18.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整車採購協議(整車採購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整車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購買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以供於墨西哥轉售，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28.8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74.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 19.**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氪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897.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7,993.7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70,380.0百萬元。

- 20.**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以及吉利品牌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109.6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1,063.2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4,109.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21. 本公司、沃爾沃投資、睿藍汽車及遠程科技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加工服務、增值服務、測試服務、組裝服務、安裝服務、維護服務、改裝服務、升級服務及有關整車成套件轉換為整車的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413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並不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6.029百萬元。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發出載有其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管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然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極氮自獲授予極氮獎勵股份的僱員回購合共10,930,530股極氮股份，淨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並代其僱員將有關現金代價匯予稅務機關，履行彼等法定預扣稅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氮回購的極氮獎勵股份由極氮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00,000元)以支持社區活動。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僱員之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一項由其附屬公司極氮採納的計劃)作為對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激勵。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者的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34.3%及22.8%。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8.6%及2.7%。

年內，下列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第四大客戶、最大供應商、第二大供應商、第四大供應商及第五大供應商：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Valmet Automotive EV Power Ltd.、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衢州極電電動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及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035至064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劫女士、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俞麗萍女士。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份量。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簽訂協議或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書福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此外，李書福先生須告知本集團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間)（「**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該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家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術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將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吉利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公司之母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在動力總成、新能源、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得到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吉利控股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浙江極氮(極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吉利控股持有之領克20%的股權，及浙江極氮有條件同意購買沃爾沃投資持有之領克30%的股權。此外，浙江極氮與寧波吉利訂立領克注資協議，其中，浙江極氮有條件同意認購領克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氮擁有51%之權益。領克將成為(i)極氮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氮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領克將不再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各品牌的細分市場定位、目標客戶群等等均不同(詳情見下文)。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連同吉利控股控制或其作為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及極氪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外，吉利控股控制或作為主要股東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的沃爾沃、領克、蓮花、極星、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睿藍、智馬達、極越汽車及知豆，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乘用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或其作為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

詳情如下：

本集團擁有吉利及極氪兩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旗下包含兩大產品系列，即中國星系列及銀河系列。其中，中國星系列主打燃油車市場，而銀河系列定位為大眾化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極氪品牌為本集團全新的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2) 領克

領克作為寧波吉利(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合資成立的中高端乘用車品種，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吉利品牌旗下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而極氪品牌豪華智能純電車的定位較領克品牌的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構成共同控制，對領克的重大事項決策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其委任的董事避免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氪擁有51%之權益。領克將成為(i)極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氪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領克將不再與本集團存在競爭。

董事會報告書

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有關領克的股權、管治及管理的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

吉利控股控制或其作為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其他企業

(3) 蓮花

蓮花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之51%股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蓮花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由於蓮花與本集團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蓮花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蓮花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該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4) 極星

極星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80%之權益。

極星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集設計、駕駛體驗與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5)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新能源車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已推出TX、VN5輕型車及L380純電MPV三款車型。TX及VN5輕型車主要進軍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而L380純電MPV主要進軍全球市場，上述車型的客戶群與定價皆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氮)存在差異。

(6) 睿藍

睿藍為專注於換電業務車型的電動出行品牌。睿藍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共同成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藍由力帆科技及吉利啟征分別擁有55%及45%之權益，吉利啟征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睿藍以開創新能源時代換電新格局為願景。

睿藍以塑造代際優勢感知，倡導換電出行生活方式，為行業創造新價值和改變為目標，並以換電輕出行普及者定位自身。睿藍已推出若干換電車型，不僅專注於業務市場，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發力，令業務得以增長。睿藍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氮)在產品定位、目標細分市場以及業務經營模式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7) 智馬達

智馬達為吉利控股集團及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的一個汽車品牌。智馬達享有超過25年的品牌知名度，品牌調性以輕奢、時尚品味與汽車智能為主，突顯汽車內外設計以及個人化功能與體驗，針對追求輕奢／時尚品味／科技體驗的消費群體。

智馬達首款型號之價格與其他品牌的售價範圍形成強大的互補關係。在銷售市場方面，智馬達自然地具備圍繞中國及歐洲兩大主要市場的優勢。尤其是，其於歐洲市場上擁有比起其他品牌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智馬達的目標是偏好適合個人使用的微型汽車的中產階級客戶。在目標客戶、品牌定位及銷售市場方面，智馬達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吉利及極氮之間存在明顯差異。

(8) 極越汽車

極越汽車是一個定位高端智慧化的汽車品牌，致力於打造智能化領先的汽車機器人。極越汽車現已發佈兩款AI智能純電產品，其中首款產品「極越01」為SUV車型，第二款產品「極越07」為轎車車型。該等產品基於SEA浩瀚架構打造，搭載了基於Apollo高階自動駕駛能力進一步開發的「純視覺」智

董事會報告書

能駕駛系統和AI大模型賦能的智能座艙。極越汽車定位更加注重智能化和科技感、追求前沿科技和智能化駕駛體驗、對技術和創新充滿熱情的消費者。因此，在產品定位和目標客群等方面，極越汽車與本集團主要品牌(如吉利及極氪)採取了差異化策略。

(9) 知豆

知豆是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的整車品牌。從一開始，知豆就專注於新能源微出行領域。知豆於微型電動車分部經營業務，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小而優的出行解決方案。知豆彩虹是知豆品牌升級後推出的首款新能源微型電動車，旨在滿足年輕用戶對環保、便捷、經濟出行的需求。

該車型憑藉其出色的設計和性能，滿足了消費者對個性化、差異化出行的需求，成為知豆品牌的代表作。知豆繼續專注於微車市場，打造行業領先的微出行平台。在產品定位及目標市場細分方面，知豆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氪)存在明顯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或作為主要股東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的蓮花、極星、倫敦電動汽車公司、智馬達、極越汽車及知豆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書福先生或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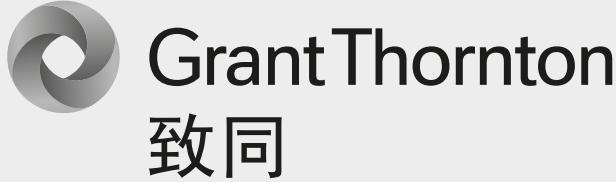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本公司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26至3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核數師已按照守則履行本核數師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5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4(k)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在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與業務未來業績有關之判斷，故本核數師將無形資產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50,511,000元之無形資產為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管理層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具有減值跡象之無形資產會作減值測試。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利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牽涉管理層重大判斷及關鍵假設(包括管理層對未來自由現金流量、估計收益年增長率及反映使用價值計算所涉及風險的貼現率選擇的期望)之減值評估結果，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形資產相關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38,266,000元。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就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無形資產所作減值而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 評估管理層採納之估值方法；
- 將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預測所包含之任何假設是否過於樂觀；
- 根據本核數師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評估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獲取及了解管理層的估值專家於評估若干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相關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聘請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已獲批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0,194,2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7,458,974,000元來自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收益確認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且其狀況為 貴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之一，故將其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此，可能存在有關收益確認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就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收益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收益確認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 抽樣檢查銷售協議，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並評估 貴集團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是否在整個年度內正確且一貫地應用；
- 按汽車產品類型對收益及毛利率進行分析審閱，以確定收益是否出現重大或異常波動的情況；
- 將選定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客戶收據、發貨單及經銷商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進行比較，抽樣評估於報告期末前後的特定收益交易是否已於適當期間確認；及
- 直接從客戶抽樣取得外部確認函，以核實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於完成向一間合營公司出資後確認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9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完成向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由本集團入賬列為一間合營公司)出資後確認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264,384,000元。

由於完成向一間合營公司出資後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財務意義，故本核數師將其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的股權由100%稀釋至33%，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就於完成向一間合營公司出資後確認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 評估管理層對相關交易的會計處理，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 － 了解股東之間的出資協議條款，理解出資價值的計算方法，重新計算最終出資價值，確保最終出資價值計算符合事先協定的條件，並確保管理層的計算準確無誤；
-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就完成向一間合營公司出資後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提供的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已呈報收益的準確性；
- － 獲取及審閱出資及合營協議，以了解相關的商業理據及交易詳情；及
- － 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對合營公司股權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並委聘內部評估專家評估管理層對合營公司股權公允值評估的合理性。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書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準。本核數師須負責就集團審核所執行的審核工作之方向、監督及審閱。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所應用之防範措施。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本核數師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號碼：P06919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6 | 240,194,270 | 179,203,592 |
| 銷售成本 | | (201,993,421) | (151,788,523) |
| 毛利 | | 38,200,849 | 27,415,069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8 | 904,742 | 1,367,181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13,282,997) | (11,831,977) |
| 行政費用 | | (4,896,921) | (4,210,140) |
| 研發費用 | 9(c) | (10,419,240) | (7,809,99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c) | (127,248) | (160,300) |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9(c) | (987,825) | (317,00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8 | (1,746,925) | (646,336) |
| 財務收入淨額 | 9(a) | 692,494 | 544,350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30,123 | 365,248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438,790 | 233,845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暫估虧損 | 19 | 9,097,711 | - |
| 稅前溢利 | 9 | 18,403,553 | 4,949,942 |
| 稅項 | 10 | (1,604,458) | (14,924) |
| 本年度溢利 | | 16,799,095 | 4,935,018 |
| 歸屬：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6,632,398 | 5,308,40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66,697 | (373,390) |
| 本年度溢利 | | 16,799,095 | 4,935,018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2 | 人民幣1.64元 | 人民幣0.51元 |
| 攤薄 | 12 | 人民幣1.63元 | 人民幣0.51元 |

載於第135至31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歸屬本年度溢利而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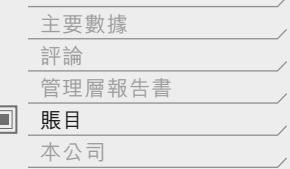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 | 16,799,095 | 4,935,018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應收票據 | | |
| 公允值變動 | 46,782 | (91,509) |
| 所得稅影響 | (12,245) | 24,398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相關所得稅 | (725,873) | 10,985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295 | (53,090) |
| －因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公允值(可劃轉)重新分類調整 | 2,006 | – |
|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
| 公允值變動 | (38,949) | (166,26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淨額 | (727,984) | (275,482)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071,111 | 4,659,536 |
| 歸屬：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5,920,383 | 5,012,47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50,728 | (352,939)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071,111 | 4,659,536 |

載於第135至31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6,383,836 | 27,350,540 |
| 無形資產 | 15 | 28,750,511 | 23,919,81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 | 4,126,098 | 3,600,084 |
| 商譽 | 17 | 34,218 | 34,21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8 | 5,868,902 | 5,971,984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9 | 25,555,301 | 9,730,9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4,810,900 | 1,895,664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6 | 78,797 | 117,746 |
| 遞延稅項資產 | 35 | 8,461,387 | 6,341,753 |
| | | 104,069,950 | 78,962,78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23,078,314 | 15,422,21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58,306,524 | 42,710,734 |
| 可收回所得稅 | | 190,723 | 164,41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 | 2,881,148 | 943,43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0,865,000 | 35,745,96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5 | 125,321,709 | 94,986,761 |
| | | 125,321,709 | 18,648,139 |
| | | 125,321,709 | 113,634,90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25,378,530 | 87,398,188 |
| 衍生金融工具 | 22 | 27,918 | 12,702 |
| 租賃負債 | 27 | 803,204 | 753,611 |
| 銀行借款 | 28 | 30,300 | – |
| 應付所得稅 | | 959,714 | 774,408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5 | 127,199,666 | 88,938,909 |
| | | 127,199,666 | 7,885,018 |
| | | 127,199,666 | 96,823,927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1,877,957) | 16,810,97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02,191,993 | 95,773,754 |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184,020 | 183,807 |
| 永續資本證券 | 31 | - | 3,413,102 |
| 儲備 | 32 | 86,558,205 | 76,911,915 |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 | 86,742,225 | 80,508,82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5,677,705 | 4,642,674 |
| 權益總額 | | 92,419,930 | 85,151,49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3,410,715 | 2,721,668 |
| 租賃負債 | 27 | 1,762,438 | 1,906,338 |
| 銀行借款 | 28 | 414,180 | 2,840,240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29 | - | 1,100,000 |
| 應付債券 | 33 | 3,500,000 | 1,50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5 | 684,730 | 554,010 |
| | | 9,772,063 | 10,622,256 |
| | | 102,191,993 | 95,773,754 |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桂生悅

董事

毛鑒明

董事

載於第135至31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 | | |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
|--------------------------|------------|------------|------------|-------------|-----------|--------------|----------------|-----------------|-----------|-----------------|-------------|------------|-------------|-------------------|
| | 股本 | 永續 資本證券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安全生產 基金儲備 | 公允值儲備 (可劃轉) | 公允值儲備 (不可劃轉) | 匯兌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 保留溢利 | 小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附註30) | (附註31) | (附註32(a)) | (附註32(b)) | (附註32(c)) | (附註32(d)) | (附註32(e)) | (附註32(f)) | (附註32(g)) | (附註32(h)) | (附註32(i)) | (附註32(j)) | (附註32(k)) | (附註32(l)) | (附註32(m))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83,686 | 3,413,102 | 18,020,191 | (1,712,482) | 1,084,593 | - | (111,530) | (95,958) | (22,088) | 2,740,758 | 51,630,183 | 75,130,455 | 1,065,360 | 76,195,815 |
| 本年度溢利 | - | 142,437 | - | - | - | - | - | - | - | - | 5,165,971 | 5,308,408 | (373,390) | 4,935,018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允值變動 | - | - | - | - | - | - | (66,440) | - | - | - | (66,440) | (671) | (67,111)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 10,985 | - | - | 10,985 | - | 10,985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74,212) | - | - | (74,212) | 21,122 | (53,090)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 | - | - | - | (166,266) | - | - | - | (166,266) | - | (166,266)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42,437 | - | - | - | - | (66,440) | (166,266) | (63,227) | - | 5,165,971 | 5,012,475 | (352,939) | 4,659,536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 轉撥儲備 | - | - | - | - | 1,254,766 | - | - | - | - | (1,267,501) | (12,735) | - | (12,735)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 - | 134,684 | - | - | - | (134,684) | - | - | - | - |
| 動用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 - | (134,684) | - | - | - | 134,684 | -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 | 145,965 | - | - | - | - | - | - | 145,965 | - | 145,96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p)) | 121 | - | 146,758 | - | - | - | - | - | (146,758) | - | 121 | - | 121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 | - | - | - | - | - | - | - | 900,655 | - | 900,655 | - | 900,655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附註41) | - | - | - | 1,390,088 | - | - | - | - | - | - | 1,390,088 | 3,983,030 | 5,373,118 | |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11(c)) | - | (142,437) | - | - | - | - | - | - | - | - | (142,437) | - | (142,437)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777) | (52,777) | |
|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 | - | - | - | - | - | - | - | (1,915,763) | (1,915,763) | - | (1,915,76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21 | (142,437) | 146,758 | 1,536,053 | 1,254,766 | - | - | - | - | 753,897 | (3,183,264) | 365,894 | 3,930,253 | 4,296,14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83,807 | 3,413,102 | 18,166,949 | (176,429) | 2,339,359 | - | (177,970) | (262,224) | (85,315) | 3,494,655 | 53,612,890 | 80,508,824 | 4,642,674 | 85,151,498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賬目 |
| | 本公司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永續 | | 資本儲備 | | 法定儲備 | | 安全生產 | | 公允值儲備 | | 公允值儲備 | | 以股份為基礎 | |
| | 股本 | 資本債券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基金儲備 | (可劃轉) | (不可劃轉) | 匯兌儲備 | 之薪酬儲備 | 保留溢利 | 小計 | 股東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30) | (附註31) | (附註32(a)) | (附註32(b)) | (附註32(c)) | (附註32(d)) | (附註32(e)) | (附註32(f)) | (附註32(g)) | (附註32(h)) | (附註32(i))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83,807 | 3,413,102 | 18,166,949 | (176,429) | 2,339,359 | - | (177,970) | (262,224) | (85,315) | 3,494,655 | 53,612,890 | 80,508,824 | 4,642,674 | 85,151,498 |
| 本年度溢利 | - | 144,840 | - | - | - | - | - | - | - | - | 16,487,558 | 16,632,398 | 166,697 | 16,799,095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允值變動 | - | - | - | - | - | - | 34,155 | - | - | - | - | 34,155 | 382 | 34,537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725,873) | - | - | (725,873) | - | - | (725,873)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 - | - | - | - | - | - | 16,646 | - | - | 16,646 | (16,351) | 295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 | - | - | - | (38,949) | - | - | - | (38,949) | - | - | (38,949) |
| 因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公允值(可劃轉) | | | |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2,006 | - | 2,006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44,840 | - | - | - | - | 36,161 | (38,949) | (709,227) | - | 16,487,558 | 15,920,383 | 150,728 | 16,071,111 |
| | | | | | | | |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 轉撥儲備 | - | - | - | - | 2,577,463 | - | - | - | - | - | (2,577,463) | - | - |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 - | 119,908 | - | - | - | - | (119,908) | - | - | - |
| 動用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 - | (119,908) | - | - | - | - | 119,908 | - | - | - |
| 就極氮發售(如附註11(d)所定義)發行極氮普通股 (附註41) | - | - | - | (73,317) | - | - | - | - | - | - | (73,317) | 1,582,185 | 1,508,868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 | (13,495) | - | - | - | - | 4,420 | - | (9,075) | - | (9,075)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a)) | 102 | - | 63,337 | - | - | - | - | - | (14,862) | - | 48,577 | - | 48,577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b)) | 111 | - | 137,094 | - | - | - | - | - | (137,094) | - | 111 | - | 111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 | - | - | - | - | - | - | - | 724,497 | - | 724,497 | - | 724,497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極氮股份獎勵的付款 (附註38及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768 | 1,030,768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極氮股份獎勵付款的歸屬 (附註41) | - | - | - | 484,881 | - | - | - | - | - | - | 484,881 | (484,881) | - | - |
| 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極氮(如附註4(p)所定義)額外權益 | - | - | - | (4,814,176) | - | - | - | - | - | - | (4,814,176) | (1,092,096) | (5,906,272) | |
| 極氮(如附註4(p)所定義)回購極氮股份(附註41) | - | - | - | (161,421) | - | - | - | - | - | - | (161,421) | (25,324) | (186,745) | |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11(c)) | - | (144,840) | - | - | - | - | - | - | - | - | (144,840) | - | (144,840) | |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附註31) | - | (3,413,102) | - | - | - | - | - | - | - | - | (208,798) | (3,621,900) | - | (3,621,900)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452) | (126,452) | |
| 特別股息分派(如附註11(d)所定義)(附註41) | - | - | - | 89 | - | - | - | - | - | - | (69,853) | (69,764) | 103 | (69,661) |
|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0,555) | (2,050,555) | - | (2,050,555) |
| | | | | | | | |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13 | (3,557,942) | 200,431 | (4,577,439) | 2,577,463 | - | - | - | - | 576,961 | (4,906,669) | (9,686,982) | 884,303 | (8,802,679)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84,020 | - | 18,367,380 | (4,753,868) | 4,916,822 | - | (141,809) | (301,173) | (794,542) | 4,071,616 | 65,193,779 | 86,742,225 | 5,677,705 | 92,419,930 |

載於第135至31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稅前溢利 | | 18,403,553 | 4,949,942 |
| 按以下項目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 9,393,462 | 8,202,762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8 | 1,746,925 | 646,336 |
| 財務費用 | 9(a) | 550,263 | 417,013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暫估虧損 | 19 | (9,097,711) | – |
| 視為出售／部分出售／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收益 | 8 | (889,805) | (185,92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c) | 127,248 | 160,300 |
| 非金融資產之淨減值虧損 | 9(c) | 987,825 | 317,001 |
| 利息收入 | 9(a) | (1,242,757) | (961,363) |
| 外匯匯兌淨虧損 | | 1,761,809 | 230,683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虧損 | 9(c) | (60,951) | 301,53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30,123) | (365,248)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438,790) | (233,84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2,898) | – |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 | (23,562) | – |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收益) | | 15,216 | (67,80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 20,689,704 | 13,411,384 |
| 存貨 | | (7,827,561) | (4,472,16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545,339) | (2,901,82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689,209 | 18,612,169 |
| 營運所得現金 | | 30,006,013 | 24,649,561 |
| 已付所得稅 | | (3,498,586) | (2,307,192)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26,507,427 | 22,342,369 |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32,449) | (5,711,2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 | 406,433 | 102,049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504,000 | – |
|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478,115) | (171,923) |
| 增加無形資產 | | (9,803,847) | (9,439,276) |
| 初始／額外注資於聯營公司 | | – | (1,111,000) |
| 初始／額外注資於合營公司 | | – | (355,825) |
| 收購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8 | – | (387,354) |
| 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19 | 2,164,798 | 577,101 |
|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 431,425 | – |
| 合營公司還款 | | 2,100,000 | – |
| 墊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 | – | (100,000) |
|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 | 427,500 | 300,000 |
|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 275,344 | 220,38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變動 | | (1,740,115) | (796,267)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0 | 1,757,540 | (193,19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32,434 | –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9 | (3,140,476) | – |
| 結付上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40 | (152,980) | – |
| 已收利息 | | 1,116,599 | 921,956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
| | | (9,131,909) | (16,144,646)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 11(b) | (2,050,555) | (1,915,763) |
| 已付特別股息 | 11(d) | (69,661)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126,452) | (47,814) |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 11(c) | (144,840) | (142,437) |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41 | – | 5,373,118 |
| 就極氮發售(如附註11(d)所定義)發行極氮普通股所得款項 | 41 | 1,508,868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4 | 611,447 | 662,813 |
| 償還銀行借款 | 34 | (2,897,720) |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34 | 3,000,000 | 1,898,730 |
|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34 | (4,100,000) | (6,798,730) |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34 | 2,000,000 | 1,500,000 |
| 償還應付債券 | 34 | – | (2,068,422) |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31 | (3,621,900) | – |
| 歸屬獎勵股份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b) | 111 | 121 |
|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a) | 48,577 | – |
| 極氮(如附註4(p)所定義)回購極氮股份 | 41 | (186,745) | – |
| 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極氮(如附註4(p)所定義)額外權益 | 41 | (5,900,000)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34 | (880,043) | (785,958) |
| 已付利息 | 34 | (487,621) | (439,434)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3,296,534) | (2,763,7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 | 4,078,984 | 3,433,947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6,775,293 | 33,341,33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723 | 7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865,000 | 36,775,2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0,865,000 | 35,745,963 |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 | 1,029,330 |
| | | 40,865,000 | 36,775,293 |

載於第135至31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2. 遵例聲明

載於第126至3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除另有所指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所示年度內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澄清債務及其他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取決於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該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

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貸款安排契諾(即使契諾於報告日期後才評估)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該等修訂本亦對負債的「清償」作出界定，包括轉移該實體自身的股本工具。然而，若持有人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股本工具並不構成清償負債，且在確定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若持有人的轉換權被分類為負債，則在決定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非流動分類時須考慮該選擇權。

該等修訂本可追溯應用。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償還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現行規定，變動有限，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引入了三項主要的新規定，包括：

- 於損益表中呈報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以及根據呈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管理層業績指標**」)；及
- 加強財務報表內有關合併及分類資料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其中包括：

- 以「經營溢利或虧損」為起始點，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

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按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業績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本集團董事亦正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分組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標記為「其他」的項目。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澄清了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部分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變更的合約條款的特定工具(如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關的部分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了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披露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就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與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披露有關的修訂本可提早採納，其他修訂本可稍後應用。

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因應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的。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考慮到盈利業務的現金流入和可動用的備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目前的需求。

管理層就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員工，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被取代的有組織的員工，則被視為實質性過程。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獲得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該實體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選擇就所有業務合併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列報。

本集團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列為權益交易，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已作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其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4(k))。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期末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來自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獲收購後之溢利)會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於得到控制權當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之公允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所計量公允值淨額之權益之部分計量。

經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計量公允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4(k))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之協同效應受惠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至少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

於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d)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立之安排，據以合約協定共同控制安排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本集團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投資的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所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以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權益會計中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必要時會調整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有關跡象，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自該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而(i)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等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值；與(ii)投資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資產於可供使用(即資產處於可作營運的適當地點及狀況)時開始攤銷。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規定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潛在產品顯示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能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適當部分。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與外購無形資產以相同方法計量。

已資本化之產品開發成本於2至8年內攤銷。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之扣減。

(g) 外幣換算

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使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進行換算，且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而相關收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因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即匯兌儲備)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以旨在持有該投資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設有合約條款指定該投資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附註4(n))。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資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則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股本證券投資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可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惟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會作出。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之預期現金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按其相若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以簡化方法計量。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分組集體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或個別評估具重大結餘之債務人。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均基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倘(i)於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之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金融、經濟狀況或科技環境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者，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具有雄厚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長遠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進行。倘按綜合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4。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之款項時出現。

倘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應付債券、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相關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4(t))。

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分類為金融負債及初步按公允值(扣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計息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成本(見附註4(r))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減其成本：

| | |
|---------------|-------------------|
| 樓宇 | 30年 |
| 廠房及機械 | 5至1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未屆滿租期或3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
| 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 | 3至10年 |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r)。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能將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該成本產生之財務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是指款項能可靠地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折舊乃按使用權資產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本集團土地使用所得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非流動資產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界來源之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進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就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且並無確認虧損或所確認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量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4(h)所載之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使用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3披露。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將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至公允值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要求。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以及廢料

收益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即代價為無條件之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有關款項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

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解決後，估計可變代價很可能不會在未來導致收益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估計交易價格(包括重新評估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以準確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該期間發生的任何變動。

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到期時予以確認，時間會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時。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與合約不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賬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與汽車有關之銷售相關保修不能被單獨購買，且應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之保證(即保證型保修)。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續)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以及廢料(續)

就可單獨購買或作為保證型保修以外之服務(即服務型保修)之與汽車有關之保修而言，本集團將保修入賬列作一項個別履約責任，並按照保修之相對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

與銷售汽車相關的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期間隨時間確認。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來自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按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根據迄今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價值(「**對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前提為對客戶的價值乃按客戶已確認之完成狀況報告釐定。

知識產權之許可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許可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授出許可的承諾本質上為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的承諾：

- (i)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ii)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iii)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許可以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許可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許可授出之時間點達成。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續)

合作製造收入

合作製造收入主要由兩部分組成：(1)向其他汽車生產商銷售成套件，有關收入已於客戶獲得並取得訂約貨物之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經營業務，有關收入按總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及(2)提供分包服務，有關收入於交付加工貨物及客戶接受及獲得貨物之控制權時確認。由於本集團擔任代理人，合作製造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中按淨額基準呈列。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提供貨物或者服務給客戶，本集團判斷其承諾性質為兌現提供特定貨物或者服務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物或者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當本集團可以在貨物或者服務轉移客戶前控制特定貨物或者服務，本集團為委託人。

本集團通過另一方兌現提供特定貨物或者服務的責任，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物或者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確認的收入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物或者服務所享有的費用或者佣金。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r)。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b) 其他合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產生成本(其未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ii)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一項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即與按合約條款向客戶轉讓與該項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之相應收益確認相符)攤銷至損益及自損益中扣除。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其他未資本化之履行合約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其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並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對於稅項減免歸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單獨處理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本集團會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無貼現)。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將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倘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將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倘其為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極氪**之股份獎勵計劃遵循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及／或資本化，而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就本公司運行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就**極氪**運行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方法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則估計公允值總額會分配在歸屬期間內，並考慮到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會予以審閱。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作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相關累計公允值調整將於審閱年度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相應調整亦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反映。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及／或資本化之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相應調整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反映)，除非僅因有關本公司或**極氪**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沒收，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確認，直至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獲行使／配發(即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份溢價內確認之金額時)或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

倘授出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該註銷或結付入賬為加速歸屬，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接受服務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包括**極氪**)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以換取彼等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因此，於財務報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投資」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此外，倘符合資格標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亦享有長服金(「**長服金**」)。長服金為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對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海外國家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終止僱傭將收取的長期服務權益金額在特定情況下乃參考僱員服務年限及相應薪金進行界定。任何權益的法定責任歸於本集團。

長服金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報告期末長服金責任現值。

管理層按年估算長服金責任。有關估算基於貼現率、薪金增長率、人員流動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預期投資回報。接近各年度報告期間末釐定貼現因素，並參考以權益支付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定額福利責任條款類似的優質公司債券。

(i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租賃

(i)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租賃被界定為「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使用之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另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i)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款項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若干部分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s)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確定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以補償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將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在其後以減少折舊及攤銷開支之方式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收益表按總額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撥備均予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純粹視乎未來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v)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當中已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w) 永續資本證券

並無合約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之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一部分。倘若贖回，贖回金額自權益中扣除。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數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評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 管理層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賬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某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一名(a)(i)所列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為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分配資源及評估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之業績。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匯報，但如該等分部之經濟特徵類似，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方面均屬類似，則另作別論。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z)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包含資產及負債的出售組別如很大可能會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方式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資產或出售組別會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再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持續計量之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始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之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超過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的收益均不予確認。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予攤銷或折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相關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此外，以權益入賬之被投資方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耐用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耐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15及16)之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耐用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是為了評估耐用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為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需就不確定性高的方面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對(i)未來自由現金流量；(ii)估計收益年增長率；及(iii)反映相關風險的貼現率選擇的期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用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18,0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5,456,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為銷售協議中規定的交付時點)時確認來自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收益。在釐定控制權轉移時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是涉及分銷商或付款期延長的出口銷售的複雜安排。董事評估每份銷售合約的條款，以確保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於完成向一間合營公司出資後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完成向一間合營公司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Horse Powertrain**」)出資(見附註19)後，確認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9,264,3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此收益乃由於本集團將其股權注入Horse Powertrain後，其於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 (「**Aurobay Holding**」)的權益由100%攤薄至33%。收益的計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

出資價值之評估

Aurobay Holding的出資價值乃根據其企業價值釐定，並按照出資協議的規定就現金、債務、類債務工具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重新計算的最終出資價值超出最大協定值215,451,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695,189,000元)，影響收益計算。估值依賴經審核綜合賬目，並涉及對規模類似的市場可比公司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應用的貼現率等的假設。

保留股權的公允值

本集團於Horse Powertrain的33%股權(人民幣19,870,500,000元)之公允值採用市場法評估，並獲得估值專家的支持。該估值亦需要對規模類似的市場可比公司、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應用的貼現率以及控制權溢價作出假設，而所有該等假設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視為出售之收益對該等估計的變動之敏感性較高。例如，保留股權的公允值或出資價值出現5%的變動，可能導致所呈報收益出現重大調整。董事已委聘內部估值專家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並確保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時，乃根據載於附註4(h)及44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以作出判斷。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範疇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的賬面值以及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附註2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27,2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300,000元)。

存貨撇減

本公司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閱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撇減人民幣69,7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0,177,000元)確認為開支。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附註14及15)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狀況(即是否可供使用)以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財政年度內將予入賬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年期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後得出。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先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減值

本集團每年及於各中期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及19)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4(d)之會計政策內。使用價值之評估工作需要估計來自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該等實體於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會對減值虧損之估計構成影響，並導致其賬面值須作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合營公司權益(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8,632,000元)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計提減值虧損。

所得稅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各地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若干稅務事項仍待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本集團須根據現行稅法及相關政策，對該等事項預期所產生之稅務調整及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及判斷。其後，如由於若干客觀原因致使當初對該等事項之估計與應付稅項的實際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對本集團本期稅項及應付稅項有所影響。所得稅的詳情載於附註1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718,2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55,630,000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2,608,4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14,927,000元)以及可抵扣暫時差異人民幣2,867,3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29,92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作出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5,4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0,427,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異人民幣2,919,3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47,01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5內披露。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確認為開支及／或按其公允值資本化。以權益結算認股權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認股權估值模式估計，而該模式需要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預期波動率及預期認股權年期等輸入數據，並於歸屬期內支銷及／或資本化。部分所用輸入數據(如預期認股權年期)為不可於市場觀察，而是基於可用數據(如員工行使行為)所得的估計。所用模式(如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旨在對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認股權進行估值。然而，本集團發行的認股權具有多項特徵，使其無法與有關買賣認股權作比較。使用不同輸入數據的估計或模式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認股權價值，導致在損益中記錄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金額及／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變動。

關鍵會計判斷

於合營公司權益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吉致汽金。由於吉致汽金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或吉致汽金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同意或一致議決，因此，儘管本集團擁有75%股權，吉致汽金受本集團與法巴個人金融之共同控制。此外，本集團及法巴個人金融均擁有吉致汽金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於吉致汽金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汽車科技**」)(前稱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領克汽車科技。由於領克汽車科技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本集團與領克汽車科技之其餘兩名股東(「**合資方**」)或領克汽車科技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同意或一致議決。因此，領克汽車科技受本集團與合資方之共同控制。因此，於領克汽車科技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鍵會計判斷(續)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浙江愛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浙江愛信。由於浙江愛信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浙江愛信全體董事的一致議決，因此，浙江愛信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吉利欣旺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吉利欣旺達。根據合資協議，吉利欣旺達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分別出資41.5%(相當於人民幣41,500,000元)、30%(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28.5%(相當於人民幣28,500,000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自的持股比例成正比。若干關鍵企業事宜僅須經吉利欣旺達股東80%以上表決權決定。吉利欣旺達受所有股東之共同控制，原因為有關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未能在未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作出。因此，於吉利欣旺達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鍵會計判斷(續)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Horse Powertrain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Horse Powertrain。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吉利控股、Renault S.A.S.(「雷諾」)及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Aramco Asia Singapore**」)分別持有Horse Powertrain之29.7%、15.3%、45%及10%股權。董事會最多由十名董事組成，每名股東每持有10%的股份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需經雷諾董事及本公司／吉利控股董事共同以多數票通過，或經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一致同意，從而確立共同控制權。因此，Horse Powertrain受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共同控制，因為有關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不能在不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作出。因此，於Horse Powertrain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釐定租賃的貼現率

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修改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經計及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及知識產權之許可，扣除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 | |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 203,060,905 | 149,623,061 |
| －銷售汽車零部件 | 10,595,528 | 10,234,158 |
|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 13,802,541 | 10,758,693 |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 7,900,108 | 6,591,992 |
| －合作製造收入 | 4,316,070 | 528,962 |
| －知識產權之許可 | 519,118 | 1,466,726 |
| | 240,194,270 | 179,203,592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232,023,300 | 172,414,816 |
| －隨時間推移 | 8,170,970 | 6,788,776 |
| | 240,194,270 | 179,203,592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7.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共同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生產及銷售、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因此，執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類的表現。毋須按可呈報分類對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地而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中國 | 186,298,830 | 146,307,768 |
| 東歐 | 30,240,461 | 17,117,958 |
| 泛歐(附註) | 9,808,051 | 7,135,357 |
| 亞太(不包括中國) | 5,710,035 | 2,781,043 |
| 中東 | 5,643,736 | 4,276,375 |
| 拉丁美洲 | 1,926,865 | 1,194,986 |
| 非洲 | 482,530 | 344,177 |
| 其他國家 | 83,762 | 45,928 |
| | 240,194,270 | 179,203,592 |

附註：泛歐包括荷蘭、瑞典及法國等國家。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中國 | 68,377,460 | 64,932,748 |
| 其他國家 | 22,341,406 | 5,674,870 |
| | 90,718,866 | 70,607,618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 28,184,703 | 24,395,747 |

[#] 包括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 | 815,156 | 958,900 |
| 外匯匯兌淨虧損 | (1,619,227) | (125,827) |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332,504) | (143,278) |
| 視為出售／部分出售／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收益 | 889,805 | 185,929 |
| 物流服務收入 | 144,044 | 104,880 |
| 轉介服務收入 | 124,004 | 24,755 |
| 出售廢料之收益 | 104,704 | 46,765 |
| 模具收入 | 101,681 | 68,506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虧損) | 60,951 | (301,539) |
| 撇銷長期未償應付賬款之收益 | 54,452 | 150,135 |
| 租金收入 | 41,155 | 23,230 |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 | 23,562 | – |
| 雜項收入 | 496,959 | 374,725 |
| | 904,742 | 1,367,181 |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 | |
| 財務費用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375,867 | 129,118 |
|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 24,028 | 30,486 |
| 租賃負債利息 | 86,705 | 75,643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 63,663 | 181,766 |
| | 550,263 | 417,013 |
| 財務收入 | | |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1,242,757) | (961,363) |
| 財務收入淨額 | (692,494) | (544,350)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附註(a))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5,625,424 | 14,567,4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 1,296,109 | 1,177,145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1,753,552 | 900,655 |
| | 18,675,085 | 16,645,278 |
| 減：已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 (6,225,937) | (6,308,510) |
| | 12,449,148 | 10,336,768 |
| (c) 其他項目 | | |
| 折舊(附註(a))： | | |
| －自置資產 | 3,220,040 | 2,787,080 |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07,499 | 966,470 |
| | 4,227,539 | 3,753,550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9. 稅前溢利(續)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9,799 | 205,456 |
| －無形資產 | 638,266 | – |
| －合營公司 | – | (138,632) |
| －存貨 | 69,760 | 250,177 |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總額 | 987,825 | 317,001 |
| 研發費用： | | |
| －無形資產攤銷(與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相關) | 5,095,891 | 4,449,212 |
| －研發成本 | 5,323,349 | 3,360,785 |
| 總研發費用 | 10,419,240 | 7,809,997 |
|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服務 | 7,589 | 7,192 |
| －非核數服務 | 1,890 | 88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 194,234,870 | 145,583,18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7,248 | 160,300 |
| 短期租賃之開支 | 319,406 | 159,995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虧損 | (60,951) | 301,539 |
| 外匯匯兌淨虧損 | 1,619,227 | 125,827 |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 295,295 | 301,806 |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7,805,2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334,535,000元)，該數額亦已計入各費用類別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42,433 | 2,232,21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3,140 | 42,809 |
| | 3,625,573 | 2,275,026 |
| 遞延稅項 | (2,021,115) | (2,260,102) |
| | 1,604,458 | 14,924 |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另外，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鼓勵類業務。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10. 稅項(續)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溢利 | 18,403,553 | 4,949,942 |
|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之稅項 | 4,600,888 | 1,237,48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34,101 | 316,551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068,523) | (541,08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13,395 | 306,135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26,540 | 5,59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 (41,145) | (62,981)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74,754 | (75,044) |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35) | 84,981 | 23,897 |
| 附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預扣稅 | 628,832 | 396,705 |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之影響 | (796,025) | (437,087) |
| 研發成本之超額抵扣 | (1,278,350) | (893,097) |
| 稅率調整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餘額的變化 | 41,870 | (304,96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3,140 | 42,809 |
| | |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1,604,458 | 14,924 |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84,9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897,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結束後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港幣」)0.33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0.22元) | 3,113,411 | 2,033,286 |

於報告期結束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22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21元) | 2,050,555 | 1,915,763 |

(c) 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永續資本證券向證券持有人分派人民幣144,8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2,437,000元)。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11. 股息(續)

(d) 特別股息分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極氮進行分拆且其美國存託股票(「**美國存託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極氮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極氮發售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議決，就極氮部分美國存託股票，以實物分派或現金分派的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港幣75,20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53,000元)(「**特別股息分派**」)。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其中，約港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661,000元)及1,266股極氮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2,660股極氮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保留溢利分派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6,487,5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65,97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65,835,498股(二零二三年：10,059,168,511股)計算，詳情如下：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溢利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11(c)) | 16,632,398 (144,840) | 5,308,408 (142,437) |
|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 16,487,558 | 5,165,97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0) | 10,063,382,383 | 10,056,973,786 |
|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 353,834 | — |
| 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 2,099,281 | 2,194,725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065,835,498 | 10,059,168,511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6,487,5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65,97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0,103,269,390股(二零二三年：10,130,002,011股)計算，詳情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 10,065,835,498 | 10,059,168,511 |
|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不包括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認股權) | 3,654,892 | — |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33,779,000 | 70,833,500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10,103,269,390 | 10,130,002,011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 董事姓名 |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基礎 | | | | | | |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安聰慧先生(附註(ii)) | 9 | - | - | - | - | 9 | 25,361 | 25,370 |
| 洪少倫先生(附註(iii)) | - | 2,137 | 1,327 | - | 17 | 3,481 | 2,137 | 5,618 |
| 淦家閱先生 | 9 | - | - | - | - | 9 | 12,104 | 12,113 |
|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 | 4,185 | 1,430 | 596 | 33 | 6,244 | 25,766 | 32,010 |
|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 9 | - | - | - | - | 9 | 19,662 | 19,671 |
| 李書福先生(主席) | - | 359 | - | - | 17 | 376 | - | 376 |
| 毛鑾明先生(附註(iv)) | - | 1,326 | - | - | 8 | 1,334 | 666 | 2,000 |
| 魏梅女士 | 9 | - | - | - | - | 9 | 8,755 | 8,76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安慶衡先生 | 331 | - | - | - | - | 331 | - | 331 |
| 汪洋先生 | 331 | - | - | - | - | 331 | - | 331 |
| 高勘女士 | 331 | - | - | - | - | 331 | - | 331 |
| 俞麗萍女士(附註(v)) | 331 | - | - | - | - | 331 | - | 331 |
| 朱寒松先生(附註(v)) | 331 | - | - | - | - | 331 | - | 331 |
| | 1,691 | 8,007 | 2,757 | 596 | 75 | 13,126 | 94,451 | 107,57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二零二三年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 | | | | | |
|----------------|-------------|-------------|---------------|---------------|---------------|-------------------|--------------------------------|-------------|------------------------|--|--|--|--|--|--|--|
| | | | | | | | 退休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聰慧先生(附註(ii)) | 9 | - | - | - | - | 9 | 28,898 | 28,907 | | | | | | | | |
| 洪少倫先生(附註(iii)) | - | 3,814 | 1,291 | - | 33 | 5,138 | 3,803 | 8,941 | | | | | | | | |
| 淦家閱先生 | 9 | - | - | - | - | 9 | 13,229 | 13,238 | | | | | | | | |
|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 | 4,112 | 1,392 | 586 | 33 | 6,123 | 18,796 | 24,919 | | | | | | | | |
|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 9 | - | - | - | - | 9 | 18,757 | 18,766 | | | | | | | | |
| 李書福先生(主席) | - | 353 | - | - | 16 | 369 | - | 369 | | | | | | | | |
| 魏梅女士 | 9 | - | - | - | - | 9 | 9,266 | 9,275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慶衡先生 | 325 | - | - | - | - | 325 | - | 325 | | | | | | | | |
| 汪洋先生 | 325 | - | - | - | - | 325 | - | 325 | | | | | | | | |
| 高劫女士 | 325 | - | - | - | - | 325 | - | 325 | | | | | | | | |
| 林燕珊女士(附註(vi)) | 256 | - | - | - | - | 256 | - | 256 | | | | | | | | |
| 俞麗萍女士(附註(v)) | 76 | - | - | - | - | 76 | - | 76 | | | | | | | | |
| 朱寒松先生(附註(v)) | 76 | - | - | - | - | 76 | - | 76 | | | | | | | | |
| | 1,419 | 8,279 | 2,683 | 586 | 82 | 13,049 | 92,749 | 105,798 | | | | | | | |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附註：

(i) 該數額主要代表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p))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作廢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認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ii) 安聰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洪少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毛鑾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林燕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v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五名(二零二三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之酬金總和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698 |
| | - | 10,69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數 | 二零二三年 人數 |
|-----------------------------|-------------|-------------|
|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 - | 1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餘一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汽車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301,180 | 15,806,007 | 21,843,567 | 34,034 | 3,478,229 | 44,463,017 | |
| 新增 | 4,167,489 | 1,781,034 | 496,070 | 469,805 | 420,981 | 7,335,379 |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149,397) | 749,520 | 3,070,860 | – | 329,017 | – | |
| 轉撥至在建工程 | 593,592 | – | (1,027,266) | – | (18,180) | (451,854) | |
| 出售／撇銷 | (125,070) | (16,998) | (1,396,841) | (6,862) | (160,446) | (1,706,217) | |
|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 | (268,517) | – | – | – | (268,517) | |
| 匯兌調整 | – | 14,501 | (239) | – | 9 | 14,271 |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12,852 | 1,804,347 | 401,780 | – | 21,696 | 2,240,675 |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1,949,344) | (2,735,372) | (7,941,933) | (9,601) | (496,215) | (13,132,465)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851,302 | 17,134,522 | 15,445,998 | 487,376 | 3,575,091 | 38,494,289 | |
| 租賃重估(附註27) | – | 160,839 | – | – | – | 160,839 | |
| 新增 | 1,590,673 | 810,305 | 579,113 | 386,822 | 357,027 | 3,723,940 |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865,539) | 322,007 | 2,192,396 | – | 351,136 | – | |
| 出售／撇銷 | (30,950) | (2,744) | (973,351) | (7,470) | (156,034) | (1,170,549) | |
|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 – | – | – | – | (99,957) | (99,957) | |
|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 | (707,597) | – | – | – | (707,597) | |
| 匯兌調整 | – | (33,066) | 968 | – | (97) | (32,195) |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18,322 | 60,927 | 68,336 | – | 20,285 | 167,870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3,808 | 17,745,193 | 17,313,460 | 866,728 | 4,047,451 | 40,536,640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2,633,070 | 7,848,229 | 20,051 | 1,760,248 | 12,261,598 |
| 年內支出 | - | 1,375,340 | 1,448,665 | 334,363 | 502,232 | 3,660,600 |
|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 - | (435,566) | - | (16,288) | (451,854) |
| 出售撥回／撤銷 | - | (10,041) | (1,035,428) | (6,435) | (88,227) | (1,140,131) |
|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 | (69,590) | - | - | - | (69,590) |
| 匯兌調整 | | - | (156) | - | - | (156) |
| 減值虧損(附註(c)) | - | - | 202,175 | - | 3,281 | 205,456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 | (341,181) | (2,708,348) | (4,913) | (267,732) | (3,322,17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3,587,598 | 5,319,571 | 343,066 | 1,893,514 | 11,143,749 |
| 年內支出 | - | 1,362,141 | 1,842,484 | 410,762 | 517,868 | 4,133,255 |
| 出售撥回／撤銷 | - | - | (694,951) | - | (51,558) | (746,509) |
|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 | (657,490) | - | - | - | (657,490) |
| 減值虧損(附註(c)) | - | - | 272,144 | - | 7,655 | 279,79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292,249 | 6,739,248 | 753,828 | 2,367,479 | 14,152,804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3,808 | 13,452,944 | 10,574,212 | 112,900 | 1,679,972 | 26,383,83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1,302 | 13,546,924 | 10,126,427 | 144,310 | 1,681,577 | 27,350,54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下使用權資產：

| | 賬面值 | | 折舊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樓宇 | 2,432,043 | 2,658,368 | 887,664 | 863,556 |
| 廠房及設備 | 3,493 | 4,036 | 543 | 362 |
| 汽車 | 28,910 | 9,000 | 25,008 | 9,602 |
| | 2,464,446 | 2,671,404 | 913,215 | 873,52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總添置(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為人民幣709,4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05,508,000元)。有關該等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7。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8,7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27,611,000元)之若干樓宇尚未獲取產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樓宇，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廠房、機械以及辦公設備閒置或未動用，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包括對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市場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全面分析。基於評估，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大幅下降，致使就該等資產確認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205,456,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279,799,000元。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0,062,471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1,965 |
| 新增 | 10,678,425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7,267,385)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3,475,476 |
| 新增 | 10,643,384 |
| 出售／撇銷 | (404,056)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14,804 |

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7,514,766 |
| 年內支出 | 4,449,212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2,408,316)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9,555,662 |
| 年內支出 | 5,165,923 |
| 減值虧損(附註(b)) | 638,266 |
| 出售／撇銷 | (395,558)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64,293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50,51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19,814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15. 無形資產(續)

- (a) 年內攤銷費用主要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研發費用」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可動用的無形資產對無形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38%(二零二三年：54%)。
- (b) 縱觀二零二四全年，汽車行業發展迅猛，競爭加劇，最終導致價格戰愈演愈烈。技術的快速進步和迭代加速了車型的升級，繼而對老舊車型的銷量和盈利性帶來更多挑戰。

二零二四年末，本集團基於最新市狀及前景優化了品牌戰略。這導致了對車型產品組合的重新評估。因此，某些車型(主要是老舊車型)顯示可能被淘汰或對其未來經濟表現產生影響的跡象。因此，就該等車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和減少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規定，本集團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了全面的評估和分析。對於出現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並作出必要的減值虧損。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是為了評估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為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需就不確定性高的方面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對(i)未來自由現金流量；(ii)估計收益年增長率；及(iii)反映相關風險的貼現率選擇的期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與上述類型汽車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根據與該等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釐定並涉及使用估計值。該等計算方式利用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過往業績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銷量年增長率介乎負15.3%至正1.7%。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3.7%。銷量年增長率負15.3%反映了嚴峻的市場狀況及相關類型汽車需求的減少。該假設對減值測試至關重要，因為其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

根據上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40,650,000元，致使產生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638,266,000元及人民幣279,799,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 | |
| 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形式持有： | | |
| -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 4,126,098 | 3,600,084 |
| 年初賬面淨值 | 3,600,084 | 3,401,795 |
| 新增 | 488,789 | 125,123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131,509 | 617,860 |
| 出售 | - | (33,94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折舊支出 | (94,284) | (92,950)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 | (417,795) |
| 年末賬面淨值 | 4,126,098 | 3,600,08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故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5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9,003,000元)之若干土地尚未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34,218 | 61,418 |
| 業務合併產生(附註40) | - | 2,891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 | (30,091)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218 | 34,218 |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別分配至製造及研發(a)整車成套件、(b)動力總成系統及(c)電池包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之預期現金流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根據。現金流使用稅前及可反映相關分部指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2% (二零二三年：12.5%)。市場發展之主要假設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進行商譽檢討，且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考慮並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成本 | 3,607,352 | 3,992,076 |
|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 515,165 | 233,523 |
|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1,749,734 | 1,749,73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49) | (3,349) |
| | | |
| | 5,868,902 | 5,971,984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賬目 |
| 本公司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運地點 | 業務 架構形式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漢拿萬都(寧波)汽車底盤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漢拿萬都(寧波)」) | 中國 | 註冊成立 | 85,000,000美元 (「美元」) | 35% | 35% | 製造汽車底盤關鍵零部件及電子裝置 |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BELGEE」) | 白俄羅斯共和國 | 註冊成立 | 234,535,000白俄羅斯盧布 | 36.7% | 36.7% |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
| PT Geely Mobil Indonesia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註冊成立 | 3,260,200美元 | 30% | 30% |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
| 時代吉利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時代吉利」)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501,000,000元 | 49% | 49% |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
|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浩瀚能源」)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30% | 30% | 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業務 |
|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星驅科技」)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7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61,250,000元) | 24.15% | 27.6% | 研發汽車零部件 |
| 浙江雙利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90,000,000元 | 35% | 35% | 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 |
| Renault Korea Co., Ltd. (「雷諾韓國」)(前稱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 | 大韓民國 | 註冊成立 | 666,875,000,000韓元 (「韓元」) | 34.02% | 34.02% | 汽車及其相關零部件和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生產、組裝、銷售、分銷、進出口和營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聯營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運地點 | 業務 架構形式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芯粵能 」)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457,931,035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400,000,000元) | 26.07% | - (附註19) |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製造、銷售及半導體製造 |
|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睿藍 」)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1,450,000,000元 | -* | 45% | 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的研發、銷售及運營 |
| 浙江星創汽車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40,000,000元 | 45% | 45% | 汽車軟件研發 |
|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 30% | 汽車零部件及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
|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60,000,000元 | 30% | 30% | 為新能源汽車及智能互聯汽車的開發提供優質測試及技術服務 |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寶騰 」) | 馬來西亞 | 註冊成立 | 1,009,513,000馬來西亞令吉 (「 令吉 」) | 49.9% | 49.9% | 於東南亞以「 寶騰 」品牌製造及銷售汽車 |
| DRB-HICOM Geely Sdn. Bhd.(「 DHG 」) | 馬來西亞 | 註冊成立 | 1,000令吉 | 49.9% | 49.9% | 投資控股 |

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出售重慶睿藍。

重慶睿藍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吉利汽車集團擁有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同意出售重慶睿藍之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0元。重慶睿藍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出售於重慶睿藍投資之收益人民幣166,29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雷諾韓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IL」）與雷諾韓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IL同意認購，而雷諾韓國同意配發及發行雷諾韓國合共45,375,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6,905,000元）。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作為認購協議的一部分，雷諾韓國向CIL作出股息擔保，該擔保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36B條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息擔保規定，倘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CIL的股息總額將不低於63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其中包括普通股息及中期股息。否則，雷諾韓國將有責任向CIL支付差額。

本公司欣然報告，雷諾韓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不少於63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5百萬元），達到了股息擔保所要求的最低金額。

星驅科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他投資者同意向星驅科技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該投資導致星驅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750,000元，由人民幣61,2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餘下人民幣291,250,000元分配至星驅科技的資本儲備。因此，本集團於星驅科技的股權由27.6%稀釋至24.15%。由於此交易，視為出售於星驅科技投資之收益人民幣5,79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芯粵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外部投資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36,000,000元部分出售於芯粵能的約9.9%股權，而外部投資人注入人民幣840,000,000元。

進行該等交易後，本集團於芯粵能的股權由40%變更為26.07%，本集團目前僅可對芯粵能之財務及營運活動發揮重大影響力。

因此，本集團於芯粵能之投資已由合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由於該等交易，視為出售及部分出售於芯粵能投資之收益人民幣717,71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外部投資人之注資導致芯粵能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931,035元，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57,931,035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寶騰及其附屬公司(「寶騰集團」)以及雷諾韓國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 | 寶騰集團 | 雷諾韓國 |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10,772,863 | 10,454,171 | 5,813,197 | 5,530,345 |
| 流動資產 | 4,750,819 | 4,869,110 | 7,125,798 | 7,059,804 |
| 流動負債 | (4,007,682) | (4,867,109) | (3,652,163) | (2,533,372) |
| 非流動負債 | (3,929,606) | (2,821,997) | (857,533) | (584,082) |
| 資產淨值 | 7,586,394 | 7,634,175 | 8,429,299 | 9,472,695 |

| | 寶騰集團 | 雷諾韓國 | | |
|-------------------|--|---|--|------------|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4,713,608 | 9,551,053 | 19,884,215 | 17,828,037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 344,532* | 293,903* | 355,861 | 495,517 |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185,053 | 140 | (933,790) | 140,385 |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529,585 | 294,043 | (577,929) | 635,902 |
| 資本儲備變動 | 16 | 282,600 | (10,346) | - |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 | 154,832 | 180,375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為人民幣190,4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0,258,000元)。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 寶騰集團 | | 雷諾韓國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調整(附註) | 7,586,394 (5,423,299) | 7,634,175 (5,798,555) | 8,429,299 - | 9,472,695 - |
| | 2,163,095 | 1,835,620 | 8,429,299 | 9,472,695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 49.9% | 49.9% | 34.02% | 34.02% |
| 商譽 | 1,079,384 403,701 | 915,974 403,701 | 2,867,648 - | 3,222,611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1,483,085 | 1,319,675 | 2,867,648 | 3,222,611 |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寶騰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由本集團以外人士於寶騰持有之累計優先股及相關未宣派股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總額 | 314,038 | 227,158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45,451 | 9,482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 1,518,169 | 1,042,796 |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成本 | 23,478,383 | 7,305,70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 (14,943) | (14,943) |
|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 2,091,861 | 2,440,215 |
| | 25,555,301 | 9,730,978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 合營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運地點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資本詳情 |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吉致汽金*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 75% | 75% | 汽車融資業務 |
| 領克汽車科技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 7,500,000,000元 | 50% | 50% | 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 |
| 浙江愛信 | 中國 | 註冊成立 | 117,000,000美元 | 40% | 40% |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動八檔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 |
| 吉利欣旺達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41.5% | 41.5% | 混合動力電池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
| 芯粵能 | 中國 | 註冊成立 | 人民幣457,931,035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400,000,000元) | - (附註18) | 40% |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製造、銷售及半導體製造 |
| Horse Powertrain | 英國 | 註冊成立 | 6,000,000,000歐元 (「歐元」) | 29.7% | - |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 |

* 吉致汽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吉致汽金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向本公司發出與合資協議有關的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書面通知，根據協議內行使價及其他條款，法巴個人金融將從本公司收購吉致汽金的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金之股權增加至最多5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法巴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吉致汽金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06,000元，有關金額其後將就吉致汽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賬面值(將於吉致汽金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釐定及確認)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初步現金代價上調約人民幣156,395,000元，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為人民幣577,101,000元。出售吉致汽金部分投資之收益人民幣175,72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吉致汽金存放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15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00,000,000元)。

浙江愛信

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浙江愛信的銷售額出現了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八檔自動變速器的需求增加及開始批量生產所致。因此，浙江愛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經營溢利。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評估其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用作可收回金額。於釐定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估計分佔預期由浙江愛信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5%。根據評估，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人民幣196,336,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38,632,000元。減值虧損撥回反映了在銷售增加、生產穩定以及市場佔有率預期增長的帶動下，浙江愛信的業績和前景改善，從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預測提高。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Horse Powertrain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統稱「**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以設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彼等同意將彼等各自在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注入合營公司，以換取合營公司的股本(「**出資**」)，整合彼等在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技術方面的專長。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約方已簽署出資及合營協議，以成立Horse Powertrain，該公司將從事動力總成業務製造及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於Auroba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集團**」)的全部股權注入Horse Powertrain。各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資價值(「**出資價值**」)將按各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釐定，並就現金、債務、類債務工具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訂約方約定的最高出資價值分別為本公司2,310,000,000歐元、吉利控股1,190,000,000歐元及雷諾3,500,000,000歐元，須按33:17:50的比例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Aurobay Holding的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出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已完成，合營公司名稱為Horse Powertrain(於英國註冊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出資協議，出資價值應按各出資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釐定，並基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賬目作出適當調整(「**最終出資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Aurobay Holding的股權由100%稀釋至33%，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7,660,446,000元，即於Horse Powertrain的33%股權之公允值與已出售資產淨值之差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最終出資價值經重新計算，超出訂約方協定的最高出資價值(本集團的部分超出約215,451,000歐元(按完成日期的外匯匯率折算相當於人民幣1,695,189,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出資協議，訂約方與Horse Powertrain簽訂一份貸款協議。Horse Powertrain將最終出資價值超出最高出資價值的部分確認為股東貸款項下的負債，而本集團將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確認為其資產並進一步將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上調約215,451,000歐元(按完成日期的外匯匯率折算相當於人民幣1,695,189,000元)。此舉致使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總收益達約人民幣9,264,384,000元(扣除交易成本)。此貸款之年利率為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75%，無抵押且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Horse Powertrain(續)

於上述交易完成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其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20,847 |
| 無形資產 | 4,690,52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07,121 |
| 商譽 | 30,09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33,814 |
| 遞延稅項資產 | 530,105 |
| 存貨 | 661,584 |
| 可收回所得稅 | 10,95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2,13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40,47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53,945) |
| 租賃負債 | (66,727) |
| 借款 | (2,329,590) |
| 應付所得稅 | (3,6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879) |
| | 10,512,859 |
| 因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公允值(可劃轉)重新分類調整 | 2,006 |
| | 10,514,865 |
| Horse Powertrain之33%股權公允值 | 19,870,500 |
|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 (10,514,865) |
| 視為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 (91,251)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64,384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 |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40,476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Horse Powertrain(續)

來自Aramco Asia Singapore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與Aramco Asia Singapore簽訂一份協議，以出售Horse Powertrain 10%的股權。於完成後，所有權結構為：Aramco Asia Singapore (10%)、本公司(29.7%)、吉利控股(15.3%)及雷諾(45%)。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出售其於Horse Powertrain的3.3%股權，賬面值為23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5,471,000元)，暫定現金代價為213,84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8,798,000元)。該交易產生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暫估虧損為17,16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673,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暫估虧損」確認。

Aramco Asia Singapore投資的暫定現金代價須根據Horse Powertrain最終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調整。最終代價將根據Horse Powertrain企業價值的10%釐定，並根據現金、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營運資本差異進行調整。訂約方及Aramco Asia Singapore可根據該協議，參照最終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進一步調整。

於完成交易後，訂約方、Aramco Asia Singapore及Horse Powertrain訂立經修訂合營協議，以替代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初始合營協議。根據經修訂合營協議，董事會將最多由十名董事組成，每名股東每持有10%的股份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需經雷諾董事及本公司／吉利控股董事共同以多數票通過，或經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一致同意，從而確立共同控制權。因此，Horse Powertrain受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共同控制，原因為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不能在不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作出。因此，於Horse Powertrain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Horse Powertrain及其附屬公司(「**Horse Powertrain集團**」)、領克汽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以及吉致汽金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 | Horse Powertrain 集團 | 領克集團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69,641,928 | 18,594,138 | 22,867,065 |
| 流動資產 | 31,620,209 | 28,588,178 | 23,199,325 |
| 流動負債 | (25,879,873) | (37,170,835) | (34,363,313) |
| 非流動負債 | (20,070,309) | (4,751,167) | (4,898,518) |
| 資產淨值 | 55,311,955 | 5,260,314 | 6,804,559 |
|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50,198 | 2,136,946 | 4,690,344 |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2,541,414) | (1,547,308) | (4,670,930)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撥備) | (15,666,271) | (2,969,759) | (3,767,263) |
| | 吉致汽金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60,733,584 | 59,390,922 | |
| 總負債 | (52,191,673) | (51,319,182) | |
| 資產淨值 | 8,541,911 | 8,071,740 | |
|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52,362 | 4,284,058 | |
|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49,453,422) | (48,265,003) |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 Horse | | Powertrain | | 吉致汽金 |
|-------------------|-------|-------|--------------------|--------------------|------------------|
| | 集團 | 領克集團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期間 | 止年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54,713,640 | 46,169,553 | 34,786,563 |
|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 | 1,149,291 | (1,627,656) | (1,104,660) |
|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1,534,749) | 77,610 | (92,546) |
|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85,458) | (1,550,046) | (1,197,206) |
| 儲備變動 | | | (18,834) | - | - |
|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 | - | 450,000 |
| 以上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包括下列各項：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4,680,464) | (4,185,648) | (3,436,035) |
| 利息收入 | | | 138,658 | 198,799 | 113,880 |
| 利息開支 | | | (535,780) | (503,245) | (322,568)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55,645) | (54,023) | 497,971 |
| | | | | | (419,468) |
| | | | | | (492,99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 | Horse Powertrain | | 領克集團 | | 吉致汽金 | |
|---------------------------|---------------------|--|-------------------|------------------|----------------|------------------|
| | 集團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 | | 55,311,955 | 5,260,314 | 6,804,559 | 8,541,911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654,421) | (5,202) | — | — |
| | | | 54,657,534 | 5,255,112 | 6,804,559 | 8,541,911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 | | 29.7% | 50% | 50% | 75% |
|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 | | 16,233,288 | 2,627,556 | 3,402,280 | 6,406,43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未變現收益 | | | — | (14,943) | (14,943) | — |
| 暫定商譽(附註) | | | — | — | — | —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 | 16,233,288 | 2,612,613 | 3,387,337 | 6,406,433 |
| | | | | | | 6,053,805 |

附註：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Horse Powertrain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工作正在進行。因此，於完成日期已注入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已按暫定基準釐定，並無確認暫定商譽。於完成估值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完成產生之商譽可能相應變動，可於完成日期一年內進行調整。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之合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總額 | 120,746 | (161,895)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總額 | - | 2,627 |
|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 302,967 | 289,836 |

20. 存貨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2,392,382 | 2,760,459 |
| 在製品 | 319,170 | 164,071 |
| 製成品 | 20,552,704 | 12,750,608 |
| | 23,264,256 | 15,675,138 |
| 減：存貨撥備 | (185,942) | (252,919) |
| | 23,078,314 | 15,422,21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 | |
| –第三方 | | 4,035,872 | 2,093,037 |
| –合營公司 | | 1,742,652 | 2,310,242 |
| –聯營公司 | | 1,452,905 | 2,186,036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 | 11,193,408 | 9,190,957 |
| | | | |
| (a) 應收票據 | (a) | 18,424,837 | 15,780,272 |
| (b) | (b) | 29,032,947 | 20,118,021 |
| | | | |
| | | 47,457,784 | 35,898,293 |
|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 | | |
| –第三方 | | 1,821,576 | 1,116,843 |
| –合營公司 | | 36,663 | – |
| –聯營公司 | | 28,000 | 14,424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 | 349,427 | 25,027 |
| | | | |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金 | | 2,235,666 | 1,156,294 |
| 其他合約成本 | (c) | 92,014 | 232,900 |
|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03,903 | 667,482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d) | 2,531,330 | 1,954,066 |
| 貸款予合營公司 | (e) | – | 416,726 |
|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 | 3,632,019 | 100,000 |
| | | 6,315,444 | 4,085,200 |
| | | | |
| (f)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 (f) | 15,610,376 | 8,612,668 |
| | | 49,264 | 95,437 |
| | | | |
| | | 15,659,640 | 8,708,105 |
| | | | |
| | | 63,117,424 | 44,606,398 |
| | | | |
| 為： | | | |
| –流動 | | 58,306,524 | 42,710,734 |
| –非流動 | | 4,810,900 | 1,895,664 |
| | | | |
| | | 63,117,424 | 44,606,398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及知識產權之許可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中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12,758,663 | 11,298,390 |
| 61至90日 | 577,276 | 423,922 |
| 91至365日 | 845,605 | 491,158 |
| 超過365日 | 577,592 | 218,963 |
| | 14,759,136 | 12,432,433 |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1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21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3,368,232 | 2,474,966 |
| 61至90日 | 68,952 | 620,678 |
| 91至365日 | 188,878 | 252,195 |
| 超過365日 | 39,639 | - |
| | 3,665,701 | 3,347,83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8,675,4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11,607,000元)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0.2%至3.1%(二零二三年：0.3%至3.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50,6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1,335,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採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其來自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利率貼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799,3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4,297,000元)之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以已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99,3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4,29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部分銀行貼現及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3,649,9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983,025,000元)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向該等銀行獲取額外融資或清償結欠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年內(二零二三年：一年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在報告期末相關汽車銷售合約中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合約成本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的相應收益進行攤銷。於本年度，並無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d)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已由一間聯營公司悉數償還。

(e) 貸款予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芯粵能)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無抵押、應於二零二四年償還及按年利率3.65%計息。本集團有權於貸款到期後任何時間，根據合營公司的最新一輪融資估值，將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轉換為合營公司的股權。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成立了Horse Powertrain，予前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集團的墊款成為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對於未償還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應收委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指透過一間銀行墊款予Horse Powertrain的附屬公司。有關貸款按介乎3.6%至4.65%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應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訂約方(定義見附註19)與Horse Powertrain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且本集團確認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約為215,451,000歐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1,632,019,000元)。該貸款以歐元計值，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其亦按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75%計息，並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上述貸款乃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交易之條款授出。

(f)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債務工具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分類為持作交易且並非對沖會計項下。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該等合約的公允值已按附註44所述進行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外匯遠期合約：

二零二四年

| 合約 | 名義金額 | 結算日期 | 期限 | 外匯遠期匯率 |
|----|-------------------------------|-------------------------|---------------|-----------------------------|
| A | 41,000,000歐元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 43日至148日 | 人民幣7.58元至人民幣7.89元／1.00歐元 |
| B | 12,000,000歐元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 44日至146日 | 人民幣7.58元至人民幣7.80元／1.00歐元 |
| C | 28,000,000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比索」)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 45日至132日 | 人民幣0.35元至人民幣0.36元／1.00墨西哥比索 |
| D | 25,000,000墨西哥比索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 136日 | 人民幣0.35元／1.00墨西哥比索 |
| E | 6,000,000美元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 30日 | 人民幣7.05元／1.00美元 |
| F | 23,000,000美元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 310日至334日 | 人民幣7.03元至人民幣7.08元／1.00美元 |
| G | 27,000,000美元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 196日至310日 | 人民幣6.92元至人民幣7.14元／1.00美元 |
| | 117,000,000墨西哥比索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 66日至139日 | 人民幣0.35元至人民幣0.36元／1.00墨西哥比索 |
| | 1,675,000,000智利比索 (「智利比索」)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108日至140日 | 975智利比索至977智利比索／1.00美元 |
| H | 50,000,000美元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1,077日至1,099日 | 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
| I | 50,000,000美元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1,077日至1,099日 | 人民幣6.83元／1.00美元 |
| J | 100,000,000美元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1,077日至1,099日 | 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
| K | 52,000,000墨西哥比索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 66日至136日 | 人民幣0.35元至人民幣0.36元／1.00墨西哥比索 |
| L | 77,000,000美元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 192日至313日 | 人民幣6.86元至人民幣7.17元／1.00美元 |
| | 2,931,000,000智利比索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51日至78日 | 970智利比索至975智利比索／1.00美元 |

二零二三年

| 合約 | 名義金額 | 結算日期 | 期限 | 外匯遠期匯率 |
|----|------------------|-------------------------|---------------|-----------------------------|
| A | 15,000,000歐元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113日至160日 | 人民幣7.74元至人民幣7.80元／1.00歐元 |
| B | 31,000,000歐元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113日至146日 | 人民幣7.82元至人民幣7.85元／1.00歐元 |
| C | 37,000,000歐元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 16日至153日 | 人民幣7.77元至人民幣7.81元／1.00歐元 |
| D | 98,000,000美元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 64日至336日 | 人民幣6.62元至人民幣7.01元／1.00美元 |
| E | 131,000,000墨西哥比索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29日至149日 | 人民幣0.40元至人民幣0.42元／1.00墨西哥比索 |
| F | 98,000,000美元 |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 31日至222日 | 人民幣6.96元至人民幣7.13元／1.00美元 |
| | 31,000,000墨西哥比索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29日至120日 | 人民幣0.41元至人民幣0.42元／1.00墨西哥比索 |
| G | 119,000,000美元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 60日至335日 | 人民幣6.98元至人民幣7.10元／1.00美元 |
| H | 50,000,000美元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1,077日至1,099日 | 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
| I | 50,000,000美元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1,077日至1,099日 | 人民幣6.83元／1.00美元 |
| J | 100,000,000美元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1,077日至1,099日 | 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等金額為作為應付票據及外匯遠期合約之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第三方 | | 47,066,117 | 34,361,942 |
| – 合營公司 | | 2,777,191 | 806,737 |
| – 聯營公司 | | 1,214,899 | 327,926 |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 | 19,362,768 | 17,880,490 |
| 應付票據 | (a) (b) | 70,420,975 16,019,910 | 53,377,095 5,693,442 |
| | | 86,440,885 | 59,070,53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預收客戶款項 | (c) | | |
| – 第三方 | | 21,036,444 | 13,949,928 |
| – 合營公司 | | 75,081 | 70,774 |
| – 聯營公司 | | 264,131 | 173,635 |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 | 393,220 | 379,308 |
|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 | 21,768,876 | 14,573,64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344,843 | 466,150 |
|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 (d) | 1,476,704 | 1,451,621 |
|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 | 2,560,039 | 2,188,584 |
|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稅項 | | 3,152,901 | 2,614,265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40) | | 3,944,255 | 2,297,860 |
|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 (e) | – | 152,980 |
| | | 8,974,803 | 6,666,555 |
|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 (f) | 42,222,421 125,939 | 30,411,660 637,659 |
| | | 42,348,360 | 31,049,319 |
| | | 128,789,245 | 90,119,856 |
| 為： | | | |
| – 流動 | | 125,348,530 | 87,398,188 |
| – 非流動 | | 3,410,715 | 2,721,668 |
| | | 128,789,245 | 90,119,85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63,634,514 | 43,449,517 |
| 61至90日 | 5,192,369 | 7,216,919 |
| 91至365日 | 1,504,409 | 2,621,755 |
| 超過365日 | 89,683 | 88,904 |
| | 70,420,975 | 53,377,095 |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60日至9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應付票據還包括由銀行簽發的信用證，以促進與供應商的交易結算。信用證簽發後，銀行承諾在信用證到期時向供應商(信用證持有人)支付款項。這些信用證是不可撤銷的，通常是短期義務，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預收客戶款項

下列款項指(i)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預收客戶款項及(ii)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相關收益將於向客戶交付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 17,614,214 | 11,310,460 |
| 有關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 | 4,154,662 | 3,263,185 |
| | 21,768,876 | 14,573,645 |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二零二三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二零二三年：增加)。

於年初尚未收取的預收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12,168,1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672,167,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預收客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325,752 | 857,651 |
| 超過一年 | 2,828,910 | 2,405,534 |
| | 4,154,662 | 3,263,185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上述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銷售合約之履約責任。

(d)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60日至90日)。

(e)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1)由汽車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按金人民幣1,629,8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6,491,000元)；及(2)應付保修、廣告及推廣、運輸及一般營運的款項人民幣4,080,7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46,679,000元)。

(f)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Aurobay Holding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合計為人民幣18,648,139,000元，而相關負債為人民幣7,885,018,000元。董事認為，Aurobay Holding集團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獨立業務線，因此並未將其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9,810,291 |
| 無形資產(附註15) | 4,859,06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 417,795 |
| 商譽(附註17) | 30,09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96,477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 498,213 |
| 存貨 | 559,878 |
| 可收回所得稅 | 7,26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9,73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29,330 |
| | 18,648,139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22,130 |
| 租賃負債 | 82,181 |
| 借款 | 662,813 |
| 應付所得稅 | 17,094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800 |
| | 7,885,01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urobay Holding集團之視為出售事項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於美國上市 | 78,797 | 117,746 |

本集團指定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為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而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及適合。

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已按附註44所述進行計量。

2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 |
| 一年內到期 | 870,939 | 831,149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1,920,482 | 2,047,207 |
| | | |
| 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 2,791,421 (225,779) | 2,878,356 (218,407) |
| | | |
| 租賃負債之現值 | 2,565,642 | 2,659,949 |
| | | |
|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 | |
| 一年內到期 | 803,204 | 753,611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1,762,438 | 1,906,338 |
| | | |
| 減：已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2,565,642 (803,204) | 2,659,949 (753,611) |
| | | |
|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 1,762,438 | 1,906,338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314,4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5,975,000元)。



27.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零售及服務中心以及汽車(二零二三年：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零售及服務中心以及汽車)訂立租約。

| 使用權資產類別 | 計入下列各項財務 報表項目的使用權資產 索約數目 | | 剩餘租期範圍 | 詳情 |
|----------|---------------------------------------|--------------------|----------------------------|--|
| | | | | |
|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物業、廠房及 設備」中的樓宇 | 74 (二零二三年：89) | 1至10年 (二零二三年： 1至1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任何重續租賃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包括合約期內的固定及可變付款 |
| 零售及服務中心 | 「物業、廠房及 設備」中的樓宇 | 322 (二零二三年：342) | 1至6年 (二零二三年： 1至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任何重續租賃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 |
| 汽車 | 「物業、廠房及 設備」中的傢俬 及裝置、辦公 設備及汽車 | 326 (二零二三年：85) | 1至2年 (二零二三年： 1年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任何重續租賃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償還賬面值(附註(a)) | | |
| 第一年 | 30,300 | — |
| 第二年 | 300,000 | 2,840,24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114,180 | — |
| | 444,480 | 2,840,240 |
| 為： | | |
| －流動 | 30,300 | — |
| －非流動 | 414,180 | 2,840,240 |
| | 444,480 | 2,840,240 |

附註：

- (a) 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償還，並以有擔保隔夜融資加年利率0.7%計息。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償還該貸款。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獲得新的無抵押借款合共人民幣444,68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於2.95%至3.08%。有關貸款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償還，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兩項融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吉利控股根據其股權比例共同擔保。其中一項融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單獨擔保。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遭到違反。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2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獲授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 (二零二三年：4.5%)計息且原定於二零三二年償還。然而，該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悉數償還。該貸款(包括利率及還款計劃)之條款與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一致。

30. 股本

| |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 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股本： | | | | |
|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 | 12,000,000,000 | 246,720 | 12,000,000,000 | 246,720 |
| 新增(附註(c)) | 6,000,000,000 | 111,144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00,000,000 | 357,864 | 12,000,000,000 | 246,72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 | 10,063,382,383 | 183,807 | 10,056,973,786 | 183,686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 5,489,500 | 102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b)) | 6,129,900 | 111 | 6,408,597 | 12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75,001,783 | 184,020 | 10,063,382,383 | 183,80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48,577,000元認購本公司5,489,5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10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48,475,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認股權獲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人民幣14,862,000元已根據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129,900股(二零二三年：6,408,597股)普通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同時，6,137,400股(二零二三年：6,570,05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參與者，代價約為人民幣1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並無(二零二三年：7,500股)獎勵股份由獲委任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歸屬獎勵股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人民幣137,0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6,758,000元)已根據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360,000,000元(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股份)。該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增加法定股本主要是為本公司靈活應對日後的投資機會，並有助於本公司確定其日後的業務計劃及發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法定股本增加不會即刻影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1.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每半年期基於認購協議所界定之分派比率以等額分期方式支付。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由發行人選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預提、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證券。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宣派股息、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作出之任何分派將直接從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扣除。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行使其選擇贖回權，提早贖回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1,900,000元)的所有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2.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股份面值之部分。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自／向吉利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收購／出售淨資產之已付／已收代價與有關淨資產公允值之差異；(ii)已支付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歸屬相關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之間的差額；及(iii)已收取代價與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歸屬相關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續)

(d) 安全生產基金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汽車製造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維修及維護。本年度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本年度已動用金額之差額。該基金用於改善生產的安全情況及計提時由保留溢利轉至其他儲備，於使用時由其他儲備轉回至保留溢利。於報告期末，該儲備為未使用的安全生產基金。

(e) 公允值儲備(可劃轉)

公允值儲備(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減相關遞延稅項支出)。

(f) 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減相關遞延稅項支出)。

(g) 汇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h)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指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認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之公允值。其乃根據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及處理。

(i)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扣除已付股息加其他轉撥至或自其他儲備。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3. 應付債券

中期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於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中期票據年利率分別為3.25%及2.18%，採用單利按年支付方式（不含複利）。除非根據中期票據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二日。發行中期票據所獲得的全部資金將投向中國境內，用於補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潤汽車的流動資金。

中期票據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5%及2.18%。中期票據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年內應付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1,500,000 | 2,062,396 |
| 發行 | 2,000,000 | 1,500,000 |
| 匯兌差額 | - | 5,728 |
| 利息開支 | - | 298 |
| 於年內贖回 | - | (2,068,422)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0,000 | 1,500,000 |
| | | |
| 為： | | |
| — 非流動 | 3,500,000 | 1,500,000 |
| | | |
| | 3,500,000 | 1,500,0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4.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公司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2,336,008 | 2,757,960 | 6,000,000 | 2,062,396 | 13,156,36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 | - | 1,898,730 | - | 1,898,730 |
|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6,798,730) | - | (6,798,73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662,813 | - | - | 662,813 |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 - | - | - | 1,500,000 | 1,500,000 |
| 償還應付債券 | - | - | - | - | (2,068,422) | (2,068,422) |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785,958) | - | - | - | (785,958) |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 | (90,022) | (96,562) | (209,572) | (43,278) | (439,434) |
| 已付股息 | (1,915,763) | - | - | - | - | (1,915,76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915,763) | (875,980) | 566,251 | (5,109,572) | (611,700) | (7,946,764) |
| 匯兌調整 | - | 14,379 | 82,280 | - | 5,728 | 102,387 |
| 其他變動： | | | | | | |
| 訂立新租約 | - | 1,391,007 | - | - | - | 1,391,007 |
| 終止租賃 | - | (198,927) | - | - | - | (198,927) |
| 利息開支 | - | 75,643 | 100,098 | 181,766 | 29,020 | 386,527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b)) | 1,915,763 | - | - | - | - | 1,915,763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 | (82,181) | (662,813) | - | - | (744,994) |
| 其他(附註) | - | - | (3,536) | 27,806 | 14,556 | 38,826 |
| 其他變動總額 | 1,915,763 | 1,185,542 | (566,251) | 209,572 | 43,576 | 2,788,202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公司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2,659,949 | 2,840,240 | 1,100,000 | 1,500,000 | 8,100,189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 | - | 3,000,000 | - | 3,000,000 |
|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4,100,000) | - | (4,100,00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611,447 | - | - | 611,447 |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 - | - | - | 2,000,000 | 2,00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2,897,720) | - | - | (2,897,720) |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880,043) | - | - | - | (880,043) |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 | (115,032) | (152,695) | (171,144) | (48,750) | (487,621) |
| 已付特別股息 | (69,661) | - | - | - | - | (69,661) |
| 已付股息 | (2,050,555) | - | - | - | - | (2,050,55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120,216) | (995,075) | (2,438,968) | (1,271,144) | 1,951,250 | (4,874,153) |
| 匯兌調整 | - | (6,085) | 57,280 | - | - | 51,195 |
| 其他變動： | | | | | | |
| 訂立新租約 | - | 693,962 | - | - | - | 693,962 |
| 租賃重估(附註14) | - | 160,839 | - | - | - | 160,839 |
| 終止租賃(附註14) | - | (50,107) | - | - | - | (50,107) |
| 利息開支 | - | 86,705 | 150,723 | 63,663 | 68,093 | 369,184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b)及11(d)) | 2,120,216 | - | - | - | - | 2,120,216 |
| 其他(附註) | - | 15,454 | (164,795) | 107,481 | (19,343) | (61,203) |
| 其他變動總額 | 2,120,216 | 906,853 | (14,072) | 171,144 | 48,750 | 3,232,89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565,642 | 444,480 | - | 3,500,000 | 6,510,122 |

附註： 其他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及應計利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5. 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遲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787,743) | (4,035,258)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17,964) | 34,602 |
|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處置 | 6,107 | — |
| 於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確認 | 12,128 | (24,398) |
| 於損益確認 | (1,989,185) | (2,260,102)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 | 497,41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76,657) | (5,787,743) |

於年內之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應收票據的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設備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897,621 | 1,240,990 | 104,072 | 28,000 | 364,108 | 45,886 | 334,354 |
| 於損益確認 | 1,044,349 | 555,906 | 210,258 | — | 89,271 | 132,419 | 282,151 |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 | — | — | 24,398 | — | — | 24,398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 | 34 | — | — | — | — | 34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286,340) | (155,895) | — | (145) | — | (55,833) | (498,21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655,630 | 1,641,035 | 314,330 | 52,253 | 453,379 | 178,305 | 560,672 |
| 於損益確認 | 1,029,053 | 206,480 | 599,006 | — | (67,104) | (108,203) | 485,838 |
|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 | — | — | — | (12,128) | — | — | (12,128)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39,629 | — | — | — | — | — | 39,629 |
|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處置 | (6,107) | — | — | — | — | — | (6,107)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18,205 | 1,847,515 | 913,336 | 40,125 | 386,275 | 70,102 | 1,046,510 |
| | | | | | | | 9,022,068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35. 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 | 未分配中國附屬 公司溢利預扣稅 |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允值調整 | 使用權資產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66,530 | 64,284 | 364,108 | 84,851 | 979,773 |
| 於損益確認 | 23,897 | (19,620) | 78,829 | (28,854) | 54,252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 | 34,636 | - | - | 34,636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 | - | - | (800) | (800)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90,427 | 79,300 | 442,937 | 55,197 | 1,067,861 |
| 於損益確認 | 84,981 | (24,018) | (93,165) | 188,087 | 155,885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 | 21,665 | - | - | 21,665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5,408 | 76,947 | 349,772 | 243,284 | 1,245,411 |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8,461,387) | (6,341,753)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684,730 | 554,010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7,776,657) | (5,787,74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5. 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所賺取溢利之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2,919,3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47,011,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就分別約人民幣2,608,4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14,927,000元)及人民幣2,867,3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29,929,000元)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2,151,1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83,597,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結轉，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投資款項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0,756 | 1,961,259 |
| - 收購及注資一間合營公司(附註47) | 9,367,347 | - |
| - 投資聯營公司 | 244,510 | 244,510 |
| - 投資合營公司 | 686,125 | 664,561 |
| | | |
| | 11,318,738 | 2,870,330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賬目 |
| 本公司 |

36. 承擔(續)

資本承擔(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甲**」)，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聯營公司時代吉利。根據投資協議甲的條款，時代吉利將分別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及由寧德時代擁有51%權益。時代吉利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以現金注資49%(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由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寧德時代分別向時代吉利注資人民幣245,4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5,490,000元)及人民幣255,5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5,510,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極氮汽車(上海)有限公司(「**極氮汽車(上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G Chem Ltd. (「**LG化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乙**」)，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極氮—LG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根據投資協議乙的條款，極氮—LG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2,250,000元)，並將由極氮汽車(上海)及LG化學分別出資50%(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86,125,000元)及50%(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86,12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氮—LG合營公司的成立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一年內 | 23,881 | 29,017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符合資格按短期租賃豁免入賬。有關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6. 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部分的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樓宇 | | |
| 一年內 | 17,648 | 922 |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8,824 | — |
| | 26,472 | 922 |
| 廠房及機械 | | |
| 一年內 | 154,030 | — |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38,508 | — |
| | 192,538 | — |
| | 219,010 | 922 |

租賃經磋商後，初始期間兩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內租金不變。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向該強積金計劃作出該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以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7,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296,1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77,145,000元)(附註9(b))。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止。根據該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合共為747,486,045股。

採納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三者中最高者為準。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合共為1,005,697,378股。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本公司的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體董事或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服務提供者。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整體計劃限額**')。在整體計劃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自上述限額獲批准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可能導致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本公司不得授予有關認股權或獎勵，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以兩者中最高者為準。

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授出認股權時訂明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必須自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認股權時或會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授出認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要約將送交該參與者，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為每位參與者港幣1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認股權之十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首年後每年歸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兩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五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後每年歸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1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每年歸屬，及授出之認股權之1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七年後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通過十週年之後，不得根據該等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

二零二四年

| | 行使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年內委任 或退任時 重新分配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李東輝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2.70 9.56 | 14,000,000 9,000,000 | - - | - - | - - | - - | 14,000,000 9,000,000 |
| 魏梅女士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2.70 9.56 | 7,000,000 3,500,000 | - - | - - | - - | - - | 7,000,000 3,500,000 |
| 安聰慧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2.70 9.56 | 22,000,000 9,000,000 | - - | - - | - - | (22,000,000) (9,000,000) | - - |
| 洪少倫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 32.70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四年(續)

| | 行使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年內委任 或退任時 重新分配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桂生悅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 32.70 | 13,500,000 | - | - | - | - | 13,500,000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15,000,000 | - | - | - | - | 15,000,000 |
| 淦家閱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 32.70 | 8,000,000 | - | - | - | - | 8,000,000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15,000,000 | - | - | - | - | 15,000,000 |
| 毛鑾明先生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 9.56 | -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119,000,000 | 3,000,000 | - | - | (34,000,000) | 88,000,000 |
| 僱員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16.04 | 790,000 | - | - | - | - | 790,000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 32.70 | 455,390,000 | - | - | (21,080,000) | 25,000,000 | 459,310,000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458,780,000 | - | (4,840,500) | (17,040,000) | 9,000,000 | 445,899,500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 9.56 | - | 21,860,000 | - | (1,800,000) | - | 20,060,000 |
| | | 914,960,000 | 21,860,000 | (4,840,500) | (39,920,000) | 34,000,000 | 926,059,500 | |
|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68,150,000 | - | (649,000) | (3,300,500) | - | 64,200,500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 9.56 | - | 3,650,000 | - | - | - | 3,650,000 |
| | | 68,150,000 | 3,650,000 | (649,000) | (3,300,500) | - | 67,850,500 | |
| | | 1,102,110,000 | 28,510,000 | (5,489,500) | (43,220,500) | - | 1,081,910,000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四年(續)

| |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 年內授出 港幣 | 年內行使 港幣 | 年內失效 港幣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
|--------------------------------|---------------------|------------|------------|------------|------------------------|
|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20.54 | 9.56 | 9.56 | 20.85 | 20.3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 | | | | 5.11年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 | | | | 72,279,64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港幣32.56元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

二零二三年

|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幣 | 於一月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 李東輝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2.70 9.56 | 14,000,000 - | - 9,000,000 | - - | 14,000,000 9,000,000 |
| 魏梅女士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2.70 9.56 | 7,000,000 - | - 3,500,000 | - - | 7,000,000 3,500,000 |
| 安聰慧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2.70 9.56 | 22,000,000 - | - 9,000,000 | - - | 22,000,000 9,000,000 |
| 洪少倫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 32.70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桂生悅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2.70 9.56 | 13,500,000 - | - 15,000,000 | - - | 13,500,000 15,000,000 |
| 淦家閔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2.70 9.56 | 8,000,000 - | - 15,000,000 | - - | 800,000 15,000,000 |
| | | | 67,500,000 | 51,500,000 | - | 119,000,000 |
| 僱員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15.96 16.04 | 600,000 790,000 | - - | (600,000) - | - 790,0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三年(續)

| 行使期 | 每股市價 港幣 | 於一月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尚未行使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 32.70 | 476,100,000 | - | (20,710,000) | 455,390,000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 | 458,780,000 | - | 458,780,000 |
| | | 477,490,000 | 458,780,000 | (21,310,000) | 914,960,000 |
|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9.56 | - | 68,150,000 | - |
| | | 544,990,000 | 578,430,000 | (21,310,000) | 1,102,110,000 |
| | | | | | |
|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 | | | | |
| | | | | | |
|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32.66 | 9.56 | 32.23 | 20.54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 | | | | 6.07年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 | | | | 320,374,30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港幣32.69元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510,000股認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估計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90,918,000元。於認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8.23元。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9.56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8,430,000股認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估計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019,089,000元。於認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9.34元。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9.56元。

以授出認股權換取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經參考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計量。估計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
|----------------------------------|----------------|------------------|----------------|
| 股價 | 港幣8.23元 | 港幣9.34元 | 港幣31.20元 |
| 行使價 | 港幣9.56元 | 港幣9.56元 | 港幣32.70元 |
| 預期波幅 | 48.29% | 46.20% | 38.95% |
| 預計年期(按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 8年 | 8年 | 7年 |
| 無風險利率 | 3.20% | 3.74% | 0.55% |
| 預計股息率 | 1.8% | 1.49% | 2% |

預期波幅乃以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可能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認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已收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認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已修訂為規管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第17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新第17章的要求。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體董事或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服務提供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50,000,000股，可通過將發行新股份或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分四批歸屬，每年25%，條件為該等僱員仍然在職且符合業績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和選定參與者層面業績目標。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按面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須支付獎勵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專業獨立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協助管理及歸屬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契約獲配發及發行予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267,555,257股(二零二三年：236,630,657股)，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六年零八個月(二零二三年：七年零八個月)。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70,841,000 | 113,391,000 |
| 已歸屬 | (6,137,400) | (6,570,050) |
| 已失效 | (30,924,600) | (35,979,950)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 | 33,779,000 | 70,841,000 |

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極氮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極氮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極氮股份獎勵計劃**」)。極氮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極氮及其附屬公司(「**極氮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更大貢獻，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對股東有利，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極氮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

極氮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極氮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

極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極氮普通股(「**極氮股份**」)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極氮股份，可通過新極氮股份授出。

於採納極氮股份獎勵計劃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氮議決根據極氮股份獎勵計劃，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普通股，分別向6,298名及4,427名選定參與者授出31,771,808股及17,955,300股極氮獎勵股份。除極氮四名獨立董事(其中一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外，其他選定參與者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極氮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極氮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一般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基於服務及績效條件。為進一步完善歸屬極氮獎勵股份所涉及市場操作的合規性，自二零二五年起，極氮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由四月十五日修改為五月二十五日。倘達到歸屬條件，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如下：(i)第一批(佔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最多25%至33.4%)將於授出日期後下一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或如果第一個五月二十五日與授予日的時段相距少於六個月，則於第二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ii)第二批(佔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最多25%至33.4%)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或如果第一個五月二十五日與授予日的時段相距少於六個月，則於第三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iii)第三批(佔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最多25%至33.4%)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或如果第一個五月二十五日與授予日的時段相距少於六個月，則於第四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及(iv)第四批(佔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最多25%)，如適用，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或如果第一個五月二十五日與授予日的時段相距少於六個月，則於第五個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極氮股份總數為39,810,692(二零二三年：56,988,269)股，極氮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八個月(二零二三年：七年零八個月)。

已採用反向結算法釐定極氮的相關股權公允值，並採用認股權定價法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相關股份的公允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約為80,10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1,532,000元)。釐定公允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預期波幅 | 51.70%至57.66% |
| 無風險利率 | 4.37%至5.47% |
| 預計股息率 | 0.00% |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釐定。預計股息率乃基於估值日期的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授出的極氮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總額乃經參考極氮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授出的31,771,808股極氮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總額約為66,720,79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1,831,000元)。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極氮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發行在外的極氮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93,011,731 | 86,027,076 |
| 已授出 | 31,771,808 | 17,955,300 |
| 已失效 | (14,594,231) | (10,970,645) |
| 已歸屬 | (45,555,414)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4,633,894 | 93,011,731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資本化為 | | 資本化為於 | | 總計 | 資本化為 | | 總計 | | |
| | 無形資產之 | | 一間合營 | | | 一間聯營 | | | | |
| | 已支銷 | 產品研發成本 | 公司之投資 | 公司之投資 | | 已支銷 | 產品研發成本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 977,091 | 7,913 | 7,039 | - | 992,043 | 601,376 | 226,540 | 827,916 | | |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259,221) | (1,286) | (2,619) | - | (263,126) | 44,960 | 27,779 | 72,739 | | |
| 極氮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 1,029,055 | - | - | 1,713 | 1,030,768 | - | - | - | | |
| | 1,746,925 | 6,627 | 4,420 | 1,713 | 1,759,685 | 646,336 | 254,319 | 900,655 | |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氮完成其極氮發售。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條件達成，本集團就極氮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與極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條件在該事件發生前不太可能達成，故本集團並未就極氮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任何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 | | |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 38,391,539 | 30,730,416 |
| |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附註(d)) | — | 128,894 |
| | 購買整車(附註(d)) | 39,240,486 | 31,601,474 |
| |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 46,762,666 | 28,858,758 |
| |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 1,900,299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 76,121 | — |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浙江豪情」)(附註(i)) |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 68,156,249 | 63,420,165 |
| |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 5,179,445 | 6,169,520 |
| | 購買整車(附註(d)) | 74,530,722 | 70,407,875 |
| |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附註(d)) | — | 583,647 |
|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 | 50,745 |
| |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 — | 4,620,539 |
|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30,000 | —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吉利汽車集團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2,084 | 267,601 |
|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7,578 | 101,809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f)及(g)) | - | 19,762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 - | 38,167 |
|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6,592,641 | 3,848,666 |
|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 | 26,590 |
| 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161,649 | 169,67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2,999,093 | 4,710,109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 1,055,083 | 2,790,106 |
|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 | 34,61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f)及(g)) | — | 266,876 |
|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43,379 | — |
| 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 1,395,623 | 1,658,412 |
| | 購買整車(附註(d)) | 1,448,452 | 1,720,321 |
| 杭州吉利易雲科技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234,530 | 286,414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435,441 | 237,167 |
|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727,967 | - |
| 上海美寰貿易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附註(d)) | - | 201,355 |
|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 | 56,624 |
|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18,098 | 18,116 |
| London EV Company Limited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 | 19,827 |
| 領悟汽車技術(重慶)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12,007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杭州軒宇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64,813 | 134,926 |
| 杭州軒宇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分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4,367 | — |
|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附註(h))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1,724,531 22,536 12,037 — | 3,378,126 35,435 33,030 13,300 |
| 浙江翼真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68,904 | —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義烏翼真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76,440 | — |
|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39,588 | — |
| Lotus Tech Innovation Centre GmbH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 61,434 | — |
| 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39,540 | 39,40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26,017 | 38,399 |
| 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88,700 | 50,681 |
| 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176,913 | 190,140 |
| 青島領吉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90,930 | 96,938 |
| 浙江聯控技術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 586,020 534,664 | 1,503,003 750,289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杭州極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506,220 | 393,867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381,557 | 83,146 |
|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271,877 | 989,377 |
|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66,921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 54,328 | – |
| 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299,982 | 1,006,506 |
|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 | 31,343 |
| |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2,352,387 | – |
|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5,488 | – |
| 山東極電電動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2,820 | – |
|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購買整車(附註(d)) | 1,134,693 1,026,889 | 906,845 941,41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浙江吉潤梅山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購買整車(附註(d)) | - | 91,515 |
|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25,913 | 52,879 |
|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103,664 | 260,606 |
|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90,871 | 42,026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 51,530 | 22,301 |
| |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 76,940 | - |
|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8,647 | - |
| 寧波杭州灣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58,282 | 42,677 |
| |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 157,940 | 112,233 |
|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922,072 | 2,694,812 |
| | 購買整車(附註(d)) | 28,170 | 161,705 |
|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66,744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 18,549 | -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浙江智馬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458,461 | - |
| 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751,321 | 812,621 |
| 武漢領吉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 | 10,050 |
| 上海集度汽車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324,781 | - |
|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190,698 | - |
| 集度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70,023 | - |
| 上海吉津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f)及(g)) | - | 27,43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武漢路特斯汽車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67,401 | — |
|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14,957 | — |
|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西安吉利 」)(附註(e)) | 購買整車(附註(d))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 — — — | 31,140 2,490,368 431,116 21,559 |
| Polestar Performance AB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186,991 | — |
| 吉智(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05,849 | 124,487 |
| 南京領吉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 | 10,545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Volvo Personvagnar AB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 563,052 229,783 | 150,289 473,105 - |
| 沃爾沃汽車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 - | 114,000 14,983 |
| Volvo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46,254 | 109,580 |
| Valmet Automotive EV Power Ltd.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5,350,712 | 4,172,352 |
| 大慶沃爾沃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60,496 184,608 | 197,131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利息開支 | 10,965 | 178,84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382,450 |
| 浙江浩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1,286 | — |
|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206,191 | 248,245 |
| 濱州領吉欣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 | 48,241 |
| 長興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5,777 | — |
| 杭州吉利共享服務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25,537 | — |
| 浙江沃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88,109 | — |
| 吉利長興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 152,533 | —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西安融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7,630 | — |
| 杭州吉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8,673 | — |
| 浙江吉利智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50,150 | — |
| 張家口極光灣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10,294 | 53,651 |
| 台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購買整車(附註(d))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 360,486 | 11,025 — |
| 浙江吉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0,499 — | — 50,87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寧波前灣新區吉研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 | 23,462 |
|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 | 29,784 |
| 衢州極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2,023 | 12,316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272,019 | 122,034 |
| 浙江綠色智行科創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 | 12,779 |
| 浙江吉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24,648 | 27,237 |
|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29,006 | 14,079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 - | 12,612 |
| 吉利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 - | 45,863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上海星矢數海科技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 | 15,300 |
| 衢州極電電動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5,680,585 255,029 11,307 13,659 10.934 | 2,577,616 187,862 - - - |
| 臨沂領吉建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97,278 | 43,973 |
|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23,682 14,201 15,340 | 20,231 17,317 - |
| 雷達新能源汽車(浙江)有限公司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66,721 | 19,16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臨沂領吉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 | 21,029 |
|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29,886 | 83,419 |
| 廣域銘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13,841 | 81,434 |
| 武漢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27,602 | 12,807 |
| 浙江軒孚科技有限公司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208,365 | 21,359 |
|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吉利國際香港 」) | 收購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18) 收購極氪之額外權益(附註41) | 5,900,000 | 1,450,400 |
| 吉利啟征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8) | 504,000 | - |
|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銷售汽車零部件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5,740 | 40,961 |
| | | | 18,117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 | | |
|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 - | 14,658 |
| 重慶睿藍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8,307 | 28,077 |
| 聯營公司 | | | |
| 漢拿萬都(寧波) | 購買汽車零部件 | - | 157,125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 | 15,031 | 11,419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 11,815 | - |
| | 股息收入 | 48,402 | 40,012 |
| BELGEE |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 2,298,607 | 1,601,767 |
| 浩瀚能源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97,044 | 67,705 |
|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48,796 | - |
| 雷諾韓國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 - | 489,766 |
| | 股息收入(附註18) | 154,832 | 180,375 |
| | 銷售成套件 | 2,618,925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續) | | | |
| 寶騰集團 | 銷售整車 | 1,433,296 | 765,094 |
| | 銷售汽車零部件 | 346,347 | 126,283 |
| | 利息收入 | 14,345 | 16,498 |
| 星驅科技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636,085 | — |
| 時代吉利 | 股息收入 | 90,846 | — |
| 合營公司 | | | |
|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10,152 | 16,517 |
|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80,186 | 93,506 |
|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213,012 | 259,381 |
| |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 | 166,804 |
|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67,223 | 45,153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22,663 | —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合營公司(續) | | | |
|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212,417 | 586,677 |
|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22,074 | 39,458 |
|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 | 67,128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30,694 | 32,166 |
|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6,220,576 | 1,873,256 |
| | 購買整車(附註(d)) | 13,625 | 91,204 |
|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326,937 | 813,006 |
| |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 996,121 | 1,067,504 |
|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402,539 | 601,197 |
|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21,668 | 15,382 |
|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24,202 | 24,721 |
|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29,307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領克汽車科技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02,801 | 150,105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1,495,166 | 905,276 |
|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 | 29,308 |
| |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 1,631,064 | — |
|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 19,286 | — |
|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6,894 | — |
|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3,161 | — |
|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 900,764 | 1,492,416 |
| | 購買整車(附註(d)) | — | 14,039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84,580 | 114,566 |
|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62,704 | 44,068 |
|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 127,652 | 723,195 |
|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3,793 | 152,556 |
| 成都領克汽車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4,767 | 11,980 |
|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 | 54,950 |
| 義烏領克汽車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20,666 | — |
| 浙江領極技術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13,759 | —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合營公司(續) | | | |
| 領克汽車科技(寧波梅山 保稅港區)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59,990 | 25,225 |
| Horse Powertrain集團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購買動力總成產品(附註(d)) 營運服務費(附註(d)) 向Horse Powertrain注資 利息收入 | 227,744 12,340,516 191,059 18,175,311 72,657 | — — — — — |
| 吉致汽金 | 利息收入 服務費 股息收入(附註19) | 287,238 20,597 450,000 | 310,803 12,188 300,0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最終控股公司 | | | |
| 吉利控股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f)及(g)) | - | 94,826 |
| | 利息開支 | - | 2,926 |
|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25,759 | 256,901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123,689 | - |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聯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前，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上述關聯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關聯方銷售整車成套件以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聯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基於相同理由，來自該等關聯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已付該等關聯方之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所收取及與其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 (d)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提供。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附註：(續)

- (e)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收購西安吉利。所披露金額為收購前進行的交易。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氪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00,000元。此外，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00,000元。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氪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8,500,000元。此外，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8,400,000元。
- (h)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合營公司Horse Powertrain成立後成為其附屬公司。所披露金額為該合營公司成立前進行的交易。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收購浙江豪情。所披露金額為收購前進行的交易。
 - ^ 該等公司為領克汽車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該等公司為重慶睿藍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見附註13所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22,665 | 20,497 |
| 退休計劃供款 | 756 | 248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6,000 | 110,749 |
| | 129,421 | 131,494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b))。

於年末或年內之任何時間，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概無由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40. 業務合併

二零二四年

收購寧波吉利乘用車製造有限公司(「寧波乘用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吉利乘用車有限公司(「**浙江乘用車**」)(前稱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吉利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乘用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寧波乘用車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3,689,000元。寧波乘用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相關綜合車輛服務。收購寧波乘用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收購日期之所得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 |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收購確認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淨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159,010 | 8,860 | 167,87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 53,709 | 77,800 | 131,50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27,551 | – | 3,527,551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 39,629 | – | 39,62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81,229 | – | 1,881,22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78,811) | – | (5,578,811) |
| 應付所得稅 | (61) | – | (61)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 | (21,665) | (21,665) |
| | 82,256 | 64,995 | 147,251 |
| 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8)： | | | |
| 所得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 | | 147,251 |
| 轉讓現金代價 | | | (123,689) |
| | | | 23,56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123,689) |
|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1,881,229 |
| | | | 1,757,540 |

概無產生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四年(續)

收購寧波吉利乘用車製造有限公司(「寧波乘用車」)(續)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有效減少目前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獨立性。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乘用車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562,000元及人民幣2,672,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0,217,851,000元及人民幣17,121,583,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二零二三年

收購西安吉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西安吉利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0,000元(「**西安吉利代價**」)。西安吉利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收購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三年(續)

收購西安吉利(續)

於收購日期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 |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收購確認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淨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2,243,007 | (2,332) | 2,240,675 |
| 無形資產(附註15) | 1,907 | 58 | 1,96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 385,529 | 232,331 | 617,86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24,674 | – | 6,524,674 |
| 存貨 | 936,928 | 851 | 937,779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 34 | – | 3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6,272 | – | 36,27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45,064) | – | (9,945,064)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 | (34,636) | (34,636) |
| | 183,287 | 196,272 | 379,559 |
|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 | | |
| 轉讓現金代價 | | | 229,470 |
| 應付代價(附註(a)及24) | | | 152,980 |
| 所得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 | | (379,559) |
| | | | 2,89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229,470) |
|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36,272 |
| | | | (193,19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三年(續)

收購西安吉利(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西安吉利與西安市建總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就建造生產設施(「**西安項目**」)訂立框架協議。彼等進一步訂立建築分包合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6,733,000元(「**項目代價**」)。西安項目竣工後，西安吉利已支付約85%的項目代價，並就尾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4,010,000元，約佔項目代價的15%。然而，西安吉利與承包商之間對總建築成本存在分歧。西安吉利扣留了西安項目的尾款及承包商支付的部分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承包商對西安吉利提起訴訟，要求西安吉利支付剩餘項目代價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49,506,000元。曾仙峰先生(「**曾先生**」)另對承包商及西安吉利提起訴訟，指稱承包商分包了西安項目給他，要求承包商支付合計約人民幣151,550,000元(包括未支付的工程款約人民幣142,077,000元及其相關利息)，並要求西安吉利向承包商支付相應的工程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安吉利與承包商已完成西安項目工程款的對賬工作，且西安項目的尾款已確定及結算。

- (b) 概無產生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安吉利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10,296,000元及人民幣678,976,000元。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氮開展了若干影響本集團擁有權權益及極氮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企業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極氮發售

極氮(i)發行21,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210,000,000股極氮股份，其中本公司認購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29,009,520股極氮股份；及(ii)因包銷商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3,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31,500,000股極氮股份。扣除發行費用，並扣除本集團認購及支付的270,92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56,476,000元)後，極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08,76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08,868,000元)。本集團亦已確認其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73,317,000元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582,185,000元。

緊接極氮發售完成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人已將A系列及Pre-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極氮普通股。

特別股息分派

在本公司於極氮發售中認購的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中，1,266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2,660股極氮股份)已分派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作為特別股息分派(如附註11(d)所述)的一部分。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條件達成，本集團就極氮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人民幣1,030,768,000元。

歸屬極氮股份獎勵計劃

合共45,555,414股極氮獎勵股份已歸屬於若干參與者。

極氮回購極氮獎勵股份

極氮自僱員回購10,930,530股極氮獎勵股份，淨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該等款項匯予稅務機關，以履行法定預扣稅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回購的股份由極氮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發行新股份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四年(續)

自吉利國際香港收購極氮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為簡化極氮的股權架構及提高本集團對極氮的影響力，本集團以約人民幣5,900百萬元的價格自吉利國際香港購買300,000,000股極氮股份。

極氮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 極氮開展的企業交易 | 已收／ (已付)代價 | 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賬面值 增加／(減少) | 資本儲備 增加／(減少)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極氮發售 | 1,508,868 | 1,582,185 | (73,317) |
| 特別股息分派(附註(a)) | (69,661) | 103 | 8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30,768 | – |
| 歸屬極氮股份獎勵計劃 | – | (484,881) | 484,881 |
| 極氮回購極氮獎勵股份(附註(b)) | (186,745) | (25,324) | (161,421) |
| 收購極氮之額外權益 | (5,900,000) | (1,058,568) | (4,841,432) |
| | | | |
| 總計 | (4,647,538) | 1,044,283 | (4,591,200) |

附註：

- (a) 特別股息分派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影響反映了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轉讓12,660股極氮股份，根據彼等之賬面值比例增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b) 回購極氮獎勵股份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影響根據因回購10,930,530股極氮獎勵股份而減少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計算，已付現金與減少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由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極氮的擁有權權益由54.73%增加至65.66%。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極氮與五名投資者訂立新購股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認購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3,118,000元)。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發行新股份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三年(續)

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A系列優先股具有投票權，可在悉數攤薄、轉換及行使的基準上與普通股一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 (ii)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與持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的每股股份收取股息，而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為非累計。
- (iii) A系列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iv) A系列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極氮的普通股。

緊隨發行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後，極氮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39,989,000元，且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本集團於極氮的股權由約58.31%減少至54.73%。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3,983,030,000元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增加人民幣1,390,08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氮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代價 | 5,373,118 |
| 視作將予出售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 (3,983,030) |
| | |
| 資本儲備增加 | 1,390,088 |

42.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從事以下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增加合共為人民幣693,9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1,00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產品研發成本人民幣6,6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4,319,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借款(附註)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包括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股本及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董事會於是次審閱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特定目標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與股本比重)，惟會密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之波動。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債務 | 3,944,480 | 6,103,053 |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 86,742,225 | 80,508,824 |
| 債務與股本比率 | 5% | 8% |

附註： 銀行借款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貸款。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利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此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賬面值乃與下列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032,947 | 20,118,021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 | |
| －上市股權投資 | 78,797 | 117,746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637,450 | 18,346,50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81,148 | 943,43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865,000 | 35,745,963 |
| | 97,495,342 | 75,271,664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2,731,271 | 72,782,201 |
| －銀行借款 | 444,480 | 2,840,240 |
| －應付債券 | 3,500,000 | 1,500,000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 | 1,100,000 |
| －租賃負債 | 2,565,642 | 2,659,94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7,918 | 12,702 |
| | 109,269,311 | 80,895,09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義務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之各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經信貸監控部門作出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在合理成本下，本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13% (二零二三年：27%)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評估)的等值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間的虧損型態存在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進一步區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8,675,4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11,607,000元)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0.2%至3.1% (二零二三年：0.3%至3.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50,6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1,335,000元)。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實際虧損經驗計量，並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於可使用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在應用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計及與能源、金融、外幣或商品市場波動或干擾引致的經濟環境整體變化相關的潛在影響。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情況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231,335 | 225,446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19,320 | 5,88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50,655 | 231,335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了盡量減低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資料，對該等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違約率。其他監督程序經已制定，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此外，經考慮附註4(h)所載的因素後，管理層認為，因違約風險甚低，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故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作出人民幣107,9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4,411,000元)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但並無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貸款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當中考慮債務人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往回款記錄等。並無就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以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貸款(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計提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

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被認為甚微，乃因對手方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有關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當債權人可選擇何時結算負債時，負債將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入賬。當負債分期結算時，每期將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下文合約到期情況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02,731,271 | - | - | 102,731,271 | 102,731,271 |
| 銀行借款 | 3.04 | 43,065 | 303,562 | 115,988 | 462,615 | 444,480 |
| 應付債券 | 2.64 | 92,350 | 1,592,350 | 2,043,600 | 3,728,300 | 3,500,000 |
| 租賃負債 | 3.38 | 870,939 | 666,841 | 1,253,641 | 2,791,421 | 2,565,642 |
| | | 103,737,625 | 2,562,753 | 3,413,229 | 109,713,607 | 109,241,393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合約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72,782,201 | - | - | 72,782,201 | 72,782,201 |
| 銀行借款 | 6.17 | 175,220 | 2,957,053 | - | 3,132,273 | 2,840,240 |
| 應付債券 | 3.25 | 48,750 | 48,750 | 1,548,750 | 1,646,250 | 1,500,000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4.50 | 52,786 | 52,786 | 1,517,896 | 1,623,468 | 1,100,000 |
| 租賃負債 | 4.11 | 831,149 | 1,505,609 | 541,598 | 2,878,356 | 2,659,949 |
| | | 73,890,106 | 4,564,198 | 3,608,244 | 82,062,548 | 80,882,390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長期借款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7)、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29)及固定利率的應付債券(附註33)以及固定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附註28)分別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402,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利率風險(續)

假設之利率變動根據現行市況被視為合理可能，為管理層就利率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該等計算乃根據各期間平均市場利率之變動及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之對利率變動敏感之金融工具。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交易所涉非業務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買賣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面對貨幣風險。引致此風險之外幣主要為港幣、美元、瑞典克朗(「**瑞典克朗**」)、歐元及俄羅斯盧布(「**俄羅斯盧布**」)。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境內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貨幣是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遭遇巨大外匯損失，主要由於若干新興市場貨幣受地緣政治發展的影響而出現波動。該等貨幣波動，再加上出口業務的付款期限延長，導致巨大外匯風險。

關於出口業務，本集團在年內的大部分出口銷售額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通過其出口業務、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多個新興市場保持風險敞口。某些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國際制裁導致貨幣波動加劇，造成外匯損失，影響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貨幣風險(續)

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減輕該等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該策略包括訂立附註22所載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少部分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入賬。由於市場狀況及對沖成本上升，某些市場的對沖機會仍然有限。本集團亦通過其海外工廠提高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比例，增強其自然對沖地位，從而促進參與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應對貨幣挑戰，保持出口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加快了出口車型的更新，並實施了運營效率提升舉措，重點展現比較優勢。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市場情況，並不斷評估其對沖策略的有效性。雖然某些影響外匯風險的地緣政治因素仍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但管理層仍致力於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及策略，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確認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貨幣風險(續)

| | 二零二四年 |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 | | | 俄羅斯 | | | | |
| | 港幣 | 美元 | 瑞典克朗 | 歐元 | 盧布 | 港幣 | 美元 | 瑞典克朗 | 歐元 | 盧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5,782 | 2,364,857 | 253,095 | 507,830 | 28,610 | 93,814 | 3,977,652 | 67,586 | 168,528 | 416,12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25,208 | 850,570 | 566,410 | 32,350 | - | 709,308 | 647,337 | 859,558 | 281,190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2,840,240)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71,822) | (299,102) | (128,864) | (1,354,040) | - | (83,597) | (185,828) | (2,260) | (764,409)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 | | | | | | | | | |
| 產生之淨風險 | 155,782 | 2,218,243 | 804,563 | 945,376 | (1,293,080) | 93,814 | 1,763,123 | 529,095 | 1,025,826 | (67,096) |

由於本集團主要受港幣／美元／瑞典克朗／歐元／俄羅斯盧布波幅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外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所示之變動為管理層就匯率在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該分析並不包括因換算境外營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可能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目的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整體影響。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貨幣風險(續)

| | 港幣之影響 | | 美元之影響 | | 瑞典克朗之影響 | | 歐元之影響 | | 俄羅斯盧布之影響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稅後溢利／ 保留溢利 | | | | | | | | | | |
| | 7,790 | 4,690 | 93,378 | 58,359 | 30,573 | 19,841 | 44,490 | 39,142 | (64,940) | (2,851) |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允值層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歸入公允值層級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 公允值層級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 | 29,032,947 | 20,118,021 |
| | | 第二級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 | |
| 上市股權投資 | 78,797 | 117,746 |
| | | 第一級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 27,918 | 12,702 |
| | | 第二級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不同層級之間概無轉撥(二零二三年：無)。

計量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的方法及估值方法與先前報告期相比並無變化，如下文所述。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上市股權投資

第一級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中已公佈的報價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

第二級應收票據之公允值乃按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所用貼現率乃參考目前就商業銀行／政府所發行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可得之比率。

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當衍生工具在交易所或流動性強的場外市場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採用報告期末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會在活躍市場上進行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允值乃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貼現現時合約剩餘年期的合約遠期價格與現時遠期價格的差額進行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04 | 3,619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17,147,881 | 10,575,029 |
|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6,406,432 | 6,053,805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78,797 | 117,746 |
| | 23,634,714 | 16,750,199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69 | 1,15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37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614,737 | 13,906,62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01,604 | 740,924 |
| | 17,018,410 | 14,661,073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3,046 | 45,899 |
| 衍生金融工具 | 8,042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775,905 | 4,109,401 |
| 租賃負債 | 1,451 | 2,118 |
| | 7,898,444 | 4,157,418 |
| 流動資產淨值 | 9,119,966 | 10,503,65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2,754,680 | 27,253,854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84,020 | 183,807 |
| 永續資本證券 | - | 3,413,102 |
| 儲備(附註) | 29,070,660 | 19,315,254 |
| 權益總額 | 29,254,680 | 22,912,163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 | 1,451 |
| 應付債券 | 3,500,000 | 1,500,000 |
| 銀行借款 | - | 2,840,240 |
| | 3,500,000 | 4,341,691 |
| | 32,754,680 | 27,253,854 |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桂生悅

董事

毛鑒明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變動呈列：

|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為 基礎之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8,020,191 | 2,740,758 | (95,958) | (4,580,728) | 16,084,263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412,365 | 4,412,365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166,266) | - | (166,266)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6,266) | 4,412,365 | 4,246,099 |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 | 900,655 | - | - | 900,655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b)) | 146,758 | (146,758) | - | - |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11(b)) | - | - | - | (1,915,763) | (1,915,763) |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46,758 | 753,897 | - | (1,915,763) | (1,015,108)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8,166,949 | 3,494,655 | (262,224) | (2,084,126) | 19,315,254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8,166,949 | 3,494,655 | (262,224) | (2,084,126) | 19,315,254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350,589 | 11,350,589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38,949) | - | (38,949)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949) | 11,350,589 | 11,311,640 |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 | 724,497 | - | - | 724,497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a)) | 63,337 | (14,862) | - | - | 48,475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b)) | 137,094 | (137,094) | - | - |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11(b)) | - | - | - | (2,050,555) | (2,050,555) |
| 特別股息分派(如附註11(d)所定義) | - | - | - | (69,853) | (69,853) |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附註31) | - | - | - | (208,798) | (208,798) |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00,431 | 572,541 | - | (2,329,206) | (1,556,234)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8,367,380 | 4,067,196 | (301,173) | 6,937,257 | 29,070,66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5,003,4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820,599,000元)。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 | 法人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 於二零二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於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CIL |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2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Aurobay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50,000美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極氮 | 開曼群島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508,394美元 (二零二三年： 453,169美元) | - | 65.66% | - | 54.73% | 投資控股 |
| 極氮汽車(上海)* | 中國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855,538,567元 | - | 65.66% | - | 54.73% |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極氮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 65.66% | - | 54.73% | 在中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氮 品牌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 |
| ZEEKR Technology Europe AB (前稱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 | 瑞典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10,000,000 瑞典克朗 | - | 65.66% | - | 54.73% | 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 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 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 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
|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22,448,980元 | - | 33.49% | - | 27.91% |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 部件，包括電動力總成和 電池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 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 法人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 於二零二四年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Geely Auto Middle East FZE | 阿聯酋 | 有限公司 | 1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 | 100% | - | 100% | 在中東營銷及銷售汽車 |
| 吉潤汽車^ | 中國 | 有限公司 | 790,000,000 美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12,348,777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 法人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 於二零二四年 | | 於二零二三年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21,676,992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 西安吉利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5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 |
| 西安吉潤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0,559,006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汽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 法人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 於二零二四年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浙江吉利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出口汽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eely Motors」 | 俄羅斯 | 有限公司 | 14,010,000 俄羅斯盧布 | - | 99% | - | 99% | 在俄羅斯營銷及銷售汽車 |
|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浙江吉利汽車工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浙江吉利汽車備件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 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
|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99% | - | 99% | 在中國提供一般物流、 包裝及倉儲服務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 法人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 於二零二四年 | | 於二零二三年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浙江豪情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530,000,000元 | - | 100% | - | - | 在中國提供汽車相關 綜合車輛服務 |
|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 - ^④ | - | 100% | 在中國生產汽車發動機 |
| 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 | - ^④ | - | 100% |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 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
| 浙江鋒銳發動機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 | - ^④ | - | 100% | 在中國生產汽車發動機 |
| 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80,000,000元 | - | - ^④ | - | 100% | 在中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 |
| 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770,000,000元 | - | - ^④ | - | 100% | 在中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 |
| 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82,800,000元 | - | - ^④ | - | 100% |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
| 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 - ^④ | - | 100% |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 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 法人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 於二零二四年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20,000,000元 | - | - ^② | - | 100% | 在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提供售後服務 |
| 義烏吉利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75,000,000元 | - | - ^② | - | 100% |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
| 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 - ^② | - | 100% |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營業期為30年。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屬中外合營公司，無期限營業期。

②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合營公司Horse Powertrain成立後成為其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附註41)。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本公司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吉潤汽車子集團及極氪(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 | 吉潤汽車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 1% | 1% |
| 非流動資產 | 48,121,065 | 41,782,181 |
| 流動資產 | 100,142,422 | 115,206,852 |
| 流動負債 | (92,953,648) | (98,617,591) |
| 非流動負債 | (3,339,681) | (1,845,623) |
| | | |
| 資產淨值 | 51,970,158 | 56,525,819 |
| |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 519,472 | 565,628 |
| | | |
| 收益 | 245,102,056 | 226,222,768 |
| 本年度溢利 | 8,000,105 | 3,923,111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29,479 | (99,641)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8,029,584 | 3,823,470 |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 | 80,001 | 39,231 |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295 | (996)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126,452) | (40,000)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13,535,562 | 10,094,174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 (5,269,732) | (178,446)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 (13,045,047) | (4,502,843) |
| | |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4,779,217) | 5,412,88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吉潤汽車子集團及極氮(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續)

| | 極氮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 34.34% | 45.27% |
| 非流動資產 | 28,273,161 | 22,546,145 |
| 流動資產 | 25,228,634 | 20,442,028 |
| 流動負債 | (39,646,608) | (31,842,809) |
| 非流動負債 | (2,752,328) | (3,501,629) |
| | | |
| 資產淨值 | 11,102,859 | 7,643,735 |
| |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 5,187,492 | 4,093,970 |
| | | |
| 收益 | 75,796,446 | 51,635,601 |
| 本年度虧損 | (846,634) | (1,134,64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35,183) | 49,765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881,817) | (1,084,877) |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 61,312 | (416,902) |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15,970) | 20,919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10,646,742 | 9,260,904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 (7,679,428) | (9,117,22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 1,568,456 | (439,809) |
| |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4,535,770 | (296,128) |

| | |
|--|--------|
| | 主要數據 |
| | 評論 |
| | 管理層報告書 |
| | 賬目 |
| | 本公司 |

47.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領克汽車科技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極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極氪**」)與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將分別向浙江極氪轉讓其持有領克汽車科技之20%及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其後，浙江極氪將立即認購領克汽車科技的新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於認購完成後，領克汽車科技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53,061,225元。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領克汽車科技將由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及浙江極氪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因此，領克汽車科技將由本集團合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本公司正在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吉潤汽車與以下訂約方訂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

- 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江產業基金**」)
-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母基金**」)
- 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邁馳**」)
- 寧波路特斯機器人有限公司(「**路特斯機器人**」)
- 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里科技**」)
- 重慶江河匯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江河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7. 報告期後事項(續)

成立合營公司(續)

訂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新合營公司**」)從事智駕業務。於交割後，新合營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 吉潤汽車持股30%，以價值人民幣13億元的技術及人民幣2億元的現金出資
- 重慶邁馳持股30%，以價值人民幣15億元的業務及技術出資
- 千里合夥企業(兩江產業基金、重慶產業母基金、千里科技及江河匯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股30%，以人民幣15億元的現金出資
- 路特斯機器人持股5%，以價值人民幣2.5億元的技術出資
- 僱員激勵平台持股5%，以人民幣150萬元的現金出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新合營公司的成立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48.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公司資料

| |
|--------|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 賬目 |
| 本公司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毛鑾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勘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曾瀞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高勘女士(委員會主席)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俞麗萍女士
曾瀞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朱寒松先生(委員會主席)
汪洋先生
高勘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汪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高勘女士
俞麗萍女士
曾瀞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淦家閱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汪洋先生
曾瀞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桂生悅先生
淦家閱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0
1

1
0

0
1

0

1
0
1

0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1, 23rd Floor,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3 樓 2301 室

